

吳石著

兵學辭典粹編

林

森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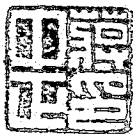
目
一
五
九

印
行
遂
館
辛
巳
元
旦

兵字辭典粹篇

研究
之良導
兵學

蔣中正題



須為

用抗

此日

寶救

典國

馮玉祥題



程才設伎精研博識
簡當不支群資準則

何應欽



兵子辭典粹編

軍學津梁

朱培德題



兵學詞典題詞

博

大精

微

唐生智題



提
要
鉤
玄
辨
義
析
疑

程

潛



周序

事物所含，曰體，曰名，曰理，曰術。用兵之事，亦具茲數者。體者，軍隊及一切軍實也，為各國之所攷致者。理與術，即用兵之學也。淺顯者，常人盡知，深玄者，古今來畢生求之而無盡者，比比然焉。茲姑舍之而言其名，以一字之用，因不得其準繩，足滋平時之聚訟，或戰時之持議，甚而影響於勝敗之所分，是不可不慎已。吳君虞薰遠學篤行，近著兵學辭典粹篇一書，正名定義，有功於我軍事界者，殊巨。謹為附一言於卷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周亞衡

MG
E-61
9

周

序

一



3 2167 9250 1

張序

張

序

二

夫兵學云者，即關於兵事之學問也。所謂兵事，不外建立軍隊，訓練軍隊，與運用軍隊。凡屬軍官對斯三者，均須有深切之瞭解與研究，方能勝所任。研習之法，在光明其各部兵語之意義，然後及於法則運用，方為一貫有序。顧此類兵語，各國學者解釋間有不同，或學習者常有莫所適從之憾。茲者同學吳虞薰兄，於公餘之暇，編纂兵學辭典梓行世，讀其內容，凡重要兵語，列記無遺，詮釋詳明，其有益於研習兵學之同人，豈淺鮮哉？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應城張華輔序於訓練總監部

曹序

吳虞薰兄，以近著兵學辭典粹篇見示，搜羅極博，詮釋悉當，而且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實爲傑構。因兵語簡奧，普通辭典，未能收輯，間有專書，亦多脫略，語焉不詳，以致專治斯學者，尙有模糊影響之病，事倍而功半。其普通學者，雖有志於鑽研，咸捍格而難入，當此生活軍事化，亟欲軍事學識普及之時代，此篇真其津梁也。尤有進者，近世各國，莫不以軍事爲政治中心，於是奇材異能之士，鉤心鬥角，兵器戰術，迭有創制，我國學者，亦莫不擇要參譯，但一考證其內容，往往名異而實同，或名同而實異，差之毫厘，謬以千里，此不特讀者莫衷一是，在譯者亦實有不易斟酌悉當之苦也。想此篇一出，諦筌盡法，初學者，譯述者，卽專攻者，均可依爲準繩，按圖索驥，不必耗無用之腦力，自足誘致其讀作之趣味，軍事學識之普及，其有賴於是書也，願不鉅欸，因不自揣庸陋，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曹浩森

張序

吾國近年對於軍學之研究，不遺餘力，以期爲國防上之最大貢獻。無論負指揮責任及教育研究責任，多手軍學一編，昕夕鑽摩，思獲得技術上實施上之秘訣，以供國軍之用。本校於最近一年間，因各處需索統計，檢贈軍事書籍約及萬冊，圖書館之借閱，尤應給不暇。此種競學習尙，實爲軍學進步之主因，第以吾國軍學多取材於德日兩國，以爲借鏡，轉譯而來，對於術語名詞，每感不能統一，且不齊全，同一術語名詞，因無確切概念，致滋疑竇。且譯述人員，因術語名詞之不確切齊全，恆失其義，魚魯相傳，致學者難得要領，事倍功半，實深苦之。乃者吳虞薰先生有鑒於此，將幾年來担任陸大戰術戰史等課之教材，與平時覃研所得，編爲兵學辭典粹篇一書，自國家戰爭指導大軍作戰之方略，各此種之戰術，以及近代編制，裝備，兵器，交通等舉，凡軍學上緊要之術語，不特闡釋其語義而已，并說明

其運用與簡潔之原則。且於必要處，更摘引史例，以資徵證。書分十二章，約十萬餘言，卷末并附兵語索引，以便臨時之檢討，不啻最新之兵學百科縮本，誠研究者之一大助力也。晚近軍事技術進步頻著，作戰方策，變遷不已，軍事術語，愈趨複雜，每令學者有望洋興嘆之感。我國素乏軍事辭典專書，坊間所出，僅具雛型，非但淺近難供研究軍學之釋疑，且宗曰宗德難免有歧異之舉，毫厘之差，謬以千里。學者盲目苦研，愈覺丈二金身，無從得頭腦處。今此書一出，為軍學會粹，析疑辨難，裨益殊多，近將於月內出版，公諸軍學同好，特略舉其實，以為一言之介，是為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張治中序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楊序

我國軍事術語，昔無劃一確切并搜羅廣博之作，官書方面，雖有訓練總監部之軍語彙編，私人方面，雖有王武剛氏之軍用辭典，最近北平某氏，有兵器新辭典出版，航空委員會對於空軍術語，從前亦有成書，杰于上述各冊，有寓目有未寓目，不敢為軒輊之論，然解釋確切，繁簡適宜，如吳君處黨之兵學辭典，粹編，則敢謂為現時最切適用之作，至能否藉以劃一軍事術語，則在國家之能否採用，然從事于撰授，編撰，譯述者，藉此先為整理之資，不致一義兩文，甚或自相矛盾，而學者亦可藉以免除誤會疑似諸痛苦，其有功于軍事學又何如。尤有進者，辭典統計，乃學問上兩大工具，我國于此最為貧乏，良以其事非逐步累積，不能成書，今吳君獨為其難，非好學深思而能如是者乎，故于敘述所見之餘，附帶一言，以統介于閱是書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楊 杰序于陸軍大學校

熊序

現代辭典，日新月異，異國者且于此驗學術之盛衰，文化之消長焉。詞與詮釋事物，其最要者，曰確切，曰博勝，願二者相較，則確切所關尤重。蓋一辭或涵數義，一義或有數說，必精心釐定，乃不失其真。普通詞典，或望文生義，或擄壁虛造，流弊尙小。若軍事術語，解釋稍涉穿鑿，勢必影響實際戰爭，貽害之烈，未可殫述。古今中外學術，謙之不慎，即致禍國者，此類是也。吳虞薰兄爲此懼，撰著是篇，于浩博之中，求其精切，分別部居，條理粲然，不獨求軍事常識者，細爲尋繹，可瞭然去其昏惑，即專家閱之，亦怡然理解。其有功軍事，豈僅大略之推輪已哉。故忘其陋，而綴數語于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熊斌

現代立國首維之兵
斯編所詮 兵學準繩

現代軍事術語辭繁義晦類多費解
吳君實黨出其餘緒撰若此篇誌為研求
軍事學術之準繩為弁數語以誌欽遲

谷正倫



龔序

余友吳處齋學兄，好濶深之思，能兵善文，雅所敬服。近見各種軍事學術，無不研精競進，以故稱名佩詞，日就繁複，不加董理，將難攷索，因乃搜集中外兵學之新詞定義，以及戰鬥單位以下諸元著，爲兵學辭典，裨爲科別門類，條辨義蘊，鉤沉顯晦，廣大精微，誠初學者之津梁，講求者之奧府，有益裨澤，推惠學林，莫以盛矣。顧近世關於談兵演戰論械紀符諸著述，非曰多，大底皆窺豹一斑，孰傷不全，以言取材宏肆，陳義精密，攬羣學之菁英，得諸家之要領者，無過此編，爾足珍也。凡警志於兵學者，尤宜人手一篇，庶幾開卷釋疑，如獲良師，方知余言之不謬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龔

浩敬識

陳序

聞侯吳君處薰，始與余同學武昌陸軍預備學校，時余年二十，處薰纔十有六，年最少，用功最勤，遂以第一人卒業保定軍校。後十年，總司令蔣公，既定江南，余奉命復主參謀處事，處薰自閩來，位余，公餘治學不輟，故書雅記，涉覽頗廣，余益服其用力之勤，洎余領軍北征，病肺加劇，纏綿數載，就醫東瀛，處薰亦已遊學俄邦，既卒業砲專，入陸大矣，相見歡然，數語余以彼邦軍學之粹，且以所爲詩東遊甲乙稿相示，余又深歎其進修之猛，蓋二十年如一日，爲能不累於俗也。未幾，遼東事起，余日處醫師護士驛務笑侮之間，憤然投袂，力疾言旋，思復竭鉛刀一割之用，而處薰則隱忍以竟其學，踰益奮厲，迨學成歸國，教授陸大，春風被座，從遊翕服，庶亦有以自見矣。近數年來，國人不能能忍見侮之不辱，於是軍事之學，研討者衆，而兵書浩瀚，名物術語，蕃衍流變，通曉難周，初學者疲於

問津既習者，於深入尤爲求知之梗。虞薰乃於都講期會之暇，出其緒餘，撰述兵學辭典，梓編都十餘萬言，其書蓋兼類書與辭書之長，析之足以窮兵語之源流，合之足以通軍學之本末，其足饜人人之望，可無疑也。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余年來自愧疏於學術之事，願生平侍好，每有撰著，猶以一讀爲快，以虞薰治學之勤如是，其非得一察焉以自好，而以其有爲不可加者，固余所夙知其必將續有述造，以裨世用，是編特其嚆矢也爾，余拭目俟之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陳焯

凡例

一 軍事術語乃一切軍事學之根柢，無論軍學專門之研究，或軍事常識之涉獵，必將成語之概念，瞭然胸次，然後乃有綱舉目張之效。現今海內袍澤，勤研軍學之風氣，已蓬勃不可遏止，而各界人士，對軍事國防之力求認識，亦人同此心，願軍語辭典一類之基本書籍，尙覺寥寥，自宜亟圖有所副此需求，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一。

二 我國軍事學東西洋並參，所有兵語，往往迳釋各異，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是參攷各國用語，顧慮本國慣習，斟酌適當，期爲我國標準兵語之參攷與草案，極爲必要，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二。

三 軍事術語，因戰術與軍事技術之變遷，語彙甚繁，本篇僅擇其最關切要者，加以詮釋，冀取其精華歸於實用，所有較爲委瑣，及極端專門者，概不列入，故名曰粹篇。

四 本篇編纂方法，首將兵語之界說，細加闡釋，俾一語之定義，劃然可辨，更擇其必要者，說明其運用，與簡明之原則，間或溯其源流，或證以史例，以明其所自來。意義力求深澈，語句力求淺易，俾無論專學與普通閱者皆得其用。

五 本篇編綴之順序，因戰爭、軍制、作戰、戰術、兵器、築城、地形、交通、諜報、宣傳等而分門別類，俾通讀全書，咸有趣味，並於卷末，按照字畫，附以索引，俾便單語之檢尋。

六 本篇因編者人事囹圄，出書倉卒，掛一漏萬，魯魚亥豕，自所弗免，尙望大雅賜以指正，則何幸如之。

第三款 防 禦	一五五
第四款 追擊退却	一六八
第四章 各兵科戰術	一七七
第一節 步兵	一七七
第二節 騎兵	一八四
第三節 砲兵	一八六
第四節 工兵通信部隊	二〇六
第五節 航空兵	二二三
第一款 航空	二二三
第二款 防空	二三一

藝學辭典釋義

兵學辭典粹篇

第一章 戰爭通說

戰爭

戰爭者，國家之生存競爭也。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在廣義言之，即一國國民與他國國民之鬥爭也。所謂「政治之繼續」是也。至其實施，包涵內政、經濟、外交、思想、戰略、戰術及其他一切事項。在狹義言之，即一國對他國欲貫徹其國是，所採取軍事之鬥爭之最後手段，所謂武力戰也。一般言戰爭，多指狹義。原夫國際間發生紛糾，若弗克依和平手段，以圖解決，最後惟有訴諸威力（武力戰）。



吉岡吳

石

(南)



以裁決之，方克貫徹其國是，以明國家存立之意義。德軍事學家克羅則維志定戰爭之界說謂：「戰爭者，以屈服敵國，實現我意志之目的，所用之暴力行爲也。此種暴力，爲對抗敵之暴力起見，須利用各種科學上技術之發明。」云云。其義較爲明澈。

戰爭之發生，今昔大有懸殊，在昔往往因爭權位，爭意志，一姓一族之私鬥，現今則爲保衛國家民族之最後手段，其勝負實關於國家存亡，民族之興替。是故國家一旦訴諸戰爭，必須竭全國之力，舉全國之民，方有勝算可操，是第一須明瞭之概念也。孫子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克羅扎維志謂：「戰爭之本質，決非遊戲，僅爲快樂目的之冒險，又非感情用事者，實具真面目之目的，與真面目之手段。」戰爭於國家關係之重要，於以已明矣。

戰爭依政略之目的，有攻略的戰爭，自衛的戰爭，與絕對的戰爭，或待機的戰爭之分。又依政略目的，分絕對目的之戰爭，與限制目的之戰爭。（見克羅則維志戰爭論）

絕對目的之戰爭 限制目的之戰爭

絕對目的之戰爭者，即以壓倒殲滅敵軍爲目的之戰爭，實乃通常戰爭之目的，故謂「絕對」蓋戰爭之目的，端在屈伏敵之意志，而欲期敵意志屈伏，則惟有壓倒殲滅敵之武力爲最直截也。如歐洲大戰各國軍之作戰目的皆如是也。魯登道夫氏主張最近戰爭之趨勢，端爲殲滅戰爭，蓋亦謂是也。

絕對目的之戰爭，實施時應備之條件，在戰力有形無形之優越，旺盛之企圖心，強毅有爲之性質，而欲達此目的，必須以積極攻勢爲最有效。

限制目的之戰爭者，僅以略取敵某一部之領土，或解決某一問題，或保持國土以待某有利時機以達目的之謂也。採取此種目的之戰爭，概因政治上之關係，有所制限，或缺乏殲滅之兵力，與有形上無形上戰力或有缺憾時用之。

戰爭哲學

對於戰爭爲善或惡；于人生爲必要，抑非必要；以至於永久和平可能，抑不可能，如果可能，必須具有何種條件，又如永久和平不可能，當依如何方策以期減少戰事；依哲學的見地，加以論斷之謂也。古今中外之哲學家，對戰爭或加歌誦，或加譴罵，各有見解。就中論戰爭發生原因者，有如左列之數種：

- (1) 人類之本能；(所謂生存之義屬之。)
- (2) 人類之慾望與感情；(如權勢慾、民族的感情、文化衝突、思想衝突、政治衝突等屬之。)
- (3) 社會的發達；(如統一戰爭、革命戰爭、獨立戰爭、階級戰爭等屬之。)
- (4) 神祕的觀念；(如宗教戰爭及其他不可思議之戰爭等屬之。)

戰爭指導

戰時國務運用之謂也。即政府根據國是，內鑒自國之情況，外顧國際之環境，予作戰上以進繩也。戰爭指導乃政府對於戰爭予以指導，對於國民負其全責。其主要事項，為敵之決定、兵力之限度、與統帥者之任命、及對作戰要求之程度等是也。

戰爭絕非可任戰略自身自由活動，實依達成政略目的之主旨而指導之。故戰爭指導與作戰計畫，實有連鎖關係。換言之，即作戰計畫，當以戰爭指導之根本觀念為基礎，不許相矛盾，如歐戰德國若能尊重比中立，或足以防止英之參戰，故在戰爭指導之立場言，須使英中立為是故。論者謂之德國通過比國而攻法，就作戰上言，原為有利，而與戰爭指導本義，不無矛盾之處也。

又對於戰爭之目的，（絕對目的或限制目的）方法，（殲滅戰法或消耗戰法）亦由戰爭指導決定之。

戰爭指導，因一國及其聯合國合算之一切戰力（國防力）而變化，並因敵國戰力所左右。

戰爭計畫

國家爲保持繁榮，或生存之目的，對預想之敵國，欲依戰爭解決所定之計畫之謂也。此種計畫，概以武力戰爲終局之手段。

戰爭計畫，有廣義的戰爭計畫，與具體的戰爭計畫。前者不過假想敵國之指定，及有關聯必要事項之確定，如日本于中日戰後，即確定俄國爲假想敵國，而以英美等爲與國是也；後者爲狹義的戰爭計畫，亦即平時對假想敵國之作戰計畫，如對假想敵國之作戰，如何使用武力戰，以及其他與此有關聯之詳細計畫也。如歐戰前德參謀總長所定對法俄作戰計畫是也。

戰爭計畫，原由人之理智而策成之者，然必須與戰爭準備能相連繫。蓋計畫移于實行時，對國政之運用，與國民之生活，息息有關。以故如何準備，並可實施至何等之程度，必須適應乎社會經濟之實情，以故戰爭計畫，必須依賴戰爭準備之有根據，并非絕依理想漫然定之者也。

綜合以上言之，欲達戰爭目的，必須涵養國力，開拓國際之地位為最要義。

戰爭準備

一國順應其戰爭計畫，而作種種之準備，俾戰爭發起之際，無有支障，而克建成戰爭目的之謂也。戰爭計畫，有廣義與具體之分。故戰爭準備，亦有廣義戰爭準備，與直接戰爭準備之別。前者基于廣義戰爭計畫策定後而定之者，其要項為：

- (1) 國民之精神力，即國民之道德力，科學之智識力，及體力之優越，并精神團結之鞏固等。
- (2) 戰爭各種資源之質的優越，與量的豐富。
- (3) 各種資源統一運用，組織之優越，及直接出兵準備之優越。
- (4) 外交之巧于運用。
- (5) 國際經濟之佔優勢。

(6) 思想宣傳之得法。

至于直接戰爭準備者，則依具體作戰計畫而定之者。其要項：第一爲軍備之充實，其次爲軍事作戰上之資源補給，及交通、通信等之充分設備也。

戰場準備

基于作戰方針，一旦與敵開戰之場合，在豫期之作戰地或戰場等，預行便于作戰之各種準備也。如要塞防禦工事之築設，灣港、鐵道、道路之修築，航空之各種準備，關於給養之補充設備等是也。

【例】歐洲戰爭前，德國對比境平行鐵道綫之修築，與登堡氏對東普馬諸爾湖沼地帶之保留。

最近某國在某省之積極修築鐵道、公路、飛機場、港灣等是也。

國力戰

全國國民舉肉體精神之力，與一切之資源、財力、生產能力，以從事戰爭之謂也。是乃現今戰爭之

實際也。蓋現今戰爭，卽就戰場之軍隊言，因兵力之異常繁大，一切人馬軍需品之維持補充，非如往日限于一部者可比。而戰場上武力戰爭之外，如後方資源，以及補給機關，交通機關等，依空襲等之破壞，經濟封鎖，致戰爭弗克維持；甚至使國民生活，陷于不可能；更依國際外交之運用，與宣傳反間等，使成國際的孤獨；以及動搖國民敵愾同仇之心理；隨時隨地均無非戰爭之狀態，故時至今日，一言戰爭，卽國力戰也。

武力戰

依各種兵力，與裝備，在戰場（陸地、海面、上空）對敵決勝之謂也。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屈伏于我意志，欲達此目的，惟有將敵之武力壓倒殲滅，爲最有效，以故武力戰，爲戰爭第一要務。此所以各國對於軍備之日求增進，統帥訓練之日求優越也。

政略戰

依政治外交之策略，如外交宣傳等，以決勝利之謂也。

政略戰之手段，平時須顧慮周到，俾國家民族之生存，并國際間，立于有利之地位。戰時更須策畫使第三國爲吾國之奧國，或離間敵之奧國，使敵陷于孤立，或設法使我之國策得國際間之同情，而敵之國際地位陷于不利，或依國策、政治手腕等，將敵國破壞而終致屈服。

經濟戰

依經濟的競爭手段，以期決勝之謂也。

經濟戰，在平時確保自國之經濟安全，所謂自給自足政策。次則進而求糧食、原料等一切資源之獲得，商品銷售市場之領有，投資地之保有，與其擴充，交通路之確保。在戰時則對敵經濟以及一切資源之封鎖，而我經濟及一切資源之維持擴充等是也。

思想戰

國家依其最高國策，或特立之主義，藉宣傳與其他策略，以表暴于國際間，俾獲得與國之同情，或使敵國屈服之謂也。

思想戰之手段，有對內與對外之分。對內目的，在使軍隊及全國民衆具敵愾同仇之念，舉國一致，熱烈從事戰爭，至小對戰爭一心一德，不有怨懣不滿之念，或對敵國所行思想的攻擊，我軍隊與民衆，不至受其蠱惑，是亦稱爲防禦的思想戰爭。對外目的，在使敵軍之戰線崩壞，敵國國內之心離散，厭棄戰爭，或起反動，或使第三國背棄敵國，而左袒于我，俾戰爭十分有利，是又稱爲攻擊的思想戰爭。思想戰于最近戰爭，極關重要，乘國政者，特宜加之意也。

宣傳戰

與思想戰相爲表裏之鬥爭也。換言之，卽以思想戰爭爲目的，而宣傳爲其手段者也。此種手段，自昔戰爭亦採用之，至于近今，極爲劇烈，其影響于勝敗極鉅。歐戰間，德之終致敗北，坐于聯合軍方

而極烈之宣傳者良多，魯登道夫回想錄曾言：「德敗戰之原因，實爲英之宣傳與法之空軍」云。

間諜戰

依間諜之活動，以博戰爭之勝利之謂也。孫子十三篇，用間居其二，可知其極爲重視。孫子謂：「明君賢將，可以動以勝人，成功出於乘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驗于度，必取于人，知敵之情也。」又謂：「三軍之事，莫親于間，賞莫厚于間，事莫密于間。」其關係之重大，言之已深切著明。近代作戰間諜之重視，尤十倍于從前。

〔例〕歐洲大戰間，直接任間諜之人數，英法聯合軍方面約二萬，德奧方面約二萬五千，其他間接任間諜，及與間諜協力之機關，其數尤不可勝計。

軍事政策

基于最高國策，而定關於軍事之策畫也。如國防之方策，軍備之施設，以及對國民，關於國防之指

導方策等是也。

軍事預算

國家關於軍備、經常與臨時等費用之預算也。現今各國對於軍費，均年見增加之趨向，茲舉軍事預算與一般政費之比率如次表。

列國近年總歲出與軍事費之數目及其比率表

國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軍費額	對總預算比率	軍費額	對總預算比率	軍費額	對總預算比率
英	一〇八 <small>百萬鎊</small>	一三・九	一一四	一四・五	一二四	一七・〇
美	四七九・七 <small>百萬金元</small>	一一・三	六一二・八	一四・二	七九二・五	一七・六

法	二一、四四七 <small>百萬法郎</small>	二二、二	二、一八七	二二、三	一、九〇〇	二一、〇
德	八七九、二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四、八	一、三五三	二一、〇	—	—
意	四、五八四 <small>百萬利拉</small>	一九、〇	四、三〇〇	二〇、八	四、六一四	二二、二
日	八七二、 <small>百萬日元</small>	三八、七	九三七	四三、八	一、〇二三	四六、七

備考(一)英美法意諸國之軍事費、殖民地軍費由拓務機關支出。故佔比率較低。合計之平均總在百分之三

三左右。而日本者選其他支出於各省之間接軍事數計貯之當不只表內數目。

(二)日本本年度(一九三六年度)之軍事費數爲八萬萬五千九百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四七二。

戰時財政

國家在戰時，以適合於作戰之目的之理財也。換言之，國家當戰時，以特殊之歲出、歲入策略，舉全國之物力資力，悉以貨幣之形態，而集中於國家經濟的收支，而達作戰之目的之謂也。概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在廣義言之，如：租稅之增設，公債之募集，國營企業之增收，信用貨幣之膨脹等，單純歲入增加之行爲，以及金融機關之統一，與投資之指導限制等是也。狹義言之，則僅包含於調整戰時國家歲出入之直接的諸任務，其業務之分類概如次述：

A、亘久性之措置

(1) 增稅或新設稅目

增稅，除一般增稅外，另有側重於戰時特別需要品之流通稅，及娛樂稅與戰時不需要品之消費稅等。

新稅，爲新增稅目，如歐戰時最普遍者，爲戰時利得稅，與所得稅是也。

(2) 內債

歐戰時，以德國之公債爲最良，且最收效，始終單純維持之戰時公債之名稱。戰爭中前後募集凡九次，額達一千零六十九萬萬餘馬克。英國戰時稅之收效最著，但公債一項，戰時約占百分之八五云。

(3) 外債

此于利害關係之國行之，其效甚大。惟現代戰爭，貿易破壞戰，封鎖戰等，影響于中立國之權利甚巨，將來戰恐惟限于同盟國，方能收效。日俄戰時，日本戰費百分之四十，仰給諸外債。歐戰末期，協約國中如英法比等，殆依賴于美國借款也。

(4) 通貨膨脹

利用硬幣及其他信用證券，發行紙幣，歐戰中始終維持（名目上）金本位制之英國，發行

紙幣額，尙達三萬萬二千三百萬磅，其他可想見也。此節對於注意需給之均衡，極屬緊要。

B、臨時緊急措置

(1) 銀行借款

歐戰中，法國下動員令時，即以銀行行長名義，允許政府透支二十九萬萬郎。

(2) 移用特別會計款項

如歐戰英國移用減債基金二百七十五萬磅，惟此節必須注意爾後信用之維持方法。

(3) 發行特別證券或國庫券

歐戰英國于動員令之夕，發行財部證券千五百萬磅，期限爲六個月。

戰時經濟

爲期作戰能力之充實持久，舉國民經濟全力量，由平時經濟體制，變爲戰時經濟體制，俾應乎戰

時一切之需要，以期支配大規模國力戰之民族的經濟組織也。

往昔自由主義經濟時代，原無所謂戰時經濟，依歐戰之經驗，現今之戰爭範圍極鉅，時日極久，若僅依平時體系，或簡單之戰時財政，不足以博勝利，競民族之生存，必須於戰時直接間接以充實維持作戰之需求，對於國民生活之全般，均當具有極完密之特殊經濟機構云。

戰時經濟之重要部門概如左述：

(1) 戰時工業統制經濟

凡一切生產部門均屬之。如英國戰時有軍械部之設，專司戰時工業生產動員事宜。

(2) 戰時人員統制問題

德國戰時有祖國勞務令，對於勞工人員之分配調動，及婦女勞力之訓練等事宜。

(3) 戰時農業統制經濟

供給肥料、機器、農具等，以促進生產補充，農村勞力，及實施
以策，確保法定

農產價格等。

(4) 戰時消費之管理

英國最先採用食糧額之限制，統制全國食糧，並管理配給事宜。

(5) 戰時貿易之管理

平均國內各地需給，獎勵必要品之輸入，限制戰用品，缺乏品之輸出。

(6) 戰時交通之統制

國內火車、輪渡、汽車等運輸之國家管理，對外貿易航海保險之設立。或不必要品限制搬運等。

(7) 戰時物價之統制

戰時需要品價格之統制，國民必需品價格之法定。

(8) 戰時金融問題

統制投資，停止兌換，集中金銀硬幣，延期償還債務，禁止投機等。

國防

國防有廣義與狹義之分。

廣義的國防意義，即：護國保民之謂也。申言之，即為捍衛國家，安輯人民，并使國家興隆，而民族得以顯揚之目的，所有一切之施設也。

狹義的國防，即：依陸海空軍，及要塞等一切之武力裝備，以護衛其國土與民族之謂也。

國防力 戰力

國防力者，凡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供國防使用一切之力之謂也。如：一國之兵力，軍需資材，人口，政

治、經濟力、內政、外交、資源、國民道德、文化技術等皆是也。

戰力者，凡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供作戰用一切之力也。其內容概如國防力，但戰力就作戰發動時而言耳。克羅則維志分戰力為精神的、有形的、數學的、地理及統計的等要素云。

國防計畫

基于最高之國策，鑒于國情、經濟狀況，以及鄰國與其他環境之情勢，所定捍衛國家之軍事計畫也。

軍備

海陸空軍之兵力裝備，及要塞等之設備，以及軍事技術、軍事生產等各種施設也。

軍事同盟 攻守同盟

軍事同盟者，利害關係密切，且屬同一立場，締結關於作戰之同盟也。即甲國與敵開戰之際，與其

締結同盟之乙國，有應直接連合作戰，或間接援助作戰之義務之謂也。

軍事同盟爲最有力之國防補助手段，蓋國家無論如何強盛，以孤力以對聯合之他各強國，殊屬困難；反之以同盟各國之力，對其敵國，但依政略之威力，往往已足防止戰爭于未然，而保國防之安全，一旦發生戰爭，彼此呼應，并可佔政略的戰略的優勢地位。

攻守同盟者，軍事同盟中，彼此對敵有共同攻守之約束。換言之，卽：甲國與敵國開戰時，與其同盟之乙國，應卽以兵力直接援助甲國，共同攻守之謂也。

國民軍事教育 社會軍事教育 學校軍事教育

因應于近代戰爭，爲適應戰時所需要，以及兵力之補充等，俾確得勝利之目的，將全國民精神上，體魄上，加必要之軍事教育，與統制之謂也。概分爲社會軍事教育，與學校軍事教育，前者爲一般之軍事教育，後者爲各種學校所施之軍事教育。

第二章 軍制

第一節 總說

軍制

關於國軍之各種制度之總稱也。其準據之要領，概如左列：

(一) 編制建設國軍，并維持管理之……軍政

(二) 基於維一之意思，以指揮運用國軍……軍令

(三) 維持軍之秩序，尤以對軍之構成員，要求其絕對服從……軍事司法

以故軍制者，實軍政、軍令、軍事司法之合成體也。

軍政 軍令 軍務

軍政者，軍事上一切之行政也。換言之，即關於維持，并管理軍隊之作用也。

軍令者，關於統帥上之規定，由最高統帥機關，以命令制定而施行之者也。

國軍

擔任一國國防之一切武力組織之謂也。以故國軍之區分，與兵力之決定，當以國防上要求為基礎，并顧慮人員、馬匹、財力、資源、地理、國家之政策、鄰國之狀態、及國際關係等而定之。

國軍概分為陸軍、海軍、及空軍之三者。

陸軍 海軍 空軍

陸軍者，陸上之武力也。其特徵足以破壞敵國武力之中心，並作戰爭最後之決定。故通常於國軍中，居最重要地位，尤以立國于大陸者為然，如我國及法、德、俄等國是也。

海軍者，海上艦艇之武力也。其特徵，在把握制海權，確保海上交通，俾保作戰與國民生活需要上之安全。以故島國或擁有海外殖民地，或須渡海作戰，或仰給物資與貿易于海外者，當以海軍居重要地位，如英美日等是也。

空軍者，空中之武力也。其特徵在足以蹂躪敵國土，破壞其經濟政治之中心，威脅敵國民之生活，與戰爭意志，防止敵之空襲，并協同陸海軍之作戰，以故為現今極重要之武力，各國均極力求其完備與擴充。

第二節 編制

編制

依最高統帥，或國家機關之命令，所定之國軍而具有永續性之組織也。就廣義言，舉凡艦隊，及其

他各軍事機關之建設、構成、以及維持、管理等事均屬之。就狹義言：即陸軍軍隊之編制、海軍艦隊之編制等是也。通常分爲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

建制

建制有如左之二義：

(1) 國軍之根本制度，依法律或軍令而規定之者，如關於徵兵、徵募、補充、以及一切關於國軍編制之各種制度是也。

(2) 因編制上所規定之團結、及上下統屬關係，如步兵第一旅、以步兵第二十八團、及步兵第四十九團編成時，則該二團爲隸屬於第一旅旅長，藉以定統屬之關係是也。通常戰術原則所言「保持建制」者，其意即在：保持此統屬關係，以期將士融洽，團結鞏固，而克格外發揮戰力也。

編成

以某種目的，所定之編制之謂也。如言某團之編成，則該團中，所含之部隊，不必如原有之編制也。又依臨時規定而編合成某部隊者，如「某軍兵站部編成」、「臨時派遣隊編成」等是也。

編組

應乎作戰上之必要，將建制上或編成上之數個部隊，適當組合之謂也。如言「某軍之編組」、「前衛之編組」等是也。

平時編制

就廣義言之：平時國軍之軍隊、公署、學校及其他機關之組織也；就狹義言之：即平時軍隊之組織也。

平時編制之決定，應顧慮左列各事項：

(1) 平時之定員，應以戰時必要之人員爲標準。

(2) 務必近於戰時編制，俾臨時便於變成戰時編制。

(3) 以平時編制，亦可暫時作戰時之行動。

(4) 教育及警備、內務等，均感便利。

(5) 顧慮國家之財政及人事行政，使其調和適當。

戰時編制

基於國防方針，所規定戰時必需之編制之謂也。

戰時編制，務須效率顯著，勝算可操，以故必須人馬之定員充實，編成區分完整，且能用得其當，俾團結鞏固，隨地可充分發揮戰力。戰時編制，除統帥機關，及直接從事戰鬥之部隊編制最屬緊要外，關於運輸、交通、補給、衛生等之各種機關，以及補充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任軍後方要塞等守

備警戒之部隊等，作戰上緊要事項，均須顧及。

戰時編制，爲國軍實力評價之重大素因，故各國均嚴守秘密。

戰時部隊

戰時所編成部隊之謂也。

戰時部隊，概分爲野戰部隊、守備部隊、補充部隊、特種部隊之四種。

野戰部隊

(野戰軍)

守備部隊

補充部隊

特種部隊

野戰部隊者，任戰地作戰之部隊也。又謂之野戰軍。

守備部隊者，在野戰軍之背後，任戰地及內地必要地點，如要塞、緊要橋樑等之守備也。此種部隊，其精銳之度，通常不必與野戰軍相同，故以後備軍或國民軍等之次等部隊，充任之爲常。

補充部隊者，備資野戰軍人員減少時之補充，俾得維持其充實之戰鬥力，并任人馬之徵集、教育

等之部隊也。

特種部隊者，爲便於國軍作戰，使服特種勤務之部隊也。如鐵道隊、船舶輸送隊等各種部隊，以及軍樂隊等皆是也。

會戰單位 戰略單位 戰術單位 戰鬪單位

會戰單位者，應于各種狀況，于相當期間，得以遂行戰略的任務之謂也。會戰單位通常爲軍。

戰略單位者，諸兵聯合之建制部隊，而備有統御經理衛生之各機關，日日依其長之直接命令，而得行動之最大單位之謂也。戰略單位之兵力依國軍之大小，及所用地方之狀況，而不同。有以軍團者，如歐西各國是也；有以師者，如我國及日本是也。戰略單位，必須具有輜重之裝備。

戰術單位者，乃各兵種運用其固有之戰術上方策之最小單位，如步兵營、砲兵營等是也。戰術單位，通常具有行李之裝備。

戰鬥單位者，軍隊之志氣結合最堅固，而以其長爲核心，藉其口令，可以實行戰鬥之單位，如步兵連、砲兵連、騎兵連等是也。

車輛編制 馱馬編制

車輛編制者，師之裝備，係用車輛編成者之謂也。詳言之，即砲兵爲野炮，輜重及其他輸送機關，均以車輛編成之謂也。此種編制，通常顧慮作戰時，多于平地方面使用之。

馱馬編制者，師之裝備係以馬匹編成者之謂也。詳言之，即砲兵爲山砲，輜重及其他必要輸送機關，均以馬匹馱載者也。此種編制，通常顧慮于山地作戰用之。

方面軍 集團軍 總軍

方面軍者，于同一方面作戰之若干軍，于最高統帥之下，特設之一機關，以統帥之之謂也。

方面軍，如日俄戰爭之滿洲軍，歐洲戰爭，俄軍之西北方面軍，西南方面軍等是也。方面軍之統帥

權，通常僅限于運用，如日俄戰爭，所定滿洲軍司令官之權限是也。

集團軍者，于一作戰地，使用多數之軍。特於最高統帥與軍之間，設立中間機關以統一指揮之，此數個軍之集團之謂也。

一集團軍司令官之統帥權，通常僅限于集團軍之運用，例如歐洲大戰間，德軍之普魯士皇太子集團軍，巴威皇太子集團軍，法軍之北方集團軍（司令官福煦）及中央集團軍（司令官柏隆）等是也。

總軍者，交戰國作戰軍之全體也。如歐洲戰爭之聯合軍，同盟軍等是也。

步兵師

歐西各國，對於普通之師，號爲步兵師，師內編制，由各兵種編成，亦概與我國與日本同，其立意，在與騎兵師、砲兵師、航空師等區別，且其戰略單位，非爲師故也。

軍團

歐洲各國之戰略單位兵團也。通常由步兵師二個，與其他騎、砲、工、航空、輜重等各部隊編成之。軍團之制，仿自拿破崙時代，是時縱隊戰術代橫隊戰術而興，各部隊取分散的隊形，故各級指揮官之獨斷漸感緊要，而各兵種具有獨立性之部隊，與乎屬以足資決戰用之特種部隊，均爲必要，而軍團之編制予以完成。

【例】一八〇五年戰役，拿破崙之作戰軍，以第一至第七之七軍團編成。

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初期，德第一軍統轄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軍團，及補充第二第四等軍團是也。

騎兵集團

數個騎兵旅或數個騎兵師之兵力編合，由一指揮官率領之者，謂之騎兵集團。

【例】歐洲大戰初期，德軍騎兵第一集團，由近衛騎兵第五師，騎兵第五師及其他獵兵營編成之。騎兵第二集團由騎兵第二第四第九之三師編成之。

集成騎兵隊

在軍以上之作戰，于某種情況，往往從隸下各師內之騎兵團，編合而成，由一指揮官率領，以發揮騎兵較大效力，達成一種戰略任務之部隊也。

團砲兵

現代各國軍編制，于步兵團附有砲兵部隊，以增強步兵戰鬥力，俾達成主兵任務之砲兵編合也。現今各國每步兵團概附有砲兵一連。

航空步兵隊

步兵隊，依航空機輸送，達目的地後，更各自利用落下傘，由空中降落于地上，而行戰鬥也。現今蘇

俄正猛烈訓練之云。

落下傘降落圖

依積極的利用飛機中落下傘之空中移動部隊之謂也。換言之，即用大型輸送機，以輸送多數之兵器糧食及兵員，形成一集團部隊，由落下傘降落，以奇襲的佔據敵地後方地區，或軍事上極有價值，急須占據之地區，或破壞敵戰略上要點，以使友軍戰況有利之新穎部隊也。

此種部隊，於一九二八年之際，美國先已提倡，而現今蘇俄則首先創立而為最新之兵備。其在基府地方演習，試驗降下高度標準六百公尺，降下總員數九百名，每輸送機一架，輸送約三十五名云。至其確實編成則秘而不宣，但德軍事家所定理想之案如次：

輸送機

一六五架

驅逐機

一〇架

軍

制

爆擊機

五架

火砲

四尊

迫擊砲

六尊

機關砲

二尊

重機關槍

一八枝

小口徑自動鎗

八枝

輕機關槍

五四枝

步槍

一〇〇〇枝

人員

約九六三

此種部隊之利點概如次述：

(1) 通目的地中間如有困難地形，不致被其所阻，隨時可以運用，且機動性大。

(2) 能實施極迅速之攻擊，使敵無抵禦之餘裕。

(3) 可作成決戰之機會。

(4) 破壞力因係直接實施，故甚大，且澈底。

(5) 能使敵之戰意、士氣、急遽沮喪。

(6) 對敵後方地域之一般人民，威赫的效果甚大。

(7) 奇襲的效果甚大。

其害如次：

(1) 受天候之制限。

(2) 空中遠距離輸送，容易起故障。

(3)費用極大。

(4)戰果未敢斷言。

(5)補給困難。

(6)犧牲率甚大，生還無把握。

機械化部隊 (機械化兵團)

機械化部隊者，通常步砲兵等之部隊，以汽車積載，并附有戰車，或裝甲汽車，或兩者均有附屬之組成部隊也。又稱爲機械化兵團。

裝甲部隊 裝甲師 裝甲旅

裝甲部隊者，通常爲戰車，或裝甲汽車之部隊，有時爲裝甲列車等各種部隊也。

裝甲師，裝甲旅者，裝甲部隊編成師或旅之兵力者之謂也。現今蘇俄及英美均有此等師旅之編

成。

機甲部隊

機械化部隊，與裝甲部隊相合之總稱也。

通常機甲部隊之優點，在利用卓越之機動力，與裝甲之掩護，乘敵準備未完之際，加以急襲。其弱點在：易受地形地物或天然人爲之障礙，因天候、氣象、明暗之度等，所影響，不能發揚其機動力與火力，易受機械的故障所制限，行軍長徑大，遮蔽困難，企圖易致暴露於敵云。

第三節 裝備

裝備

軍隊之武裝設備也。詳言之：即軍隊中所配有之兵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及糧秣等是也。

裝備實編制之一部，乃軍隊編成之重要事項，原來戰鬥之勝敗，基于指揮之巧拙，兵數之多寡者固多，而裝備之優劣，所關亦甚大。以故國軍對裝備，須極加注意，尤以現代戰爭爲然。蓋有精銳之兵器，與豐富之彈藥，充實之材料，益可使戰鬥力發揮至最高度也。抑裝備不特供給而已，對保持一節，亦宜隨時注意，如行軍、駐軍、戰鬥之各種行動，對於人馬、武器之善保、慎用，均保持裝備之優良，維持軍之作戰能力之要道也。

又通常之論裝備，乃指關於兵器之設備，概可分爲：火力裝備、空中戰裝備、機械化裝備之三者。

火力裝備

軍隊中設備之各種火器也。往昔之軍隊，火力裝備不過步騎鎗及簡單之火砲而已；近代的火力裝備之特質，則有各種鎗、自動步騎鎗、輕重機關鎗、各種步兵砲、擲彈筒、各種火砲等，更就火砲言，如小口徑機關砲、對戰車砲、步兵砲、野戰砲、野戰重砲、高射砲、陣地重砲、海岸砲、列車砲、追擊砲、搭

載砲、長距離砲、及特種砲等，因彈道之平曲，口徑之大小有數十種之多云。

空中戰裝備

軍隊對空中戰爭，所用航空機之設備之謂也。空中戰爲近代戰爭之極重要者，德軍事家，克羅則維志謂：『近代作戰，以飛行機代兵馬彈藥，良非誣也。故各國對此無不悉力講求，期占優越之地位。自歐戰以來，飛機性能之進步，大足驚人，觀左列之表，可以明其長足之發展。』

年次	高度	速度
一九一四年	四〇〇〇公尺	一四〇公里 (每小時)
一九一六年	六〇〇〇公尺	一七〇公里
一九一八年	九六〇〇公尺	二二〇公里
一九三四年	一三〇〇〇公尺	五〇〇公里

機械化裝備

依機械化的能力，使軍隊增強其運動性、攻擊力、與防禦力之裝備也。具體言之，即戰車、及裝甲汽車、牽引汽車、積載步砲兵用之汽車等之裝備也。

機械化裝備之思想，概分爲二派：其一則使原來之步、騎、砲、工兵等各種部隊，加以汽車、戰車、裝甲汽車等之裝備，俾增加戰鬥力與運動性。其次則創設獨立之裝甲機械化部隊，以顯特殊之威力。此種部隊，全由各種自動車兵器而成，獨自遂行各種戰鬥之任務。前者於歐洲中已經萌芽，現今各國正着着整備；後者英國創于前，美國仿于後，今則蘇俄亦正在悉力準備云。

第四節 兵役

兵役 兵役制度

兵役者，國民因充當兵士，為國家所服之勤務之謂也。

兵役制度者，為充足國軍兵員所採用之制度也。概分為必任義務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

必任義務兵制度 徵兵制 民兵制

必任義務兵制度者，基舉國民，皆有防衛國家之思想，強制的使國民服兵役義務之制度也。有徵兵制，與民兵制之分。

徵兵制者，基于國民皆兵之根本主旨，以精兵主義為訓練兵員之主眼，俾得組成精銳之國軍之制度也。其手段，于平時，常設戰時編制之基幹軍隊，徵集所要之兵員，于一定之期間，施教育之後，遂次行新陳交代，其已經退任者，臨戰時，或事變之際，則召集之，俾完成戰時之編制。法意俄日均採用此制度。

民兵制者，以多兵主義為訓練之主眼，俾舉國民皆兵之實。惟任常備軍隊，與其幹部，于平時，則以

志願兵組織之國民中之男子，除特別少數者外，必須受短期軍隊之教育，如瑞士所採者是也。

志願兵制度 義勇兵制 傭兵制

志願兵制度者，徵集情願應募之國民，使服兵役，以組織國軍，所謂自由兵制是也。如法國之長期

志願兵，英美之正規軍，日本之海軍志願兵等是也。

志願兵制之特例，有分爲義勇兵制，與傭兵制者。

義勇兵制者，基于獻身于國家之德義，置物質的要求于度外，自行應募，以充國軍兵員之謂也。

傭兵制者，募集一般國民中之志願者，有一定之給予，定服役年限，所謂職業兵制度是也。

英國之地方軍，美國之護國軍，意國之護國義勇軍，均爲義勇兵制，我國目下所採者爲傭兵制云。

常備兵役 現役 正役 續役

常備兵役者，軍編成之主體，負擔常時國防最重任務之兵役也。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之

三種。

現役者，常備兵役之主體，平時在部隊，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以形成軍編成之骨幹之兵役也。現役以在營服役爲本則，期間概爲三年。惟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即歸休。

正役者，服畢現役之兵，爲常備兵役之預備，于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之，與現役兵合成軍之主體之兵役也。在日本謂之預備役。

續役者在鄉服役，于復習或檢閱時，則召集之之兵役也，爲期六年。

續役者，正役期滿後應服之兵役也。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在日本謂之後備役。

續役亦爲在鄉服役，于戰時或事變之際，應乎必要，召集而加入，或另編成軍而出征，或任國內之警備與防衛。

國民兵役

軍

制

四五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履常備兵役之時期，或不堪履常備兵役，除免役或禁役者外，應履之兵役也。

國民兵役，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等四種。中期之中，更分爲一期、二期、三期，其期限除初期爲二年外，除均以五年爲一期云。

國民兵役，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或編成國民軍，任後方之警備防衛。

徵兵區

徵集兵員，所劃定之區域之謂也。如日本以師管區，與團管區爲徵兵區。陸軍兵員通常步兵隊之各團，由該團區內徵集之；其他各種兵，由師管區內徵集之。海軍之兵員，由師管區內徵集之。

徵兵官

凡與徵兵事務，有關之員，謂之徵兵官。如軍政部長，內政部長，師長，師區司令官，團區司令官，地方

長官、市長、及臨時派遣辦理徵募或檢查人員皆是也。

第五節 動員

動員

國家之全部或一部，從平時之態勢，移爲戰時之態勢之謂也。換言之，卽國軍之全部，或一部，從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如在鄉軍人之召集、馬匹之徵發、戰用各種器具材料之整備、戰爭必要各種機關之編成等，各種戰時行動之實施是也。

動員之要領，在戰時編制所定必需之人馬、材料，能迅速整齊充備。

動員依其實施之部分，可分爲全部動員、一部動員、逐次動員。又依其實施之程度，有一般動員、與特別動員、及特種動員。

全部動員 一部動員

全部動員者，國家元首，頒發動員令，依照預定計畫，全國國軍同時實施動員也。概於敵國宣戰時用之，如歐洲戰爭德法軍之動員是也。全部動員，以同時行之爲通常，亦有逐次行之者。

一部動員者，依乎情況，僅就國軍之一部下令實施動員也。於對弱小之敵，與非常事變時用之。

一般動員 特別動員 特種動員

一般動員者，即依照動員計畫，將現役部隊，及後預備部隊，以及各種指揮機關等一般的實施動員之謂也。

特別動員者，因特殊或應急所行之動員，如國境守備部隊，在殖民地部隊，或其他在外部隊，以及臨時編成部隊之動員是也。

特種動員者，特種部隊，負有特別任務者，所行之動員，如要塞動員及防空動員等是也。

動員計畫

爲達動員目的對各種業務，作有系統之計畫之謂。其緊要項目，如：動員發令之權限，各管區人馬之調查、召集、填補；徵發權及徵發區域條件之規定；器具被服材料之定數，及其貯存、填補；特別部隊之增編；各種經費之標準等是也。又凡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應參照各種法令條規，俾不至矛盾衝突，亦應注意之者。

動員因作戰計畫之變更，須加改訂，固不待言。即在徵兵制度每年因兵役之轉換，人員之充用，大有變改，必須隨時更新。故動員計畫，分爲一般計畫，與年度計畫。後者概每年一次行之，謂之動員年度計畫。

動員業務

動員實施之要領，總括之爲：(一)編制之完成，(二)部隊之團結，(三)裝備之完整。依此三要領，應

實施之事務，即爲動員業務。即就其一言：則爲召集人員，徵集馬匹，以完成軍隊及各機關之戰時編制。就其二言：爲以徵召之人員馬匹，與常備部隊之人馬配合編成各種部隊，并顧慮戰鬥與團結之鞏固，使軍隊成有機體的。就其三言：將預先準備，或臨時採辦，或徵發之軍需器材，分配于各部隊是也。

動員責任官

動員擔任官

動員責任官者，實施動員各種責任之人員。如關於動員計畫各種之事項，由中央統轄機關，負統轄之責任；部隊上級團隊長，負管理之責任；各部隊長，負直接施行戰時部隊之編成裝備之責任是也。

動員擔任官者，爲擔任以上所述之實行戰部隊之編成也。

動員擔任部隊

平時既設之部隊擔任戰時某部隊之編成之謂也

動員日次

實施動員日期之次第之謂也。大凡實施動員之際，欲期各機關按照計畫，預定每日之業務，實行無礙，必須規定基準日，以資憑依。又因計畫之際，尙未知實施爲某月某日故，僅指定此基準日，卽動員開始之日。此開始之日爲動員第一日，以後第二日，第三日，順序記載，至臨下動員令之時，則示以實際日曆云。

〔例〕歐洲大戰，德法兩軍均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動員令，并指定八月二日爲動員第一日。

動員區分

動員符號

動員區分者，因臨時之情況，將動員加以區分，俾不至混淆之謂也。

動員視臨時之情況，或全部動員，或一部動員，或逐次動員，以故動員當將戰時應編成之全部隊，

須同時動員、與一部動員、或各別動員。

動員符號者、動員區分、所付之符號也。

〔例〕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俄國對德作戰、謂之G號動員、對奧作戰謂之A號動員等是也。

動員完結日數

動員完結需要之日數也。

動員以短少之日數完結、俾迅速移于作戰行動、而占先制之利、乃爲要義。但必須詳加顧慮、確能于預定日數完結。苟計畫時、徒爲迅速、不顧實行困難、致實施不確實等之弊、在所戒慎。

戰用準備品 戰用非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者、動員時部隊所需之裝備、如兵器、被服、器具、材料等、由平時整理貯存保管之謂也。

戰用非準備品者、平時無準備之必要、當動員時、移充戰用之常用品、或臨時籌辦之物品之謂也。

國家總動員

國家當有事之際，爲便移爲適于遂行戰爭之態勢，舉國一致，充足國軍之需要，且確保國家之存立，及國民之生活，俾戰爭推行盡利起見，將國家可利用之人的物產有形無形之一切資源，最有效統制按排之事業也。

國家總動員之種類，概分爲國民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財政金融動員、思想動員、軍需工業動員等。

國民動員

舉國人民，無論精神上，肉體上，于戰爭遂行最有統制實用之事業也。以故除國軍兵員完全充足之外，其他國民，亦當應其能力，適時適地，加以調劑分配，俾戰爭之遂行得發揮最大之能率。例如軍需品與一般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以及社會各種機能，運用完活，必要之人員，必須足用，失業

人民予以處理，以至於老弱婦女等，如何利用，俾得各盡其力等，均須周密籌劃之。

產業動員

將產業行經濟的支配也。即調節生產、分配、消費，俾軍需品之供給，不生缺陷，民間需用品，得以充贍，而國民生活得以安定之謂也。

交通動員

關於全國水、陸、空之輸送機關，以及各種通信機關，依最適應于戰時之要求，行統制，俾得發揮最大能率之謂也。

以是如各種輸送通信機關之增設，固無論矣。即水、陸、空各種機關之連絡、通融，使臻適當，規定輸送通信之順序，統一輸送貨物之捆包積載，皆為要著。其他如保持通信之機密，對作戰有關之交通通信，加以確實警備等，亦當加意實施。

財政金融動員

關於戰費及戰爭遂行上，不可缺之資金，迅速的確籌備，以及財政上，金融上必要之種種措置也。以故于開戰之際，當籌措必要應急之資金，不使金融市場，起急遽之變動，關於戰費財源之籌募，如何決定，租稅與公債現金如何準備充足，以及戰地軍用貨幣如何發行，萬一金融發生恐慌時，如何對付等，均應詳加籌劃。

思想動員

關於人民之學術、思想、技術之利用，社會思想問題，與敵國之宣傳之防遏，調停，以及對外之情報宣傳之統一處置等之事業也。

軍需工業動員

戰時將全國可充軍需之工廠，事業場，以及其附屬設備等，加以統制管理，利用之謂也，是乃產業

動員之一部也。

近代戰爭，軍需品之消耗，其數之龐大，遠非往昔可比；僅賴原有軍事工廠之製造補給，絕難濟事，以故關於軍需品之生產補充，必須竭全國之生產力以付之，方有勝算可操也。

復員

在戰時態勢之軍隊，歸還為平時態勢之謂也。

第二章 戰略戰術

第一節 戰略戰術通說

戰略 戰術

戰略者，于戰地內統帥指揮大軍之原理也。詳言之，即定作戰之目的，安排作戰目標、方向、戰略正面、戰略縱長及連絡綫等，俾會戰大勢臻于有利，且取決會戰之經過，並擴充之之方策也。毛奇謂：
「戰略者，應用健全之理解力于統帥術也。」是誠高級指揮官，必須練磨之學問也。

戰術者，于戰場內指揮團隊之術策，即關於戰團之學問也。詳言之，即指導作戰之行動，如行軍、宿營、戰鬪等，應如何實施，始能達到我作戰目的之術策，乃各部隊指揮官，必須研精之學問也。

克羅則維志謂：「戰略戰術乃二個全異之行動。戰術關於戰鬪諸種行動之指導法，戰略爲求戰爭之終局，而連繫配合各種戰鬪之謂也。」戰略乃作戰之根源，卽創意定計之術，戰術爲實行戰略所要求之手段。戰術上有過失，則戰略上之目的無從達到，而良好之戰術手段，實施無憾，有時可補戰略之缺憾。戰略與戰術之比較，戰略爲重，以故兩者起衝突之場合，通常以戰略爲主，而于戰術上講求補苴之策。（如選定軍陣地，要以合乎戰略之眼光而定之。如地形于戰術上不利，可依工事彌補之是也。）是乃戰術與戰略之連鎖性，與差別性，必須具深刻之認識也。

政略

國家關於政治之範疇，而與戰爭發生關連之策略也。

克羅則維志謂：「戰爭爲有機之一體，其各種要素，不可分離，故戰爭一切之活力，受惟一思想之指揮，而向惟一目的進發。政略乃指戰爭之大道，欲定戰爭之方針，當置着眼點於政略。」故政略

乃示戰略以出發點，又謂：『戰略非暴君的立法者，只可與戰爭自體內在之爆發性不相矛盾之範圍內，與以準繩。』故戰略既與以戰略出發點後，不可侵犯其獨立性，斯二者，戰爭必須遵守之要義也。

擊滅戰法

(殲滅戰法)

(速戰速決)

擊滅戰法者，對敵之生命本源，以武力一舉突進，而覆滅之，使敵之屈伏之戰爭指導法也。換言之，即于至短期間，依強壓的武力，收決定的成果之術也。又謂之殲滅戰法，又謂之速戰速決。

擊滅戰法，指導目的在我僅費最少限之疲勞，使敵屈伏，或使各國不遑干涉為最要。故以具有極猛之威力，且不逸時機為最重要，以是其戰爭準備，如一切資料軍需品等，皆須預為周到且充足之籌備，方克貫徹此目的。

此種戰法，為計畫戰爭最理想者，然戰爭往往被客觀的各種條件所支配，弗克如我預定計畫者。

【例】法之拿破崙、德之毛奇、史蒂芬等所主張者，即爲擊滅戰法。

一八七〇普法戰爭畢，斯麥爲避免列強之干涉，竭力要求迅速殲滅法軍，俾可保持國際之地位。

消耗戰法

蘊蓄長期強韌的威力，與敵相抗，使敵之兵力資源，消耗衰損，至微弱之時期，更與以最終之打擊，而屈伏其意志之戰爭指導法也。換言之，即保有長遠之戰力，與雄厚之資源，用曠日持久之計，使敵衰敗，而收最後之勝利也。

消耗戰之效力性質，足以貫徹絕對戰爭目的，與殲滅戰同；且于將來戰爭，佔極重要之地位。此種戰爭準備，全在一切資源之保有，與軍事工業之進步，國家經濟有普遍平衡之發展，方可長期保持一切戰力之維持補充與發展。

【例】歐洲戰爭一九一五年，德參謀總長華肯哈因所主張者即爲消耗戰法。又歐洲戰爭聯合軍之戰勝同盟軍，亦係收功於消耗戰法云。

勘黎戰法 (Cane)

包圍殲滅敵人之戰法也。紀元前二百十六年，迦太基國王韓尼巴以四萬之兵，用兩翼包圍，及騎兵從背後襲擊之法，殲滅羅馬八萬餘之衆，其戰場在勘黎附近故名。人以其爲殲滅戰之先河，足爲模範，故講戰術者，往往稱殲滅戰爲「勘黎戰」。

【例】歐洲大戰前，德軍史蒂芬元帥所計畫之對法作戰也。

橫隊戰術

以二列或三四列橫隊之密集隊形，依射擊爲主眼，用火方擾亂敵人，並乘其尙未退走之時，即以鎗刺行衝鋒之戰鬥法。乃十八世紀之初傭兵之戰術，斐得力大王時代盛行之者也。

縱隊戰術

戰鬥之際，用散開隊形，並爲防此散開部隊之動搖，而與以整撥起見，于戰線安全之後方，控置便於運動之縱隊，而行戰鬥之方法也。其戰鬥要領，在以散兵羣，利用地區、地物，以包圍敵之大縱隊，及敵既顯動搖，則將已經準備之大縱隊，行急襲，乃拿破崙時代新穎之戰鬥法也。

作戰

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對敵行動之總稱也。概包含集中會戰，及其他必要有關聯之各種事項。如歐戰中所謂「對羅馬尼亞作戰」、「對塞爾維亞作戰」等是也。

會戰

以壓倒殲滅敵人之目的，通常以軍以上之兵團，所行之戰鬥，及其前後所行機動之總稱也。

【例】日俄戰役之奉天會戰，歐洲戰役一九一四年之國境會戰，坦能堡會戰等是也。

外線作戰 外線地位 外線態勢

外線作戰者，作戰軍在圓弧地位，對在中心地位之敵軍之作戰也。換言之，即作戰軍對敵軍，保持自己之戰略正面，及連絡線，於外方之作戰也。

外線地位者，軍處外線之位置也。

外線態勢者，軍處外線之形勢也。

外線作戰，爲分進合擊之戰法，又稱爲「強者之戰略」。以故外線作戰，通常須有優勢之兵力，即不然，在主決戰戰場之兵力，亦當較敵優勢，方爲有利。又軍隊之訓練，精神力，尤以統帥指揮者之能力，極關重要。蓋此種作戰，與內線作戰，指導上多受拘泥掣肘者不同，其性質完全自主的確立作戰及會戰之計畫，即軍與師等之統帥，亦當先制自主，且獨斷專行之場合爲多。又德毛奇將軍謂：「戰場中高等統帥最重要者，爲將離隔之兵團，適時招致於戰場，並使之協同連繫。」云云，更

爲指導外線作戰不二之法門云。

【例】見次則。

內線作戰

作戰軍在中心地位，對在圓弧地位之敵軍之作戰也。換言之，卽作戰對敵軍，保持自己之戰略正面，及連絡線，於內方之作戰也。

內線作戰，第一應將兩方面或多方面之敵，支分拒止於遠距離，使其不得聯合。因是除地形可以達到此目的之外，時間極爲貴重，因支分與拒止，往往有時間之限制也。故內線軍必須能遠戰速決。

內線作戰，最初之攻擊目標（卽主決戰方面），因當視敵之行動如何，而不可使我徒勞無功。但其要訣在將於我危險最大之敵，先予以擊破，此方一經得勝，卽當急速度，急角度變換攻擊目標。

於他方之敵，此時輸送機關（鐵路、汽車等）極爲重要。

內線作戰必要之條件，爲統帥者意志堅確，有機敏之慧眼，部署神速，及軍隊之訓練精到，機動力偉大等是也。

【例】普奧戰爭，奧北軍爲內線作戰，普軍爲外線作戰。日俄戰爭第一期，俄軍乃以遼陽爲中心，行內線作戰，日第一軍第二軍第四軍，乃以遼陽爲共同作戰目標，行外線作戰。歐戰德奧軍行內線作戰，聯合軍依西方東方巴爾幹各戰場，行外線作戰。又歐戰一九一四年東方戰場，俄西北方面軍爲外線作戰，德第八軍爲內線作戰也。

各個擊破

乘敵當橫方向或縱方向分離，其全威力未能合一之機，而個個的逐次的擊破之謂也。此種戰法多于內線作戰用之。

各個擊破成功之要件，在敵之未得其他部隊來援之先，即行結戰鬪之局。其實施要訣，當選定必須先加擊滅之敵軍，即最危險者之目標，而速行擊滅之，然後再轉軍他指。以是最初能將敵之主力擊破最爲有利，惟實施之際，當顧慮不可行不徹底之作戰，否則有腹背受敵，進退失據之虞，而負擔此項任務之兵團，必須出以迅速果敢猛烈之行動，是爲成功第一要訣。

【例】一七九六年拿破破意大利戰役，對奧軍先擊破洛拿特附近之敵軍，嗣更擊破卡斯別古和溫附近之敵軍。

作戰方式

統帥指揮者，對作戰所用之方式也。概分爲包圍、中央突破、旋回軸崩壞作戰等是也。近代作戰，因兵數繁多，裝備優秀，其應採用方式之利害得失，固與往昔大相懸殊，然不能有絕對之取捨，此間權衡抉擇，全在乎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也。

包圍 包圍攻擊

包圍者，將敵平面的、或立體的，包抄圍繞之謂也。

包圍攻擊者，攻擊敵之正面，同時更以主力，或有力之一部，攻擊敵之一翼，或兩翼，有時更攻擊敵之背後，或由空中攻擊之謂也。

包圍乃殲滅戰惟一良法，德史蒂芬芬元帥謂：「正面攻擊即克成功，不過將敵擊退，後此不免捲土重來，惟依威力與運動包圍敵軍，乃得收戰略的澈底效果。」是誠言戰術者最宜加意講求之者。故爲指揮官，無論大小均須時時勉力，以期貫徹此種戰法。

〔例〕歐戰一九一四年八月德第八軍在坦能堡附近對俄第二軍之包圍，殲滅俄軍約二十萬人。

中央突破 (楔狀攻擊)

中央突破者，突破敵正面之一部分，斷敵線，使敵之配備發生破綻，待敵綫既經突破之後，因敵綫

之分斷，更于兩側，擴張突破口，於敵綫中，行局部之包圍攻擊，更繼續對敵之後方攻擊，使敵配備瓦解之謂也。又稱爲楔狀攻擊。

中央突破因戰略之目的與戰術目的，而有戰略的中央突破與戰術中央突破之分。

【例】一八七一年奧列安會戰。

一九一五年五月，麻鏗正軍於卡利西對俄軍之攻擊。

日俄戰爭遼陽會戰初期，日本第一軍對紅沙嶺附近，浪子山附近，俄軍之障地，以第二師夜襲，所行之中央突破是也。

旋回軸崩壞作戰

敵企圖繞回作戰，或包翼作戰等之場合，乘其正在取繞回或包翼運動，而方向變換尙未完成，外翼兵團，尙未到達之際，急起攻擊其掩護繞回或包翼之部隊，與任旋回軸之軍，而使其崩壞之謂。

也。蓋亦一種之突破戰也。

退避作戰 (退却作戰)

退避作戰者，依戰略的隨意退却，脫去敵之威脅，然後變更其部署，轉用兵力，且利用有利之地形，或待敵深入後，轉為攻勢，加以殲滅的打擊之謂也。亦稱為退却作戰。

此種作戰，全藉統帥之巧妙，善為轉用兵力，與部隊之機動有方，攻勢方面兵力充分，而交通綫之善於利用，與破壞，亦屬要着。

【例】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法軍對德國境會戰後，退至麻爾倫河，所發生之會戰。一九二〇年蘇波戰爭，波軍對蘇軍於維斯拉附近之攻勢，皆屬退避作戰也。

遊擊作戰

不與敵行真面目大規模之會戰，而依遊擊的方式，並利用種種地形、天候等以圖破壞、牽制、威脅。

誘致敵人，使其疲于奔命，或陷于困難之境之方法也。

深作戰

依現代的裝備，如戰車、飛機及其他機械化部隊等，集結最多之兵力，迅速將敵突破，奪取敵之陣地帶，擊毀在此陣地帶之敵兵，更繼而破壞敵後方之兵力，對敵戰略配備之全線深，加以壓倒的攻擊之謂也。是乃蘇俄軍事界主張最新之戰法也。

聯合作戰

二國或二國以上之軍，對同一之敵國，聯合以行作戰之謂也。如拿破侖戰爭俄普奧軍聯合以對法軍，歐洲戰爭，西方戰場英法比軍聯合對德軍是也。

聯合作戰，于步驟之協調，指揮之統一，最爲困難，往往因此互相掣肘，影響于作戰者不鮮。歐戰英法比之聯合，經割據時代，幾多波折，乃入于福煦將軍聯合軍總司令之統一時代云。

機動

于交戰之前後，或交戰間軍隊之運動之謂也。所謂戰場之機動者，即各級指揮官，為達成戰鬥之目的，所行之兵力移動之謂也。又誘敵使陷于失策，然後急起而乘之亦謂之機動。

機動作戰

軍隊依優勢之速力，襲敵之不意，或衝破之側面，或遠作迂迴，以搯敵之側背，俾獲得有利之態勢而殲滅敵軍，又立于守勢之際，因敵之過誤，或被地形之阻礙，而分離其兵力，起而乘之之謂也。機動作戰，有時簡稱爲機動。

分進 分進合擊 (戰略分進) 戰術分進

分進者，基于作戰上之必要，當行動發起，或行動中，將縱隊多加區分而前進之動作也。概分爲戰略分進，與戰術分進之二種。

分進合擊者，乃基于戰略上之顧慮，分爲數個大兵團，遠從各方向，一齊向一般目標前進之謂也。又謂之戰略分進。

【例】如普奧戰爭，與普法戰爭之普軍各軍，均爲分進合擊之態勢。

戰術分進者，兵團基于戰術上之顧慮，當已從某地發起行動之部隊，分爲數縱隊，向敵前進之動作也。又縱隊爲展開便利計，從行軍中，分爲二縱隊以上者亦爲分進。如遭遇戰展開前所行者是。

威脅 牽制

威脅者，用威力致敵而使其感覺苦痛，俾遂行我企圖之謂也。

牽制者，牽制敵于我主作戰方面，或主決戰方面，或主攻擊方面以外，俾我之攻擊，或主決戰，容易成功之謂也。

威脅與牽制之差異，乃依當初指揮官之目的爲何而定之者，其實施之狀態與結果，概相一致，威

脅之結果，成爲牽制，或抑留敵于某地，或誘致之于我所希望之方面者爲多。

迂迴 繞迴運動

迂迴者，不行直接攻擊，而向敵背後所行之運動之謂也。

繞迴運動者，直接攻擊敵側翼，與正面攻擊兵團連繫，從敵之正面，并沿及翼側而行運動之謂也。

迂迴作戰 (繞迴作戰)

迂迴作戰者大軍作戰時，以大部隊行迂迴或繞迴運動，以攻擊敵軍之謂也。或稱繞迴作戰。

【例】大部隊之迂迴，如一八〇〇年四月間，拿破侖越阿爾卜斯山，向麥蘭德突進，又一八〇五年

于烏龍之作戰，均係迂迴作戰。

又歐洲大戰德軍之通過比境侵入法國，爲繞迴作戰。

對陣

運動戰或陣地戰，勝敗尙未能決，或因季節等之關係，戰鬪不能繼續，彼此相對，編成陣地，兩軍互相對峙之謂也。

【例】如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兩軍，因時屆冬季，並須作爾後之會戰準備等關係，所行沙河對陣是也。

策動

基于某一方策，而定兵團之行動之謂也。

策應

相隔離之兵團，以共同之目的，互相呼應，以行作戰，使敵不克專志應付我一方面之軍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初期，日軍第一軍第二軍，及第十師之行動，即互相策應也。

主作戰 支作戰

主作戰者，國軍與某獨立軍，遂行其主目的之作戰之謂，即主力所行之作戰也。
支作戰者，國軍或某獨立軍，遂其副目的，所行之作戰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日之主作戰在東三省；支作戰在樺太及北部朝鮮是也。

陸戰 海戰 空中戰

陸戰者，陸上武力相互之戰鬪也。

海戰者，于海上艦船所行之戰鬪也。

空中戰者，空中武力之戰鬪之總稱也。

此三者間，相互之戰鬪，則有上陸作戰，與抵抗上陸之戰鬪，封鎖，砲擊，強行通過，與對此之防禦，以及對空戰鬪，對地上戰鬪等，各種名稱，或三者分離，或三者全部包含，因其場合與目的而不同。

地中戰（坑道戰）

陸戰之一種，在陣地戰或要塞戰，攻者從地上攻擊甚感困難之際，通常諸兵種協同，首以從地中開鑿坑道，以圖攻擊之進展，防者亦不得不從地中以講對抗之手段，此種攻防兩方之行動，即爲地中戰，亦稱爲坑道戰。

野戰

與要塞戰對待使用之兵語也。除要塞攻防之外，在一般山野或各種特種地形之作戰也。

要塞戰

依要塞所行之攻防作戰之謂也。

運動戰

與陣地戰對待使用之兵語也。意即其戰鬪，通常于兵團運動中發生，而非長久固著于一地也。

陣地戰

與運動戰對待使用之兵語。卽雙方依堅固設備之數帶陣地，并使用較多種多量之兵器，與戰鬪資材較爲複雜之攻防戰鬪也。

此種戰鬪完全爲消耗戰法，于國家一切資源與生產力，所關極鉅，爲是指導戰爭，務以力求速戰速決爲得策，尤以資源缺乏之國家爲然。

陣地戰要義，在明察狀況，應機更新戰鬪方式，創造改善戰鬪各種資材，以期出敵之意外。蓋在陣地戰無輪攻防，對于戰鬪，諸凡準備，皆極周到，且在周密之組織與計畫，徒墨守固有之戰法與計畫，難以成功也。

夜戰

不問攻擊防禦，凡在夜間所行之戰鬪，均謂之夜戰。

夜間行動之特性，其害則因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統一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且既經參加戰鬪

之部隊，欲抽出使用于他方甚爲困難。而其利，則可祕匿兵力，及行動，且可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精銳部隊且慣于夜間行動者，益能避其害而收其利，並能以寡兵勝衆敵，蓋夜間勝敗之決定，不在兵數，而在有訓練與節制也。故在裝備薄弱之部隊，總以極力利用之爲有利。

火戰

依各種火器，所行之戰鬪之謂也。火戰與白刃戰乃實行戰鬪之主要手段，而火戰通常佔戰鬪經過之大部分。其效果極顯著，但依地形、天候、明暗之度等，而有限制，且對頑強之敵，僅依此手段，難克結戰鬪最終之局者爲常。

火戰因火力可達於遠距離，故須拒止敵于遠方，如持久戰等，其效特大。

白刃戰 (白兵戰)

白刃戰者，依刀劍行衝鋒以決勝負之戰鬪也。白刃戰之經過，比火戰爲速，其效果更澈底，故對異

面目抵抗之敵，其究極非依白刃戰以決勝不可。而于夜間戰鬪，陰蔽之地形內之戰鬪，依此手段特多。又稱爲白兵戰。

遭遇戰

兩軍均以攻擊之目的，多于行軍中，或行軍之末期，所起之戰鬪行爲之謂也。遭遇戰概有預期遭遇戰，與不期遭遇戰之分，二者又簡稱預期戰與不期戰。

預期戰 不期戰

預期戰者，預期與敵衝突而惹起之戰鬪之謂也。

不期戰者，因不意之衝突，而起之戰鬪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奉天會戰中三月九日夜，渾河右岸舊站附近，日近衛師之戰鬪，及三月十日撫順附近日第二師，第十二師，所起之戰鬪。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法第四軍與德

第四軍于亞爾登森林地帶之戰鬪。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法軍第五軍與德第二軍在散康旦附近之戰鬪，均屬于不期戰云。

山地戰

山地攻防之戰鬪也。

山地攻防之要訣，宜占領能瞰制敵人之位置，利用砲兵，如山砲、榴彈砲，其他如步兵砲及機關槍等，以射擊道路及斜面爲有利。

森林戰

在森林地帶之攻防戰鬪也。

森林因其大小位置形狀于戰術上殊其價值，森林戰，無論攻防第一綫部隊，應付予獨立性，因森林一般通視及運動不便，指揮不易之故，統一指揮，與步砲協同動作，均甚困難之故也。森林易被

砲彈與瓦斯攻擊，亦宜注意云。

住民地戰 市街戰 (巷戰)

住民地戰者，住民地之攻防戰鬪之謂也。

住民地戰鬪，應着眼之點，概與森林相若。惟攻者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較多，是宜注意云。

市街戰者，在住民地內部之戰鬪之謂也。又謂之巷戰。

河川戰

河川之攻防戰鬪之謂也。河川之攻防，依河川之大小、深淺、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異其價值。惟攻者最須注意在出敵意表，而防者最須着眼乘敵之半渡而擊破之。

化學戰 瓦斯戰

化學戰者，利用毒瓦斯或烟或細菌等物質的化學作用，以爲戰鬪之手段與方法之謂也。
瓦斯戰者，利用毒瓦斯以爲攻擊之工具，與乎對此之防禦之謂也。

光學戰

利用光學作用，如透視光綫，殺人光綫等，以行戰鬪也。

是種戰鬪，爲現今軍事技術最新穎者之一，各國軍事界，正潛心研究，將來戰爭，對此利用之日見廣泛，可斷言也。

鐵道戰鬪

利用鐵道，實爲直接實行戰鬪之機關，以占領或防護鐵道，及其代用的所行之戰鬪之謂也。
鐵道戰鬪，在今并非特種稀有之方式，戰役間往往有之，其發生以緒戰時爲最多，大軍之追擊次之，其他如保護後方之連絡綫，所行之自衛戰鬪等亦往往有之。無論何種場合，其戰鬪要訣，必須

制敵之機先，俾收迅雷不及掩耳之效，且鐵道戰鬪之關鍵，在不使敵有破壞綫路之虛隙，故尤宜準備周到，企圖秘匿。既經開始作戰行動，則須利用其神速，弗使敵有應對之餘裕，以故無論技術上，與戰術上，均須有周詳之計畫與準備。

鐵道戰鬪，以裝甲列車，或單獨自動之裝甲車輛為主，而輔以工作、修理、通信、照明等各種裝備，并附以其他兵種，以便于必要場合，在軌道外戰鬪。

國境守備

對敵警戒我國境，弗任其窺伺或超越而入我國土之行動也。

任國境守備之部隊，通常微弱，是其不利。惟其有利之點亦多，如：(一)能精曉地形；(二)國內之人員資材均可利用，習熟守備任務之實施；(三)可選定便于實施任務有利之地形；(四)可加強各種工事，如阻絕、破壞、障礙及偽工事之利用等；(五)兵力之移動，及連絡等以補兵力之不足。一般

國境守備之任務概爲：(一)國境之監視及阻絕；(二)國境地方確實敵情之獲得；(三)防止敵之超越國境。

戰地

實施戰爭之地域之謂也。其範圍較作戰地爲遼廓，其限度依作戰之要求，與政治上之關係而定之者也。

作戰地

彼我兩軍實行作戰之地域，爲戰地之一部分也。

兩國軍，各有數軍，不在一地作戰時，其作戰地之數，亦不僅一地而已。

【例】日俄戰役末期，日本軍有滿洲軍樺太軍及北朝鮮後備第二師等，故其作戰地，不僅奉天附近而已。

戰場 會戰地

戰場者，通常彼我兩軍，或軍之一部正實行戰鬪，或曾經實行戰鬪之場所也。
會戰地者，實行會戰之地，尤以兩軍前綫部隊實行戰鬪之地也。

作戰計畫

爲達成作戰之目的，所定通全作戰之終始，必要諸件之策畫之謂也。有平時參謀本部所定者，與作戰發起之先，方面軍，或軍司令部所定者之分。兩者之分限與程度，自有差異。

【例】歐戰初期，法對德所用之第十七作戰計畫，屬于前者；日俄戰爭滿洲軍作戰計畫，屬于後者。平時所定之作戰計畫，乃期于戰略上之籌策，如何行使其武力之大綱，其規定範圍，除方針爲全盤之總綱外，細部可具體的規定者，只限至會戰發起止之兵團之行動，及其他各種設施。

作戰發起之先，方面軍或軍司令部，所定之作戰計畫，乃基于平時之作戰計畫，參酌當時之狀況。

而定更詳細之事項，其應具有之要項概如次列：

- (1) 作戰方針，(兵團爲達成任務通作戰終始，可資準據之大綱。)
- (2) 作戰指導要領，(爲遂行作戰方針所企圖之兵力運用之梗概。)
- (3) 因實施作戰而生必要之諸件，(例如搜索、諜報、集中、到達集中地後，兵團之部署。)
- (4) 因上項之行動而應有之設施，(例如宿營、給養、交通、兵站等。)
- (5) 作戰補助手段，(如宣傳、謀略等是也。)

作戰目標

爲遂行作戰起見，所向之目標，即敵軍之主力(野戰軍)，或戰略要點，及策源地等是也。

【例】普法戰爭，德軍之第一作戰目標爲法之野戰軍；第二作戰目標爲巴黎。日俄戰爭，日軍之初期作戰目標爲遼陽，歐洲戰爭，德軍第一期作戰目標爲法野戰軍，第二期爲巴黎，其他如英

軍之上陸策源地，及比軍之安瓦爾等，均爲其作戰目標。

作戰線

作戰之根據地，（卽後方資軍隊補給之地）與作戰目標所連結之線之謂也。依軍隊之大小而異其種類，卽因通常之正面攻擊，以及外線作戰，內線作戰等，而有平行的作戰線，放線的作戰線，求心的作戰線，及離心的作戰線等之分。

作戰線乃戰略之重要問題，蓋藉是規定目標，作戰之發展方向，及其指導之手段方法，且使交通路之選定確當，軍之自治完整，攻防資材及彈藥等得以完備，以期舉一切之威力，以屈服敵人也。

戰略要點 戰略要地 戰略要線

戰略要點者，具有戰略上要權之地點（地方）之謂也。

戰略要地者，戰略要點之範圍較大者也。

【例】如都市、（普法戰爭之巴黎）、要塞、（日俄戰爭之旅順）、設堡陣、（日俄戰爭之遼陽）、根據地、（日俄戰爭之哈爾濱與大連）、大集中地、（日俄戰爭之遼陽奉天）、緊要地方、（歐洲大戰之魯爾地方、西里西亞礦業地等）、足以破壞野戰軍組織之地點、以及鐵道要點等是也。

戰略要線者，具備有戰略上要機之線也，通常如橫斷作戰地之廣大天然地境，或有軍事設施之國境，或要塞線等是也。

【例】日俄戰爭之鴨綠江，歐洲大戰之法國東方國境要塞線，普法戰爭之萊因河，普奧戰爭埃爾志及利爭連山地帶等是也。

戰略正面（作戰正面）

戰略正面之意義有二，其一，為作戰之正面，即戰略展開完了後，所占之正面，又稱為作戰正面，其

一爲企圖戰略上成功之正面，即主決戰之正面，如歐戰國境會戰，右翼第一第二第三軍之正面是也。

作戰地域 作戰地境

作戰地域者，戰略單位以上部隊，所劃定之作戰區域也。

作戰地境者，作戰地域之境界也。

集中

基于作戰計畫，將大兵團，于相當期間，集結于所望之地域之謂也。

集中在廣義言之，如集中輸送，集中行軍，集中地軍隊之配置等，均屬之。

集中之手段，可分鐵道輸送，船舶輸送，汽車輸送，空中輸送，及行軍。

集中戰

國軍動員集中後，與敵作第一次會戰之作戰也。

集中戰之勝敗，乃戰爭全局勝敗所由判，證之戰史，歷歷皆然。蓋集中戰勝利，則其精神十分振作，敗則陷於萎靡。且集中戰乃以大多數常備兵決輸贏，爲國軍精銳所在，苟不克獲勝，則增加之後備等兵力，愈難殺敵致果矣。至欲求集中戰之勝利，第一動員集中之教程，須能迅速以求先發制敵，次則集中配置必須巧妙，以期出奇制勝，以故如作戰準備，動員之整備，材料之整頓，軍隊之訓練，指揮之磨練，士氣之培養等皆極屬緊要者也。

集結

集結者，不問部隊之大小，爲便指揮掌握確實起見，將分離或分散之部隊，于短時日間，作短小距離之移動，而集結于一地或一地方也。

戰略開進

會戰指導方策尙未決定，而預料將來會戰地之所在，使集中地之軍隊，作便于機動之大體配置之謂也。

戰略展開

集中地之軍隊，基於會戰指導方策，付與各兵團以任務，使就會戰發動之姿勢之謂也。

又說：以戰略展開及戰略開進，乃將已集中之兵團，更推進于前方或行側方移動者。

如上所述，集中、戰略開進、及戰略展開等，雖有種種區分，要不外從作戰之初，至發戰發起之間，作戰軍之態勢之稱謂。作戰當應乎狀況而指導，以故集中、戰略開進、及戰略展開等各種過程，有逐一經歷者；有不然者，又因統帥者之位置，而異其解釋者。

【例】日俄戰爭，日本第二軍于廣島集中，在大同江畔行戰略開進。俄土戰爭，俄尼哥拉大公之軍，于開戰期迫時，即于奇赫萊佛附近集中，及發宣戰布告後，于多腦河左岸不加勸得附近行

戰略開進。歐戰一九一四年戰爭開始，德法全軍，均于國境附近集中之時行戰略開進。且爲指導會戰，并于是實施戰略展開。但當時德第一軍集中于阿亨北方後，于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繼前進于穆茲河附近，作戰略開進，十五十六日後行戰略展開云。

普法戰爭，普軍于特利埃爾、麻音、蘭拖、卡魯、魯斯埃附近集中之際，即行戰略展開。至於各軍作戰略開進後，更課軍內各兵團以任務，而行戰略展開。

又一九一四年，俄於德奧國境附近集中之際，即授各軍以一定之任務，而實施戰略展開。總上嚴密言之，於集中之際，有包括戰略開進或戰略展開者，有不包括者，其終局之目的，不外於所望之時期與地域，集合配置所望之兵力，形成所望之態勢耳。

集中掩護

集中時，恐受敵防害及其他不時之事變，而期集中安全確實，派遣部隊以行掩護之謂也。

集中配備

集中地分配各兵團以占領之地域之謂也。

集中地躍進

已經集中之部隊，因狀況變遷，推進而向前方變更位置之謂也。

【例】歐洲戰爭一九一四年八月，德第二軍由阿亨未朋附近之集中地，向列日南北之線躍進是也。

會戰計畫（會戰指導計畫）

會戰計畫者，決定會戰指導之策案，與會戰準備之進據，并規定所要事項，以便遂行之謂也。又稱爲會戰指導計畫。概將作戰計畫，具體化，以策成之。通常方面軍及軍司令官，均宜策定會戰指導計畫，內容應具之項，概如左列：

(1) 會戰指導方針，(在方面軍及獨立軍應定之內容，爲：會戰地、主決戰方面、及決戰時期。在方面軍內之軍，尤當提及主力之指向、及鄰接兵團之關係。)

(2) 會戰指導要領，(應定者爲關於機動(前進)、戰鬥、追擊等各項。)

(3) 各兵團必要之部署，(任務、行動、作戰地境等。)

(4) 因兵團行動必要之施設，(在方面軍應定者爲兵站、交通、通信等諸施設。在軍應定者爲兵站、交通、通信等，必要時更詳定關於宿營給養等。)

按會戰計畫內應規定之各項，同時得以全定者甚罕。多因狀況判明後，逐次增修之，故不須過於拘於形式。

主決戰方面

方面軍或獨立軍會戰時，遂行決戰之方面也。與遭遇戰時所謂「企圖決戰方面」者有別。

戰鬪正面 縱長區分 縱長距離

戰鬪正面者，爲達成戰鬥任務，各部隊所占有之正面之謂也。

縱長區分者，爲戰鬥而區分部隊爲數線，而前後配置之，如第一線與豫備隊是也。兩者之決定乃互相關聯，而不可分離者。

縱長距離者，部隊縱長配置時，其間所有之距離，如第一線與豫備隊是也。

本戰 支戰

本戰者，主力軍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支戰者，與本戰同時，在他方面一部兵力之戰鬥，或於本戰發後，一部之戰鬥也。

本戰與支戰，兩者相關連，有時某地所行之戰鬥，在甲方言爲支戰，在乙方言爲本戰。如某軍先遣師之戰鬥，在軍言爲支戰，而對先遣師之前衛言，則成爲本戰云。

【例】日俄戰爭黑溝台之戰，在滿洲軍言爲支戰，在當時立見軍言，則爲本戰。

兵力轉用

將既經使用於一方之兵力，或已決定使用之兵力，基於新企圖，轉用於他方面之謂也。有戰略的兵力轉用，與戰術兵力轉用之分。前者爲大規模之兵力轉用，如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東方戰場，德軍轉用約五軍團之兵力，於托爾恩以行政勢是也；後者乃在戰場內以戰術目的移轉其兵力之謂也。

準備陣 中央陣

準備陣者，對敵我主力應使用之方面，尙未決定，一時將兵力之大部或全部，適當配置集結於一地或數地，處待機之姿勢之謂也。

中央陣者，通常軍處內線位置之場合，所取之準備陣之謂也。

軍前衛 (戰略前衛) (兵團前衛)

軍前衛者，大兵團之前方，任集中運動等之掩護部隊之謂也，又謂之戰略前衛，或兵團前衛，在法軍常用此名稱，我國戰術學，尙未用此種兵語，蓋未有此部署法也。

戰略預備 作戰預備 會戰預備 總預備隊 戰術預備 (豫備隊)

戰略預備者，因作戰或會戰指導，以戰略的運用之目的，所控之兵團之謂也。通常分爲作戰預備及會戰預備。

作戰預備者，最高統帥應於作戰之推移變化，於所要方面，備資企圖新作戰，或于所要方面，增大作戰軍兵力等之目的，所控置之預備也。

【例】日俄戰爭初期之第七師。普奧戰爭初期普之近衛軍團。普法戰爭初期普之第一、第二、第六等軍。歐洲戰爭法軍巴黎附近控置預備師集團。奧匈國內所控置之兵團，以及俄第六軍等。

是也。

會戰預備者，因指導會戰而期勝利之確得，所控置之部隊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時之第三師，及其他數個後備旅是也。

會戰預備，及作戰預備，理論上固如上之解析，實際上其區分未必分明。

【例】如一九一四年夏，俄之第六軍，德之北方軍等爲作戰預備。而一時有守備監視一定地方之任務。又德之補充六師半，似爲作戰預備，嗣成會戰預備的而使用之。通常會戰預備，必須控置，作戰預備則非絕對必要。

總預備隊者，防禦時，指揮官所控置之預備隊也。

戰術預備者，通常師以下控置之預備隊，俾遂行戰術的術策之用。軍司令官（軍長）所控之預備隊，亦有屬于此種者，又通稱爲預備隊。

第二綫兵團 (第二綫部隊)

兵團任務尙未確定，或未經配屬于第一綫，而在第二綫行動者，有時負有預備任務之兵團之總稱也。在形態上，有配置二綫，或三綫者，其第二綫之兵團，又有稱爲第二綫部隊者。

後方部隊

通常對前方部隊區別之語，爲在後方之部隊之義，但有時稱預備隊爲後方部隊者。

戰鬪序列

戰時或事變之際，最高統帥或國家最高機關，所命定作戰之編組，而律其統帥、經理、及衛生之關係是也。原夫此種編組，必須適合於作戰目的，而作戰目的，在平時所定者不過設想，必待戰時，方能成爲事實，故必待戰時命令之，而達成一個作戰目標之後，向新作戰目標開始行動，雖務必維持固有之戰鬪序列，但在長期戰則難免無變更，故戰鬪序列，初不限於全戰役一成不變，又統御

乃定戰鬥部隊之關係，經理衛生乃定兵站諸部隊之關係，是皆戰鬥序列要素所在也。

戰鬥序列，爲確定各部隊之關係，故第一須明記此編組之最高長官，即司令官，次列各戰略單位部隊，及直屬之特科部隊，與兵站部隊等。

【例】歐洲戰爭初期，德軍對法作戰之第一至第七軍，日俄戰爭日本之第一至第四軍等，各該軍所含有部隊之編組是也。

軍隊區分

基於作戰上之必要，將軍隊臨時依一定目的，而編組之謂也。

軍隊區分分爲戰略上之軍隊區分，與戰術上之軍隊區分。前者爲軍隊使用上含有戰略的意義，如兵團區分在方面軍，則有第一軍、第二軍、第二線部隊，或其他直轄兵團等之區分，在軍則有第一師、第二師、某支隊以及直轄特科部隊之區分等是也。後者依戰術上，行軍、駐軍、戰鬥之目的，所

有之區分，如行軍時之有前衛、後衛、側衛、右縱隊、左縱隊、中央縱隊，以及本隊等。宿營時之有前哨、戰鬥時之有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預備隊、右地區隊、左地區隊、砲兵隊、騎兵隊、總預備隊等是也。

策源

作戰軍之活動，及生存必要之根據地，概分爲本國之策源（集積地基等）、戰地附近之策源（集積主地等），及作戰地方之策源（兵站主地等）。

【例】日俄戰役，日本軍之大連，俄軍之哈爾濱，可謂兩軍戰地之策源。

後方連絡

（背後連絡）

後方連絡線

（背後連絡線）

後方連絡者，作戰軍與策源地之交通之謂也，又謂之背後連絡。

後方連絡線者，後方連絡用之交通路線，如道路、鐵路、水路、空中路等之謂也，又謂之背後連絡線。

支隊

依軍隊區分，擬特別之作戰任務，戰略單位以下之差遣隊之謂也。

別動隊 挺進隊

別動隊者，與本軍無直接關係，獨立行動，盡諸種之手段，使我作戰有利之部隊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之花田支隊是也。

挺進隊者，負有特別任務，與本軍遠離，全然獨立行動之部隊，屬於別動隊之一種者，為挺進隊，多以騎兵組成之。

【例】日俄戰爭，沙河對陣間，日之長沼挺進隊，及長谷川挺進隊是也。

方面軍直轄管區

方面軍司令官，應乎必要，將其作戰地域，分為軍作戰地域，與自己之直轄管區。此管區，即為方面軍直轄管區。

第二節 統帥指揮

統帥

統帥之意義有二。法律的、與技術的、是也。

法律的意義，即法律上所定之統帥權也。是又可分爲統帥大權，與統裁權之二者，前者由法律上規定，屬于一國之元首，如日本憲法所規定統帥大權屬諸天皇是也；後者屬諸部隊長官，如師長對本師有統御、經理、衛生等一切之統帥權是也。

技術的意義，即通常用兵上之統帥。申言之，即高級指揮官，指揮運用軍隊之謂也。

最高統帥 高等統帥

最高統帥者，全國軍之總司令也。

高等統帥者，爲高級指揮官，或高級之統帥機關之謂也。

統帥機關（統帥部）（最高統帥部）

統帥機關者，高級司令部之謂，亦稱統帥部，其最高統帥機關，卽最高統帥部云。

統制

通常爲統一管制之意。在用兵上言，則爲使戰勢有利計，規整各兵團之行動之意也。

管制

管轄制有之意，在用兵上言，將地域物件等，置于某支配之下之謂。如通信管制，燈火管制，海面管制等是也。

指揮 **指揮權**

指揮者，指揮官對於軍隊，命令其動作進止之謂也。

指揮權者，對於軍隊有下命令而指揮之主權也。

戰場心理

在戰場，因戰鬥之事實，所生起之特殊精神現象之謂也。此種心理，與一般心理之現象不同，非在軍隊中生活，與置身戰場，經歷其實在狀況者，不克了解之。無論大軍之統帥，與小部隊之指揮，受其影響甚大，故無論高級與初級軍官，以及幕僚等，對此均須深加體會培養也。

高級指揮官 軍隊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者，通常戰略單位以上兵團之指揮官所用之名稱，如軍長，或師長以上之指揮官均屬之。

軍隊指揮官者，一般任指揮軍隊之指揮官也。通常指次于高級指揮官而言。

直屬 直轄

直屬者，用于固有之隸屬關係之義，如軍直屬砲兵，乃指揮戰鬥序列內之砲兵也。

直轄者，用于臨時指揮關係之義，如軍轄砲兵，乃指依軍隊區分內之軍司令官直接指揮之砲兵也。（通常由軍直屬砲兵，師砲兵之一部編合成之）。

配屬

將某部隊配屬於其他部隊，而指揮官對此被配屬之部隊，可以自由指揮使用之之謂也。

指揮下 隸下

指揮下者，在一般指揮關係之下之部隊也。

隸下者，在固有隸屬關係下之部隊之謂也。

部署

爲實行我目的，應乎狀況，將自己指揮下之軍隊，作必要之區分，而附予任務之謂也。

指揮與部署，意義往往涵混，其實前者爲抽象的、廣泛的、恆久的，後者有具體的、限定的、一時的。如上所述之定義也。

區處

對於原來未有指揮系統之部隊，在委任範圍內之事項，一時的處置之謂也。

【例】如軍直屬砲兵旅之行軍宿營，由某師長區處之是也。

指揮組織

通常爲指揮軍隊之機關，及此等之系統的組織之謂。指揮機關之主體，爲指揮官，連絡機關，與連絡手段，之三者。

指揮系統

在凡建制之部隊，或依戰鬥序列，軍隊區分內之部隊，成一指揮系統。其不在上述之建制與區分

內者，則爲指揮系統不同之部隊也。

連絡 連絡機關

連絡者，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相互完全疏通其意志，明瞭其狀況，并依此目的，使用各種機關，以保持不斷之連繫之謂也。

連絡機關者，實施連絡之機關也。

戰鬪指揮所

指揮官，爲指揮戰鬪確實起見，率必要之幕僚，在相當地點，所設臨時指揮之處也。

通常師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始設置之。

情報收集所

指揮官爲期頻繁到達之情報，收集查核便利，并爲短縮傳達法與傳達時間計，於指揮官所在地

之前方，或便利之地點，開始處理情報之地之謂也。

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對於掩護尤宜注意，其需要人員，依傳達法，位置，遞送路安全與否而定之。

連絡中樞 通信中樞

連絡中樞者，於指揮官預定之綫路上，在接近各方次級指揮官位置之地點，集中各種連絡設施，以爲連絡上之基點之所在也。

通信中樞者，上述之設施，僅備作通信之目的者之謂也。此種中樞，通常設施於高級指揮官之情報收集所，或司令部之位置，依必要逐次躍進而設立之。

連絡幹線 (連絡軸) 通信幹線 (通信軸)

連絡幹線者，指揮官與預定連絡中樞所連之線之謂也。又謂之連絡軸。

通信幹線者，僅爲通信之目的，指揮官與通信中樞所連之線之謂也。又謂之通信軸。

連絡規定

爲統制各兵團（部隊），於連絡勤務上必須規定之事項也。分析言之，如連絡實施期間，無線通信諸元，以及關於通信法之細部事項，如密碼、略符號、信號、禮號、標識、原來通信之利用等各項是也。其他如通信之祕密，及限制，時間報告，氣象報告，以及各須統制之各事項等，均在應指示之列。

通信網

依各種通信法（通信器材），行上下、左右、空地等之通信施設之謂也。有全般通信網，或有線通信網，無線通信網，航空通訊網等之區分。

又二個以上之通信系，稱爲通信網。（更詳下工兵節）。

決心

各級指揮官，於作戰或戰鬥指導上之決意也。決心含有確切不致之義，以故指揮官既下決心，則不能輕予動搖，實指揮官最宜着意之事。

狀況判斷 情況判斷

狀況判斷者，綜合各種之狀況，而判定自己應如何動作之謂也。

情況判斷者，狀況判斷，有與情況判斷混淆使用者，其實情況一語，較為抽象，而不明確，惟於表示敵情之場合用之。如言狀況，則包含彼我一切之情況，如言狀況判斷，則必綜合各種情況，較量推考，而定我應如何行動也。即須有決定我主旨之「判決」也。

敵情判斷

對於敵之動作、兵力、配置、以及企圖等，而下判斷之謂也。

地形判斷

基於某種目的，而研究於此有關係範圍內之地形，而判定自己當如何行爲，方克與地形適應之謂也。

陣地判斷

對於我欲採用之陣地，或考察敵所據之陣地，其價值及編制如何而加以判斷之謂也。

命令

有指揮權之上官，對部下，使其作某種行動之辭令也。命令實爲發令者表示其意志，并定某種程度之施行方法，使部下了解其所負之任務，而強其實行之意義也。

發令者之意志，以命令告知部下，部下依此命令而活動，故命令者乃軍活動之原動力，命令之精神，在要求部下絕對服從也。

訓令

上官對受令者之命令，但指示一般之企圖，與受令者應達之目的，而對於部下行動範圍，不加限制，且其實施方法，完全委之受令者自行處理之謂也。換言之，即：獨斷範圍較廣之命令也。訓令，通常對在遠方活動之軍隊，或預料不能隨時與以命令之場合用之。

作戰命令

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也。通常冠以各團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是也。或冠由軍隊區分而生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或支隊命令等是也。

日日命令

規定與直接作戰無關係之命令也。如關於軍隊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掃除、俘虜之管理、雜役、勤務等是也。

日日命令，通常冠以團隊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是。

各別命令

對負有某種任務之每個部隊，或每二三個之部隊，各個作爲之命令之謂也。

各別命令對某一部隊命令之下達可迅速，但在全般之部隊言則下達遲延，且非克明瞭全般之情況。以故時間及任務關係上，須用各別命令爲有利。前者如蒙敵急襲，遭遇戰，追擊，與急遽退却之場合等是也；後者如派遣遠方之騎兵隊，或大行李，輜重等之場合用之也。

合同命令

對部下所屬團隊之全部，或二個以上之部隊，以及其大部，一般的所下之命令之謂也。合同命令可使受令者明瞭全般之狀況，且作爲下達不感繁雜，協同連繫容易且確實，故通常之場合如攻擊敵陣地，以及防禦等之場合用之。

要旨命令 (準備命令) (預備命令)

要旨命令者，所欲下之命令中之要旨，預告部下各隊，使作準備，或預備的行動，後此再下達完全命令之謂也。此種要旨命令，使用時期，概在下達完全命令需長時間，豫先使部下作必要之準備，如對各部隊宿營中，明朝之出發之完全命令須多大時間，先將各軍隊區分，出發地點，時刻等告知之是也。

要旨命令又稱為準備命令，或預備命令。

特別命令

作戰命令，關於後方通信及其他技術上特別事項，謂之特別命令。如對航空隊，防空機關，通信機關，後方補給衛生機關等之細部事項，均用特別命令，即軍隊行動一般命令補足之意也。

訓示

訓示者，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將自己之意圖，希望，及可資準據之指針，訓諭於部下之謂也。

指示

對未有直接隸屬關係，而業務系統上，有指揮權之上官，關於業務予以區處之際令之謂也。

【例】如兵站總監，對軍兵站監，以及軍軍醫處長，對師軍醫處長等，關於業務所予之指示是也。

又參謀總長，於受委任之範圍內，對軍司令官等，關於作戰上亦有與以指示者。

要之指示二字，普通爲動詞，亦有由動詞而變爲名詞之意也。

第三節 搜索警戒

第一款 搜索

搜索 偵察

搜索與偵察，均屬明瞭狀況之手段，通常搜索係用於敵情者，偵察用於地形者。但敵情地形，均欲

明瞭之場合，搜索與偵察兩者均可用之。

搜索勤務

作戰間，依兵力或使用戰鬥器材，以直接探知敵情地形等各種情報，所行之業務也。

搜索機關

為達搜索目的所用之機關之謂也。通常以航空隊、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為主。其他在近距離，或特殊目的，亦有用步砲、工等各種兵者。

遠距離搜索

(戰略搜索)

近距離搜索

(戰術搜索)

戰鬥搜索

遠距離搜索者，對遠距離之目標搜索敵之一切情切也。屬於戰略之範圍，高級指揮官，實為作戰指導之搜索也。遠距離之搜索，由航空隊與騎兵隊擔任之。又謂之戰略搜索。

近距離搜索者，於與敵接近時，所行之敵情地形之搜索也。屬於戰術之範圍，即各級指揮官，為作

戰術上部署之目的所行之搜索也。又謂之戰術搜索，此種搜索，最初亦先以航空隊與騎兵隊任之，及與敵接近，則各兵自行搜索。

戰鬪搜索者，各部隊爲實施戰鬪，或高級指揮官，戰鬪開始後，資爲戰鬪指導，連繫於近距離搜索所行之搜索也。

此種搜索，各部隊各用所有之機關，并於戰鬪全經過，繼續行之。

威力搜索 (威力偵察)

威力搜索者，依戰鬪行爲，而探知敵情之謂也。爲達此目的，或用支隊，行攻擊，或依砲擊，或依諸兵聯合之大部隊行之。又有依奇襲獲得敵之俘虜，藉以判明敵情，亦威力搜索之一例。又有號爲威力偵察者。

搜索地境 搜索地域

搜索地境者，各兵團或各部隊，搜索地域之境界之謂也。

搜索地域者，實施搜索任務，所定之區域也。

第二款 警戒

警戒 警戒勤務

警戒者，軍隊爲使主力或本隊之安全，預防不意之敵襲，匪止敵之窺察，對敵加以搜索監視之謂也。

警戒勤務者，實行上述之任務之謂也。

掩蔽 對空掩蔽 地上掩蔽 攻勢的掩蔽 守勢的掩蔽

掩蔽者，對敵掩蔽我部隊，使其不得視察我之情況之謂也。

掩蔽為警戒最緊要之手段，依空間言：概分為對空掩蔽，與地上掩蔽；依手段言：概分為攻勢的掩蔽，與守勢的掩蔽。

對空掩蔽者，不使敵飛機窺伺我情況之謂也。概依我飛機，與對空部隊之活動，或偽裝遮蔽等手段，以達其目的。

地上掩蔽者，對地上之敵，掩蔽我情況之謂也。依地上警戒部隊等之活動，以達其目的。

攻勢的掩蔽者，擊破或驅逐敵之搜索部隊，以期掩蔽我情況之謂也。概以在前方之騎兵大部隊，或其他警戒部隊以達其任務。

守勢的掩蔽者，依消極的方法如地形道路之阻絕，偽裝，或控置部隊于適當地點等手段，以達掩蔽之目的也。

警戒隊

任警戒勤務之部隊之謂也。此種部隊，必須嚴整戰備，對敵搜索監視無間晝夜，其疲勞特甚，故派遣警戒隊之兵力，只可以能達目的之最小限數目爲度，以免部隊無謂之勞苦，而減喪必要時之戰鬥力。

又警戒隊應服膺之原則，即：最前方之小部隊，較後方之大部隊，戰備應更嚴密，順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蓋其本旨，前方部隊，當爲後方部隊而犧牲也。

行軍間警戒

軍隊于行軍間行警戒，藉以預防不意之敵襲，妨阻敵之視察，而使本隊行進容易之謂也。

行軍間警戒之部隊，概有前衛、側衛、後衛三種。

前衛

軍隊前進時，在前方預妨敵襲，防止敵窺察，俾本隊行動自由，與行進不致遲滯爲任務之警戒隊。

也。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晝夜等而異，但通常步兵在全數三分之一之內，更配屬必要之騎兵，砲兵，工兵，通信隊，衛生隊，有時配以架橋材料連，裝甲汽車等。前衛通常分爲前衛本隊與前兵，又附有騎兵時，則稱爲前衛騎兵，應派遣之于最前方。前兵爲期警戒確實計，應派尖兵連，尖兵連則更派尖兵，使任警戒，依乎情況有時省略此中間之區分，或有由本隊逕派尖兵連者。

側衛

軍隊側敵行軍，在側方有危險之顧慮時，派遣于此側方，任警戒，俾本隊得以安全到達目的地之警戒隊也。

側衛通常派出前兵，與側兵，以警戒前方，與側面，有時更派側衛後兵，任背後之警戒。

後衛

軍隊于退却行軍時，于本隊後方，近于敵人，所派之警戒隊，或前進行軍，而後方須加警戒時，所配置之警戒隊也。其目的端在使本隊行軍安全容易。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後衛後兵更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云。

駐軍間警戒

軍隊在宿營或駐止時行警戒，藉以預防不測，阻止敵窺探，使本隊得以安宿駐止，或準備戰鬥之謂也。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爲前哨。

前哨

軍隊駐止間之警戒部隊之名稱也。其任務爲（一）搜索敵情。（二）對敵之奇襲掩護我休止之軍

隊，并與使有準備戰鬥，或準備出發之時間。(三) 掩蔽我軍，不使敵搜索與偵察我之情況。

前哨之兵力與編組，原依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等而定，但我軍直後之企圖，及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通常以步兵任之，配屬以必要之騎兵，必要時更配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如有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資傳令之用，則更佳。

前哨通常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有時由前哨本隊直接派出排哨于側方或後方云。

前哨本隊 前哨連

前哨本隊者，前哨之預備也，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必要時更予以收容，以故其位置，應在道路之近旁交通便利之地點，而其兵力概爲營或其以下。

前哨連者，駐軍警戒之中樞，形成主要抵抗線之警戒隊也，通常由此派出排哨，以便警戒，有時更

直接于必要方面，派斥候與巡查，敵襲之際，予以統拒，并應保持其位置，待命而動，其兵力配置，因敵情、地形，尤以道路網之形狀而異，有時配置機關鎗、步兵砲、及砲兵等，其位置通常當在通敵道路之近旁。

排哨

資步哨之支援，及其後據之警戒部隊也。排哨位置于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之要點，任搜索，敵襲之際，使前哨連有準備戰鬥之時間，其兵力視重要與否，概在一排或其下，而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

步哨

前哨中對敵立于最前方，監視敵情，以使後方部隊安全之哨兵也。

步哨通常由排哨派出，又在排哨連哨之位置，派出之哨兵，及軍隊宿營之際，所派合營衛兵，及部

隊衛兵等之哨兵，亦有稱爲步哨者。

前哨區

前哨部隊之警戒地域廣大，應劃分擔任之場合，其所區分之地域，謂之前哨區，各區所用兵力，通常爲一營或其以下。

第四節 行軍宿營

第一款 行軍

行軍

軍隊從一地向他地移動之動作也。

行軍實作戰之基礎，且居作戰之重要部分，蓋作戰第一之開端，爲將軍隊集中於所望地域，此舉

中，如無船舶及鐵道，可以利用時，則非行軍不可；至集中完結後，則必須異常迅速前進攻擊，既擊破敵人後，則須予以窮追，以圖捕捉殲滅；是無一非行軍不可。其他如欲施以奇計，出敵意表等之企圖，尤有賴于神速堅強之行軍力，故對行軍之適切計畫，與正確實施，乃作戰勝敗所由判也。

旅次行軍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以軍隊休養為主，所施之行軍之謂也。

旅次行軍之部署，應注意于軍隊體力之保持，故有依各兵種團隊之單位（如步、騎、砲、各團等）而區分之者，俾指揮統帥便利，行軍速度等發揮容易。其次則將步、騎、砲等部隊，適宜編合為一梯團而實施之，俾行軍地域內各村落之物資，可以充分利用。又當旅次行軍後，即移為戰備行軍時，則使將來必要之警戒隊，及本隊等之區分容易，不須更作無謂之移動，方為有利。

戰備行軍

有與敵接觸之虞，以準備戰鬥爲主之行軍也。戰備行軍之部署，應專重於戰術上之要求，對於行軍之容易、宿舍及給養等之便否，均不能顧卹，故當集合各部隊，以便宜於戰鬥爲目的，而定其軍隊區分、警戒法、本隊之行動、行進路、以及搜索、通信、補給等各種要務。

常行軍

無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顧慮部隊與後方補給便利，通常之場合所用之行軍法也。

常行軍，在中等之天候及道路景况，諸兵種連合之大部隊，依各國所規定，以二十四公里爲一日之行程，每四日休息一日，以便修理整備被服裝具及蹄鉄等，此種在狀況比較的不急速時行之，可使士卒漸習熟勞苦，卽羸弱者，亦可漸致強壯，而增其行軍力。

強行軍

不論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將每日之行程增加，并廢止休日，或減少休宿時間之行軍也。有時且

無間晝夜連續行軍者。

強行軍，每日之行程原無限定，但能維持戰鬥力而勉力行之，俾迅速到達目的地，參與戰鬥，或完成其他企圖，是亦一種非常手段也。

急行軍

因情況須于短時間到達所望之地點，而增加行軍步度，并減縮其休息回數與時間之行軍法也。此種行軍，非連數日實施之者，不過在短時間須前進長距離時用之。故步兵一小時有六公里或，其以上之行程，砲兵亦有作數時間之快步，騎兵部隊作某時間之跑步者，此種行軍以服裝簡單（輕裝）或利用鐵道及其他車輛為宜，歐洲戰爭西方戰場之兵力轉移時，用之最為多，尤以一九一七年，因意大利戰綫危險，法軍曾用二千輛汽車，移送兵力于意大利戰場，是其一例也。

夜行軍

利用暗夜，實施行軍之謂也。其利用之場合如次：(一)須對敵秘匿我行動及企圖時。(二)須急遽移動軍隊，不及待天明時。(三)施行強行軍時。(四)夏季避白晝之炎熱時。

戰術之妙，在出奇制勝，故利用暗夜以秘匿行動，俾到達陣地前或要地及敵感痛苦之點，以行急襲與包圍，或于拂曉前佔領攻擊準備之綫，或晝夜連續作猛烈之追擊，或避免優勢之敵之攻擊，與追擊等，均以夜行軍為適宜，尤以對裝備優秀之敵，欲圖避其銳鋒，夜間行動自更有利，故夜行軍于現今之戰爭，用之為尤多云。

行軍計畫

大部隊之行軍，策定關於行軍目的、行軍法、行軍部署等，及其他與行軍必要事項之計畫也。行軍計畫，原無一定之形式，就其格式與內容舉其一例如次：

第一、要領（說明行軍目的、前進目標、行軍路、到達目標、及日期等。）

第二、行軍部署（關於軍隊區分、行進路、及通過路之分配、出發時刻、及到達地、宿營區域等。）

第三、通信及連絡（行軍間、上下、左右、前後間之通信設備、部署、連絡等事項。）

第四、給養補給（各部隊之給養、補充、及兵站設施等事項。）

第五、衛生（關於衛生部隊之配置、及其他衛生施設事項。）

行軍序列

軍隊行軍順序之謂也。無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其成隊行進時、不可無序列、前者以行軍容易為主眼、姑不具論、後者乃以準備戰鬥為主眼、則當基乎作戰之目的、作適當之軍隊區分、且此區分內之各部、當視戰鬥時使用之先後緩急、而規定其順序、行軍序列之意義、有如斯重大也。

行軍長徑

行軍時從行軍縱隊之先頭、至後尾之長度之謂也。

行軍長徑之長短，與展開之遲速，成反比例，以故遭遇戰要求先發制敵，以迅速完了展開爲主旨之場合，務必多分縱隊，以行前進，至距敵已近，戰場已克判定之際，則更應使部隊分進，此分進之意，亦在縮短行軍長徑，以期展開迅速耳。

行軍隊形

便於行軍所用之隊形也。

規定行軍隊形之要旨，在減輕人馬之疲勞，并願虛戰鬥時可以迅速展開，而準備戰鬥，故應願虛地形，尤以道路之狀態，以減輕人馬疲勞之程度，并願虛戰鬥上之要求，依我國道路狀態，各兵種行軍隊形如次：

步兵及其他徒步部隊 側面縱隊（一伍至四伍）

騎兵

通常爲二伍或四伍縱隊

炮兵及機關鎗兵等 縱隊

輜重等汽車及車輛（馱馬編制之部隊）一車縱隊（一伍縱隊）

行進交叉

部隊行軍間，因彼此行進路之交叉，（動與動之交叉）或一兵團橫貫他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動與靜之交叉）而起之衝撞之謂也。

行進交叉，每使時間空費，部隊起混亂，致於作戰上生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均須時時注意，極力避免。顧現今之戰爭，均求出敵意表，或因求某時某地戰況之發展，故轉用兵力之時，機會甚多，以是而起行進交叉亦自增加，故指揮官對前進計畫，除極力減少此交叉外，更當考慮依部隊間隔與晝夜等，時間之分配，以消除行進交叉之困難云。

前進目標

部隊前進時，所取之目標也。

前進目標之選定，爲戰術上至關重要之事，故應本乎自己之任務，而選定便於遂於我企圖之適當地點爲目標，具體言之則如次：（一）欲達我任務，非取得不可之地點。（如欲領有某地區時，以此地區要點爲目標是也。）（二）將來於我戰鬪指導上，有利必須歸我掌握之地點。（三）地形上於敵爲不利而我可乘之地點。（四）戰略上戰術上要點或要線是也。

第二款 宿營

宿營

軍隊住宿之謂也。其方法，概分舍營、露營、村落露營之三種。

舍營 **尋常舍營** **緊急舍營**

舍營者，軍隊在家屋內宿營之謂也。

舍營可以障蔽風雨，食宿較逸，且便於補充調理各種需用品，及補修被服裝具，惟戰鬥之準備不易，故於戰術上顧慮較輕時多用之。

舍營更分尋常舍營，與警急舍營二種。

尋常舍營者，與敵遠隔時，注意休養起見，住宿於人家普通所用之舍營也。

警急舍營者，敵情之顧慮較嚴重時之舍營法也。通常於一家屋內，以一連或一排一連爲一團，武器背囊等，均置諸身旁，且不卸服裝而睡眠，并洞開窗戶，隨時點燈，更派警戒兵輪流監視。

露營

軍隊露天或於空地依天幕而住宿之謂也。

露營於人馬之休養，未見良好，惟戰鬥之準備容易，故已經與敵接觸，以戰術之顧慮爲主，須將軍

隊位置於一定之地域之場合，又乏足供舍營之住民地之場合用之。

村落露營

部隊中一部舍營，而一部露營之謂也。

村落露營，於戰鬥之準備，與軍隊之休養，均居乎舍營與露營之間，故在與敵接近，依戰術須有一部之軍隊，作戰圖準備之場合，或於限定地域內，宿營之際，所有家屋不足供全部舍營時用之。

舍營地

露營地

舍營區

露營區

舍營地區

露營地區

舍營地者，軍隊將舍營之住民地，或天然地線，自然畫成一團之地區也。（露營地仿此）

舍營區者，為作戰、內務及其他直接警備起見，將舍營地劃分為數個區域，而於該區域內，置有舍營司令官，及附屬各種之勤務員者之謂也。（露營區仿此）

舍營地區者，為各部隊住宿起見，更將舍營區，劃為數個地區，於地區內，設一部隊值日官者之謂。

也。(露營地區仿此)

警急集合場 警急大集合場

警急集合場者，顧慮敵情，或其他變故，當行非常警報之際，緊急集合軍隊之場所也。通常應設此種集合場者，在步兵爲營，輜重兵爲排，其他兵種爲連云。

警急大集合場者，高級指揮官，顧慮敵情及其他變故，於必要時設定，以集合入部隊之場所也。大凡高級指揮官，已指定此警急大集合場時，各部隊如臨非常警報之際，於警急集合場集合完了後，不必更待命令，應逕向警急大集合場集合。

第五節 戰 鬪

第一款 戰鬪通說

戰鬪

在戰場相互之交戰也。換言之，即彼我以火器，或白兵，及航空兵器，化學兵器，與其他科學兵器，決雌雄之鬪爭也。

戰鬪行爲

依兵力之使用，而解決糾紛之行爲之謂也。

作戰準備 (戰鬪準備)

作戰或開始之前，所行一切之準備，謂之作戰準備。又謂戰鬪準備。概分爲直接準備，與間接準備之二者。

戰鬪計畫

各級指揮官，爲戰鬪而定之戰鬪指導要領，軍隊部署，預想戰鬪經過之各期間，各兵種密接協同

動作等，組成之計畫之謂也。其在攻擊之場合，則為攻擊計畫；防禦之場合，則為防禦計畫；此種計畫，不過資命令之準據，不必拘泥悉照所定，而實行之者也。

據點 支撐點

據點與支撐點，均為資戰鬥支撐之要地也。在攻勢之使用之場合，謂之據點；守勢之使用之場合，謂之支撐點。此兩者均有戰術的（如高地、及村落、森林等之局地，或依工事編成之陣地支撐點）戰略的（如堅固的設堡陣，或要塞等）二種之區分。

第一會戰（緒戰）

第一會戰者，開戰劈頭之會戰也。又稱為緒戰。第一會戰之勝負，與全戰爭有大影響，故作戰時，對此尤宜慎重。

決戰

戰鬥不論依攻擊或防禦之形式，立意在於戰場相互決定勝負者之謂也。

持久戰

為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或抑留敵人等之目的，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攻勢 守勢

攻勢及守勢在一般之意義，為表示戰略上戰術上攻擊與防禦行動之形態也。但冠以戰略或戰術之語，則形態之外，復含有目的之意義。

戰術攻勢 戰術守勢

戰術攻勢者，依戰術的見地，所取攻擊行動之謂也。

戰術守勢者，依戰術的見地，所取防禦行動之謂也。

戰略攻勢 戰略守勢

戰略攻勢者，以擊破敵軍之目的，積極行動之作戰也。

戰略守勢者，爲期得戰略的時間之餘裕，以作戰之謂也。戰略守勢者，不必爲戰術守勢，蓋有時取戰術攻勢，方能達到戰略守勢的目的也。

【例】歐洲戰爭之初，德軍對法軍，取戰略攻勢，對俄軍取戰略守勢。而當時東戰場，多出以攻勢也。

陽攻（佯攻） 陽動（佯動）

陽攻者，以欺騙敵人之目的，佯行攻擊之謂也。又謂之佯攻。

陽動者，陽攻所現之運動之謂也。又謂之佯動。

戰果擴張

無論兵力大小，依作戰已得一部之勝利，而更加擴大其效果，謂之戰果擴張。但普通就狹義言，在攻擊時，將戰鬪既經獲得之成果擴大之謂也。

第二款 攻擊

攻擊

主動的進而攻擊敵之戰鬥方式也。本以壓倒殲滅爲最大目的，然通常所得之成果，僅能破壞或驅逐敵人，而領有其地域者居多，異能完全達到目的者于戰史中殊罕見。

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 背面攻擊

正面攻擊者，對敵已配備之正面，攻擊之謂也。

側面攻擊或背面攻擊者，對敵之側面，或背面加以攻擊之謂也。

正面，側面，及背面之區別，僅從敵全般之配備上觀察之語。大凡被背面攻擊或側面攻擊之敵，必于受攻擊之新正面，配備兵力，以是在實施攻擊之部隊，對當面之敵兵，仍與正面攻擊，無有差異。

逐次攻擊 (逐次攻略)

逐次攻擊者，對於敵陣地，由開始攻擊起，至到達攻擊最終之目標止，區分為數項之攻擊時期，或變更其攻擊配備，及攻擊手段，而達最後目標之攻擊法也。又稱逐次攻略。

一舉突破 (一舉攻略)

一舉突破者，將敵陣地之全縱深，一舉而突破之攻擊法也。又稱為一舉攻略。

二重攻擊 (二段攻擊)

二重攻擊者，敵陣地因其地形，或配備之關係，必須攻略其一地點，然後更變更其配備，或變更攻擊目標，實施第二次攻破者之謂也。又謂之二段攻擊。

奇襲 戰術奇襲 戰略奇襲 兵器奇襲

奇襲者，乘敵不意，對其設備不充分之處，所加攻擊之謂。孫子所謂『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乃孫

子兵法重心所在也。(更見要塞章)

奇襲又分戰術奇襲，戰略奇襲，與兵器奇襲。

戰術奇襲者，乘敵不意作戰術的襲擊，如通常在戰場乘敵行軍，或集結等時機，或因濃霧夜暗之場合，出以不意之攻擊是也。

戰略奇襲者，大軍乘敵空間上或時間上之不備，而攻擊之謂也。如一九一四年德之對法侵犯比中立，行遠廻作戰是也。

兵器奇襲者，依平時秘密準備特殊之兵器，戰時出敵意表，而使用之之謂也。如歐戰一九一四年，德攻擊列日要塞，使用四十二公分重砲，一九一五年四月間，德於夷普爾戰場，使用毒瓦斯，以及一九一六年英軍於卡勒戰場使用戰車，均爲兵器奇襲。

強襲

對堅固之陣地，以強大之砲兵威力，或器械化兵團等，壓倒敵人，強行攻擊之謂也。多於陣地戰時用之。（更見要塞章）

急襲 戰略的急襲

急襲者，強襲而含有奇襲的意味，即十分秘密，使我企圖，出敵不意，迅速強襲之謂也。

戰略的急襲者，于陣地戰等，以大兵團，乘敵不意，於某方面，開始攻擊，使敵無有講求對策之餘暇，此種攻路之謂也。

夜襲

在夜間攻擊，首在依白兵戰，以行奇襲的戰鬥之方式也。

主攻擊 (本攻) 副攻擊 (助攻)

主攻擊者，以主力強行攻擊之謂也。又謂之本攻。

副攻擊者，爲使本攻容易，以一部所行之攻擊之謂也。又稱爲助攻。

主攻方面 助攻方面

主攻方面者，行本攻擊之方面也。

助攻方面者，助攻所行之方面之謂也。

攻擊重點 企圖決戰方面

攻擊重點者，即主攻擊方面中，最大戰力指向之部分之謂也。往日與此相同慣用之名詞有「主攻擊點」、「攻擊點」、「主攻擊地區」、「攻擊方向」等種種之不同。

企圖決戰方面者，於遭遇戰，及騎兵攻擊之場合，對於主攻擊方面，通常只示以企圖決戰方面，蓋此種戰鬪，敵之正面與兵力配備，未能確定，性質上，未克適時指示攻擊重點也。

主攻敵正面

在陣地戰，大兵團之攻擊，主力所指向之正面，謂之主攻擊正面。蓋概略指示其幅員也。

打擊方面 打擊部隊 拘束方面 拘束部隊

打擊方面者，部隊主力所用之方面，以擊破敵為目的者之謂也。

打擊部隊者，打擊方面之部隊也。

拘束方面者，以援助打擊方面之目的，牽制拘留敵之兵力為目的者之謂也。

拘束部隊者，拘束方面之部隊也。

此種名辭，為蘇俄軍學界慣用者，我國不過學術上引用之而已，未稱為正式兵語。

攻擊目標

攻擊時，所取之目標也。有次列之數種。即（一）欲圖擊破之敵，（二）欲壓倒敵人而佔領之地域，（三）應到達之地綫等是也。

攻擊到達綫 到達目標

攻擊到達者，敵擊最終之地綫也。換言之，決行攻擊敵陣地，至該綫時，敵不得不退却之意義也。到達目標者，在陣地戰之攻擊時，於全陣地後端，所定之目標也。

爲戰鬪之前進 接敵前進

爲戰鬪之前進者，因攻擊敵人之目的，分割縱隊，俾克行有利態勢展開，或使隊勢適應於狀況，一面搜索，一面接近敵人之行動也。

接敵前進者，即因戰鬪而前進之兵團，既達有敵砲兵威力顧慮之距離，完整其戰鬪準備，以期無論何時，與敵衝突，而被敵砲兵之奇襲的射擊，亦得以應付，此種接近敵人之行動，謂之接敵前進。法軍所採之戰術也。

觸接

與敵人保持接觸，不使逸出我監視之下，俾知得敵之位置及狀態之謂也。法國軍習用之兵語也。

通常騎兵之觸接，其目的在明瞭敵之外容，警戒部隊之觸接，其目的在明確敵之到着地點，及其行動正面。

法國兵學界，對觸接特設定爲行軍後戰鬪前之一時期。共同的，對依據陣地之敵，可期將其堅固編成之抵抗線明確；對行動之敵，可期將行進正面等明瞭；如是待正面火線形成之後，依其掩護使主力部隊，得完成戰鬪之部署。

此思想，乃從歐戰經驗而得者，爲現今戰鬪之特性，其實即警戒隊之戰鬪也。

開進

軍隊從行軍縱隊，縮短長徑，在一地或數地，形成橫廣之狀態，謂之開進。

開進一語，并非攻擊時特有之名稱，其意義與開進配置異，又當開進配置時，軍隊當在行軍縱隊之場合，欲集結成爲橫廣之狀態時，對此種部隊之行動，亦可稱爲開進。

開進之配屬

爲攻擊敵人，於到達敵陣地前，分別配置警戒部隊，及本隊，以期與敵緊密接觸，搜索敵情地形，及前後展開便利，其所形成之態勢之謂也。

開進配置，着眼在攻擊準備容易，能確保前後動作之自由，對敵砲火少受損害，并顧慮對地上及空中之敵可以遮蔽。

展開

付與部隊以戰鬥任務，形成戰鬥之態勢，即形成第一線與必要縱長配置之謂也。

以故師之展開時期，與團、營、連，展開時期不必同時，即師于認爲將與敵開始戰鬥之時期，可付與各部隊以戰鬥之任務，而行展開，團、營、連，則於受師命令展開後，仍一面利用地形，遮蔽前進，一面偵察敵情，待更接近之後，始行展開。戰術原則所謂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儘狀況所許可，應近

接敵人是也。

展開位置

即以下之獨立部隊，展開完畢之位置之謂也。此等部隊，于該位置實行攻擊之各種準備。

陣外決戰

對敵既設之障地，不予障地前直接攻擊之，而依機動，誘敵于障地外，予以痛擊之謂也。

原夫直接之障地攻擊，因「現今火器進步，攻擊之損害極大，又以築城巧妙，防者可以僅小之損害，支拒攻路之動作，而攻者非有甚大之砲兵力不為功」等各種之不利。故除任務（如欲拘束敵于正面等）地形（直接攻擊敵障地于地形上有利，而陣外決戰之地區反致行動困難）敵情（敵有退避之徵候時等）特別有利之外，均應行陣外攻擊。

戰術原則，所謂對占領防禦之敵，務必努力依機動，誘敵于障地外，以求決戰。

縱長配置

部隊區分爲第一線及預備隊時，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位置，謂之縱長配置。

梯次配置 右梯次配置 左梯次配置

梯次配置者，部隊不論大小前方與後方部隊，配置斜向成階梯之形者之謂也。

右梯次配置者，梯次配置之向右斜向之謂也。

左梯次配置者，梯次配置之向左斜向之謂也。

準備攻擊位置

當陣地攻擊之際，將師（或師以下之獨立部隊）之部隊，展開而就準備攻擊之位置之謂也。
近來此種名詞，僅于拂曉攻擊之際習用，即拂曉開始攻擊之前，各部隊所就之位置也。

攻勢翼 攻勢鉤形

攻勢翼者，在大兵團之攻擊，如于一翼取守勢，他翼取攻勢時，或于攻勢防禦，一翼拒止敵人，他翼轉移攻勢時，在取攻勢之翼之謂也。

攻勢的形者，當攻擊之際，企圖包圍敵翼，其攻勢翼，常向外前方彎曲，此種彎曲之狀態之謂也。

渡河作戰

對拒守河川之敵，渡河而攻擊之之作戰也。

本渡河 主渡河 助渡河 (副渡河)

本渡河者，在敵前渡河，其全力或大部，所行之渡河之謂也。

主渡河者，本渡河中主力所行之渡河之謂也。

助渡河者，本渡河中一部所行之渡河之謂也。又稱為副渡河。

陽渡河 (疑渡河)

陽渡河者，于敵前渡河時，以欺騙敵人，使誤認爲主渡河之目的，所行之渡河動作之謂也。陽渡河無論實際上渡河與否，均可稱之，或稱爲疑渡河。

強行通過 強行渡河

強行通過者，以威力排除敵之抵抗，而通過如要塞、隘路、橋梁、及地障等，各種障礙之謂也。
強行渡河者，依舟筏或敵前架橋，及徒步等，于敵前渡河之謂也。

衝鋒

與敵進接至最近之距離，首在以白兵，或其他短兵，突進肉搏，以決雌雄之戰鬥之謂也。

攻擊陣地 衝鋒陣地 攻擊發起位置

攻擊陣地者，對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攻擊時，攻擊部隊，爲攻擊前進，逐次資爲據點之步兵陣地之謂也。

衝鋒陣地者，爲準備衝鋒并實行衝鋒，用之陣地也。卽所謂之最後攻擊陣地也。

攻擊發起位置者，當攻擊陣地設有衝鋒陣地等之場合，使擔任攻擊之第一線步兵部隊，爲攻擊發起計，所就之位置之謂也。

第三款 防禦

防禦

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補兵力之劣勢，併用火力及逆襲，破壞敵之攻擊威力，或得時間之餘裕之戰鬥方式也。

攻勢防禦 (決戰防禦) (企圖決戰防禦)

攻勢防禦者，爲期與敵決戰，依據陣地，乘機轉爲攻勢，最初卽經徹底計畫之防禦也。又謂之決戰

防禦，又謂之企圖決戰防禦。

持久防禦

以持久戰之目的，所行之防禦之謂也。

專守防禦

澈底固守一地之防禦之謂也。

移動防禦 (遊動防禦)

移動防禦者，防禦而不固著于一定之陣地，應乎狀況，移動兵力，依種種之形式及動作，移動的指導防禦戰鬥之謂也。亦稱遊動防禦。

機動防禦

防禦不以施設工事等爲重點，而以部隊機動之活用，窺破好機，轉移攻勢之方式也。如地形於我

有利之時，先敵展開，并完成攻擊準備，待敵接近，乘其不意，而轉移攻勢等是也。

又於河川及隘路後方，所取之決戰防禦，亦有屬於機動防禦者。

攻勢方面 守勢方面

決戰防禦，一方面之部隊，吸收多數之敵，而立于守勢，他方面之部隊，以預經準備之部隊，及應勢乘機起而反攻，此種部署，有最初即經區分預定者，如是，則前者稱為守勢方面，後者稱為攻勢方面。若預先未有如上述之計畫時，其實施攻擊方面陣地內外之地域，為攻勢方面，守勢部分，為守勢方面。

側面陣地 戰略的側面陣地 戰術的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者，于敵前進路之側方，且正面概與之平行，而能控制敵人之陣地之謂也。概分為戰略的側面陣地，與戰術的側面陣地。

戰略的側面陣地者，依戰略目的，誘致敵于側方，并使敵不得不變換其戰略正面，于敵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之謂也。

〔例〕歐洲戰爭，一九一四年國境會戰後，麻倫會戰，法第六軍所占領之陣地，即戰略的側面陣地。戰術的側面陣地者，敵之前進路，戰術的得以控制之陣地也。苟敵容易近接陣地之翼側，或于陣地前，敵容易變換正面時，則側面陣地之價值減少，尤以戰術的側面陣地爲然。

後退配備

放棄地障或良好射界之高地端等，以特別之目的，（如乘敵通過陣地後之紛亂，或使敵兵力之運用困難，或步砲協同困難之時期而乘之。）于地障或高地端等之後方，留若干之餘裕，而配備之謂也。

〔例〕一八一三年八月，拿破崙戰役，錫列會戰，于洛志拔哈之配備，一九一八年七月，美法軍對德

第七軍麻倫渡河之配備等是也。

前進陣地

防禦時于本陣地之前方，派遣一部隊，以防要點過早委于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接近我陣地動作困難等之目的，一時所占領陣地之謂也。

【例】普法戰役一八七〇年一月，利興河畔會戰，維齊爾軍團所占領之陣地。又同年八月十八日，法軍所占領之散克相爾農廈及日俄戰役沙河對陣間，日本第一軍所占領之歪頭山，又太子河右岸及昌圖之綫之日本軍所占領陣地，皆是也。

橋頭陣地

橋頭陣地者，掩護橋梁等渡河點，或掩護在渡河點附近軍隊之行動，在橋梁，或渡河點前方或周圍，設備之陣地，謂之橋頭陣地。

【例】一九一四年秋瓦沙附近之俄軍陣地，即橋頭陣地。一九一六年秋羅馬尼亞軍占領之維爾在卡錫利斯特利亞又爲橋頭陣地更堅固之橋頭堡也。

反斜面陣地（反對斜面陣地）

反斜面陣地者，與敵方反對，而向我方降下之斜面上，所構築之陣地也。又謂之反對斜面陣地。此種陣地，斜界短小，且不易被敵觀察，而我亦不能觀察敵人，是其特徵。原來陣地有廣闊之射界，尤以當在向敵方傾斜之頂上，俾得享所謂制高之利，誠爲理想者。第因現今火器進步，對優勢砲兵之敵，欲期不致暴露而得維持其陣地，則以採用反斜面陣地爲有利，然此際應注意者，卽爲消滅前方之死角，及補救短小射界之不足起見，應于側方或後方之高處，作可十分觀察之設備，且從陣地他部，可施側防，又依砲兵可以十分火制爲有利，以故採用此種陣地時，對上述之先決條件，必須顧慮及之。反斜面陣地，于歐戰後，曾風靡一時，各國競相採用，爾後則多加輕視。蓋此種陣

地無自己防衛之能力，而須依賴他方之火力輔助，始能存立，是其極大缺點也。

反八字陣地 (逆八字陣地)

反八字陣地者，陣地綫之構成，由防者方面視之成反「八」字形式者之謂也。又名爲逆八字陣地。

此種陣地之利點，爲交叉火之威力甚大，且成包圍之形勢，又敵之主力，向我反八字之一邊攻擊，迫近時，其翼有受他之一邊側射之威脅或包圍之危。

陣地之鎖鑰

陣地內重要之地點，其得失，于全陣地之運命，有重大之影響者之謂也。

【例】普奧戰爭凱利卡利志會戰之克爾木高地，及日俄戰爭旅順之二〇三高地等是也。

地帶防禦

障地帶之縱深，特加擴大，成爲地帶并于地帶內，自始至終，實施防禦戰鬥，所謂欲行內部決戰之防禦法者之謂也。亦稱爲面式防禦，此種防禦方式，于歐洲大戰後，一時大見倡導，邇來德法美軍等似均不多採用之。

縱式防禦 面式防禦 立體防禦

縱式防禦者，縱深小之障地，所行之防禦戰鬥之謂，乃與面式防禦對待而生之名詞也。
面式防禦者，地帶防禦之方式也。

立體防禦者，地帶防禦之外，對空中戰，與地中戰，具有十分效力之防禦設備之謂也。

集團工事式 (據點式) (支撐點式)

集團工事式者，通常由每步兵營，備有獨立防禦力之結構，使工事形成集團，與鄰接工事集團之間，存有空隙，其空隙依鄰接集團工事，克以實施射擊（斜射，側射）而編成之防禦障地之謂也。又

稱爲據點式陣地，或支撐點式陣地。

往昔防禦陣地，乃一連不斷之綫的陣地，火力反致稀薄，且無獨立性，現今之陣地，均採用集團工事式。

集團工事式，有時乃就工事之形狀，據點式就防禦戰鬪上之意義，而定之名稱，是亦微有區別也。

警戒陣地 (前哨陣地) (前方陣地) (緩衝陣地)

警戒陣地者，在主陣地帶之前方，占領之陣地，以掩護主陣地帶，或使主陣地帶，可從容作戰鬪準備，且爲搜索敵情之據點等爲主任務，又當敵真行攻擊之際，與砲兵協力，擾亂其攻擊動作，使防者于主陣地帶前方之戰鬪有利爲目的所設之陣地之謂也。

歐洲各國軍，所謂前哨陣地，前方陣地，及緩衝陣地等，實與此相類似。

散佈陣地

陣地戰時，區分爲數個重疊之陣地，謂之數帶陣地，其名稱概有如左之區分：

警戒陣地，主陣地帶，後方陣地帶，斜交陣地。

主陣地帶

(主戰陣地帶)

(決戰陣地帶)

抵抗地帶

主陣地帶者，陣地戰時，防者傾注全力，破摧敵之攻擊之地帶也。乃陣地之骨幹，此陣地帶，有步兵抵抗地帶，及後方主力之砲兵陣地，及其他諸設備。

主陣地帶又有稱爲主戰陣地帶，決戰陣地帶。

抵抗地帶者，通常以第一線步兵營，所占領陣地之區域，主陣地帶中之一部也。

後方陣地帶

(阻止陣地)

後方陣地帶者，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于主陣地帶被敵衝破之場合，藉以阻止敵人，或有時作攻擊轉移之據點也。亦有稱爲阻止陣地者。

中間陣地

以逆襲支撐等之目的，于主陣地帶與警戒陣地之間，或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所設之陣地也。

斜交陣地

以局限敵突破之目的，于陣地正面中，危險之顧慮較大方面，將兩翼依托于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所設之斜行陣地之謂，連接于即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二綫間之斜綫陣地也。

塹壕

歐西各國，資爲射擊，待機，或交通等，使用所掘開之壕，謂之塹壕。

攻勢移轉 機動的攻勢移轉 戰鬪的攻勢移轉

攻勢移轉者，在廣義言，凡在守勢之軍隊，或退却中之軍隊，轉爲攻勢之謂也。

然在戰術上，稱爲攻勢移轉者，乃防者企圖決戰，乘機轉爲攻勢之謂，卽由防禦時期，而轉爲攻擊時期也。其方法有二，卽機動的，與戰鬥的，是也。

機動的攻勢移轉者，高級指揮官，基于預定計畫，（如待攻者先頭現出于我陣地前等）或發現敵之過失，（如敵因圖攻擊陣地，其各部隊正分進或開進等場合，各部隊連絡，不充分之時期等，）等所行之攻勢也。在大兵團，此法尤爲適用。

【例】日俄戰爭，沙河會戰，日本軍之攻擊前進。

七年戰爭一七五七年斐得力大王洛茲拔哈之攻勢。

拿破崙戰役一八〇五年奧斯特利志之攻勢。

戰鬪的攻勢移轉者，待敵攻擊接近後，充分發揚我火力，乘敵之攻擊頓挫，轉爲攻勢之謂也。

逆襲

爲達防禦之目的，行持久防禦，或專守防禦之軍隊，或佔領防禦地區之部隊，爲保持地點，所行攻擊動作之總稱也。其企圖之戰鬥成果，視攻勢移轉，較有制限，是與攻勢移轉相異之點，逆襲之實施，無論對陣地之前方之敵，或侵入陣地之敵，均可行之，有時與攻勢防禦相同，由師長之計畫而實施之者。

恢復攻擊 出擊

恢復攻擊者，已經被敵奪取之地點，爲期奪還，所行之逆襲之謂也。

出擊者，對敵之各種攻擊準備行動，如近接我陣地前所設備工事，或破壞我障礙物等時期，爲使其遲滯或弗克成功，第一綫部隊派出小部隊，擊退敵人，或行各種妨害之動作之謂也。

火力配置 射擊地域 火制地域 火制地帶

火力配置者，將步兵火力，或砲兵火力，依目標或地域，區分而行配置之謂也。

射擊地域者，火力分置之地域之謂也。又此射擊地域，在機關槍稱爲火制地域，在砲兵稱爲火制地帶。

守勢翼 守勢鈞形

守勢翼者，大兵團之攻擊，一翼取守勢，他翼取攻勢時，或在攻勢防禦，一翼支拒敵人，他翼轉爲攻勢時，其取守勢之翼之謂也。

守勢鈞形者，防者爲備攻者之包圍，或迫其側背起見，常將守勢翼向內後方彎曲，其彎曲之形狀之謂也。

第四款 追擊及退却

追擊

對退却之敵，追蹤擊破之謂也。追擊之目的，在捕捉敵人而殲滅之。在一般之場合，攻擊敵人，即使勝利而擊退之，其成功不過一半，必須繼續對敗退之敵追擊，方能完最終殲滅之目的，而竟全功，故猛烈迅速之追擊，實戰鬥極關重要之行動，不可或忽者也。

追擊通常分爲各部隊獨斷之追擊，及高級指揮官所行之統一追擊。

部隊追擊

(戰場追擊)

(戰場內追擊)

(戰術追擊)

部隊追擊者，當敵退却初期，各部隊獨斷所行之追擊之謂也。又稱爲戰場追擊，戰場內追擊，戰術追擊。

統一追擊

(戰場外追擊)

(縱隊追擊)

(戰略追擊)

統一追擊者，高級指揮官，使已在追擊中之部隊，整理秩序，更作前進之準備，不使逸機，區分縱隊，決行追擊之謂也。又稱爲戰場外追擊，縱隊追擊，戰略追擊。

對向追擊 (平行追擊) 溢出追擊

對向追擊者，對敵之退却，在同一路徑或在其同一範圍之內之追擊之謂也。或謂之平行追擊。溢出追擊者，對敵之退却，占得外線之態勢，或包圍之形勢之謂也。

對向追擊，不過追蹤敵人而已，其成果甚微，以故追擊指導，務勉力使行溢出追擊，以期真能達到捕捉殲滅敵人之目的，即小部隊亦當尋覓敵退却之間隙，以求局部的溢出。

追擊指導

將追擊戰鬥一切策劃，措諸實施之謂也。如選定追擊目標，規定追擊隊及其他主力行動等之部署等是也。

追擊部署

高級指揮官，對所屬部隊，區分各種追擊隊，付與任務，並規定主力之行動等之謂也。

追擊射擊

依射擊追擊退却之敵也。當最初發見敵退却之頃，應即以射擊擊潰之，較諸以兵力追躡者效力爲大也。

追擊隊

實施縱隊追擊之部隊也。

高級指揮官，既察知敵退却時，應以比較的集結且進去便利之部隊，編成爲追擊隊，是爲原則。高速度之部隊，如騎兵機械化兵團等，利于擔任追擊隊之任務，追擊隊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

追擊目標

追擊時爲達到將退却之敵捕捉殲滅之目的，所選定之地點也。

以故高級指揮官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我補給能力，與友軍關係，及地形等，并顧慮我大局之企圖，務必努力于遠地選定追擊目標。

退却

戰鬪中之部隊，因形勢不利，避免決戰，而遠離敵人之行動是也。

退却就時間言，有晝間退却，與夜間退却之分；就情況言，有隨意退却，與非隨意退却之分。

部隊退却之權，必須操諸最高指揮官，以故旅長非師長命令，師長非軍長命令，軍長非方面軍司令官命令，不得退却。

隨意退却 非隨意退却 (敗退)

隨意退却者，未受攻者壓迫之前，能依自主之意志，從容作退却部署之退却也。換言之，即主動的
行退却也。

非隨意退却者，被敵壓迫或擊破，倉皇退却之謂。換言之，即被動的退却也。亦稱為敗退。非隨意退却，在緊迫之場合，第一線部隊之各部，有依步步抵抗，即行退却者。

脫離戰場

部隊由戰場撤退，集結于與敵離隔之地點，而成爲行軍縱隊，而至于退却，此一切動作之謂也。

戰略退却

退却兵團，既經與敵離隔，整然向戰略上企圖之退却目標所行之退却之謂也。

退却指導

關於退却之一切策劃，並措諸實施之謂也。即策定退却指導方針，選定退却目標，并指派收容隊，定各部隊退却之部署，以及對交通等之破壞等是也。

退却部署

基于退却指導方針，對部隊，定退却之順序，退却路，退却開始時期等之部署也。一般退却順序，先行收容隊之派遣，并使衛生機關，大行李輜重之撤退，然後令戰列部隊撤退云。至戰列部隊之撤退順序，通常首為砲兵，次為預備隊，再次第一線部隊。

行進目標

為期迅速脫離戰場，并使指揮掌握確實，而向所定之退却目標退却起見，高級指揮官收容陣地之後方，指示集合及出發便利之地點，使各縱隊，先向此目標退却，此種地點，謂之行進目標。又通常行軍所取之目標為前進目標，兩者不可混同。

退却目標

高級指揮官，以實行新企圖之目的，使部隊就新位置，所指示之最終目標，謂之退却目標。

中間目標

行進目標與退却目標之中間，應乎作戰上之必要，所指示之目標之謂也。

收容 收容隊 收容陣地

收容者，當退却之際，派遣一部隊，于後方或側方適當地點，占領陣地，拒止追擊之敵，使退却部隊，依其掩護，得安然脫離之謂也。

收容隊者，擔任收容工作之部隊也。

收容陣地者，收容隊所占領之陣地也。

集中的退却 (求心的退却) 離心的退却

集中的退却者，使兵團從各方，向預經選定之新戰場，集合退却之謂也。又謂求心的退却。

離心的退却者，為免敵之追擊，或使敵無從判斷我主力之退却方向，或退却後，企圖後此以外線態勢，包圍敵人等之目的，使退却部隊，向各方分離退却之謂也。

〔例〕歐戰一九一四年十月東方戰場，德第九軍之向北方托羅退却，即爲離心的退却。

總後衛 (戰略後衛)

歐西各國軍，當軍退却之際，不由每師分設後衛，或與各師之後衛併用，而特命一兵團，由軍直轄任後衛，謂之總後衛，又稱戰略後衛。

反擊

退却間，或退却後，立即轉爲攻勢之謂也。

第四章 各兵科戰術

第一節 步兵

步兵

徒步而依火器與白刃與敵戰鬥，韌強性特大之兵種也。步兵稱爲軍之主兵，其本領常在戰場負擔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均克實行戰鬥，且決最終之勝負。與敵近接後，或夜間之戰鬥，愈顯其特色。

步兵之缺點，在缺乏大威力，遠距離之射擊，與迅速之機動性。

現今步兵使用之各種兵器，有如下列：步鎗、刺刀、手槍、擲彈鎗、擲彈筒、手榴彈、自裝步鎗、手持機關

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高射機關鎗、步兵砲、對戰車砲、戰車、化學兵器、航空兵器。

第一線部隊 後方部隊

第一線部隊者，已經實行戰鬥，而立於第一線之部隊也。通常為各級指揮官與自己控置之預備隊相對之稱謂。故部隊之單位，依指揮官之地位，而有差異。

後方部隊者，通常為在後方之部隊，與前方部隊對待之語，但有時稱預備隊為後方部隊者。

戰線

已經展開，從事戰鬥之第一線部隊之謂也。就師言，步兵兩旅，形成一戰線；又就旅言，步兵兩團，形成一戰線。

前線 最前線

前線者，前方之線之義，通常指第一線營而言也。

最前線者，在最前方之戰線，與前線有加區別之必要時，所定之稱謂也。

火線

步兵排在第一線，任火戰之線也。

火線構成

步兵排，實施戰鬥時，由排長區分本排，為火線，與援隊之部署也。

戰鬥地域 戰鬥地境

戰鬥地域者，不論攻擊防禦，第一線步兵配置之地域，通常以營為限。

戰鬥地境者，戰鬥地域之境界，通常以線指示之，藉以明戰鬥、搜索、及警戒之地境之謂也。

疏開 疏開戰團 (疏開戰鬥方式)

疏開者，不論攻擊、與防禦，凡小單位部隊，如其距離間隔擴大，成前後左右離開之態勢之謂也。

疏開戰鬥者，即疏開戰鬥方式之略稱。如實行戰鬥之連，既經展開，則使排長統轄排之運動，及射擊排之火線既經構成後，排長期其意圖，使班長指揮班之運動，及射擊是也。惟實施衝鋒，原當依連長之命令而行，但若能有破好機，無論連長排長，班長，直可立即決行之，依此本旨之戰鬥方式，謂之疏開戰鬥。

紛戰

彼我小單位之各部隊，錯綜實施衝鋒、射擊、及逆襲等諸戰鬥狀態，謂之紛戰。

陣內攻略

部隊突入敵陣地後，對未陷落敵陣地內部（各敵機關陣地等）抵抗之排除，及逆襲之破摧等之行動之謂也。陣內攻略在現今之陣地組織，實為必要之動作，尤以縱深大之陣地為然。

以故對此預先須有必要之縱長配備，而實施攻略時，則各營對子第一線，當示以攻擊方向，并應

敵之抵抗個數、及其大小、編成必要之掃蕩隊、以任各方之掃蕩；俾第一線一意向目標前進、并使機關鎗、步兵砲、乘機進出于適當之地位、俾行最有效之協力。

火網

占領陣地之部隊、爲期于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起見、將步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及步兵砲等、各單位所有之兵器、合理的配備、使行正面射、及側面射、斜射、俾火力蔽覆于陣地正面前一帶之地域、此種火力之配置、組織、謂之火網。

火網編成

彼戰術之見地適宜作成火網之謂也。其主旨在各部隊于擔任陣地之前面、能形成濃密之火網、且能于至近距離、發揚熾盛火力、如連之火網編成、在使各支點、對於該支點前面形成良好火制地帶、或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正面等之配置組織是也。

支點

並連接，以其兵力之全部，或大部，擔任連火網之一部，且極力保持獨立性之方法，所行之配置，及斷要之設備，而形成連隊之一部也。

抗心點 (抵抗中樞) 支撐點 小據點

抗心點者，通常為營所佔領陣地之中樞地點也。又稱為抵抗中樞。

支撐點者，通常為連所占領陣地之區域也。以是抗心點之中，有數個之支撐點。

小據點者，步兵一班至一排，所守備之陣地之部分也。如戰鬥倉庫，散兵巢等，均在小據點之內。

上述各名稱，乃法國式步兵陣地所定之區分也。

又支撐點，中有數個小據點。

防禦部隊

在防禦，不論設置警戒部隊與否，爲妨害敵之搜索，繼續竊匿我陣地，監視敵情等起見，從第一線各連，彼此連繫，所置之小部隊，謂之監視部隊。

殘置部隊 (殘置部隊)

殘置部隊者，當夜間退却，爲竊匿我企圖計，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殘置小部隊於第一線之謂也。或稱爲殘置部隊。

第一線攻擊部隊 第二線攻擊部隊

步兵當夜間攻擊之際，行二線部署，各線予以獨立之任務，以圖突破敵陣地之縱深之場合，此二線部隊，稱爲第一線攻擊部隊，與第二線攻擊部隊。

地城射擊

地城射擊，指遠距離之某地域，所行之射擊之謂也。

戰車出發位置

當欲使戰車加入戰鬥，而最後之戰鬥準備，已經完全後，爲此後發進便利，所據之位置，謂之戰車出發位置。

第二節 騎兵

騎兵

乘馬，利用馬之速力，搜索敵情，偵察地形，又使用兵器，行徒步戰或乘馬戰之兵種也。

騎兵之本領，在以獨立戰鬥之能力，與敏速之機動性，以達成其任務，其缺點在缺乏戰鬥之韌強性。

現今騎兵所用之兵器，概如次列：騎鎗、軍刀、手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高射機關鎗、騎礮、破壞爆藥

罐、裝甲汽車、機關鎗汽車、化學兵器。

乘馬戰

騎兵使用白刃，發揮其特長之衝力，以行戰鬥之謂也。是乃騎兵之最長之手段，尤以古時爲然。乘馬戰奏功之要訣，在出敵之意表，乘其弱點，迅速決戰，使敵不克講對抗之手段，尤以使敵不能發揚火力爲要義。

徒步戰

騎兵下馬，使用騎鎗等火器，徒步交戰（與步兵同樣之戰鬥）之謂也。騎兵徒步戰，非騎兵之專長，故應努力利用騎兵衝力之特性，以一部行徒步戰，拘束敵人，以主方向敵側面或背面，依乘馬戰施衝擊，乃爲戰勝之要訣。

地形搜兵

騎兵當乘馬戰襲擊，方向既定之後，爲免運動發生阻害起見，派遣於前方，以偵察地形爲主之士兵也。

乘馬預備隊

騎兵當徒步戰之際，爲期掩護側面及背面，確保手馬之安全，或參與戰鬥計，所設之預備隊，保持乘馬趨勢者，謂之乘馬預備隊。

手馬

騎兵下馬行徒步戰時，其空馬謂之手馬。

第三節 砲兵

砲兵

以火礮之射擊爲惟一戰鬥手段之兵種也。其本領在有強大之物質上與精神上威力，可依機動迅速之火力，形成戰鬥骨幹，震駭壓倒敵人，鼓舞友軍之志氣，以開戰捷之途；或擊滅敵艦，破摧其企圖；或供對空戰鬥，掃除敵航空機之活動。至其缺點，通常不足供戰鬥最終之決勝，有時受天候地形之影響，又乏自衛能力。

礮兵概分爲野戰礮兵、山礮兵、野戰重礮兵、高射礮兵、要塞礮兵及其他特種礮兵。其使用之礮種，概如次列：野礮、山礮、輕榴彈礮、野戰重礮（野戰加農礮、野戰榴彈礮）、高射礮、陣地重礮、列車礮、迫擊礮、要塞備礮等。又其隨帶兵器概爲次：騎鎗、刺刀、軍刀、手鎗、化學兵器等。

軍直屬礮兵

依戰鬥序列，所定軍司令官直屬之礮兵部隊也。

軍直轄礮兵

當戰鬥之際，基於軍隊區分，軍司令官直轄使用之砲兵也。以故此項砲兵，除軍直屬砲兵外，師屬砲兵有時亦列入。

師砲兵 (師屬砲兵)

師砲兵者，在戰鬥時，師編制內固有之砲兵，與依軍隊區分配屬於師之砲兵之謂也。又稱師屬砲兵。又獨立師，依戰鬥序列所定之砲兵，總稱為師砲兵。

隨伴砲兵

為期步砲兵之協同最能緊密計，將砲兵推進於第一線步兵極近之處，行戰鬥，其指揮權仍屬於砲兵指揮官者，謂之隨伴砲兵。

配屬砲兵

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或騎兵隊，而受其指揮使用者，謂之配屬砲兵。

砲兵指揮官

戰鬥時爲責任分明，區分適當計，將砲兵歸一指揮官指揮，此指揮官稱爲砲兵指揮官如師砲兵指揮官，指揮全師之砲兵，或軍直轄砲兵指揮官，或兩者綜合而稱之者也。

砲兵上級指揮官 砲兵下級指揮官

於同一指揮系統內，比較指揮權關係之場合，其居上級者，稱爲上級砲兵指揮官；下級者，稱爲砲兵下級指揮官。

砲兵羣

爲砲兵內部之指揮適切輕快，砲兵數目多，部隊大之場合，將任務相同，或任務近似之砲兵部隊，編爲一羣，謂之砲兵羣。

但砲兵兵力小者，強行此種區分，反致指揮遲鈍，火力不能經濟使用，故多不採此法。砲兵羣通常

有直接協同砲兵羣，與全般任務砲兵羣等之分。

直接協同砲兵 (直協砲兵)

直接協同砲兵者，砲兵專為負對某步兵部隊，直接支援、阻止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任務之謂也。或稱為直協砲兵。

全般任務砲兵羣 直接協同砲兵羣 近戰砲兵 遠戰砲兵

全般任務砲兵羣者，師長為形成所企圖火力之重點，於所擬戰鬥區域內，以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遮斷、交通擾亂等)為主任務，而其火力可及於戰鬥全正面，應於所要而能適宜活動之砲兵集團也。

直接協同砲兵羣者，以對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行直接支援，或阻止敵之前進，破壞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為主任務之砲兵集團也。

法軍砲兵部隊之區分，通常有直接協同砲兵羣，與全般任務砲兵羣，在德軍則有近戰砲兵，與遠戰砲兵之區分，前者與法之直接協同砲兵相當，後者與全般任務砲兵相當。

我國現用之戰鬥綱要，但有直接協同砲兵羣之名稱，而無全般任務砲兵羣。蓋砲兵裝備貧弱之國軍，端在將砲兵作最經濟的使用，換言之，即使砲兵火力之集散，適時適地用得其宜，不可斤斤於此固定之區分也。

直接支援

於戰鬥某時期，直接支援步兵友軍之戰鬥之砲兵也。詳言之，即爲使步兵友軍之攻勢動作容易，尤以使其衝鋒容易，在應支援之步兵戰鬥地域內，及其附近，對直接加害於我友軍之敵，制壓或殲滅之之謂也。

控置砲兵

砲兵指揮官，於狀況必要時，爲確保砲兵使用自由計，將砲兵之一部，暫予控置，待相當時機，然後展開之謂也。

歐西軍隊，使用砲兵，控置有力之砲兵之時機頗多。在砲兵裝備微妙之國軍，行之未必爲有利。

預備砲兵

軍司令官以上之高級指揮官，應乎狀況，爲期砲兵使用適切起見，最初預備的掌握之。爾後洞察全般之狀況，以供會戰間，增加於所要之軍砲兵或師砲兵者，謂之預備砲兵。我國現用戰術，未有此種之使用，亦因部隊之砲兵兵力不大故也。

遊動砲兵

防禦時，於敵之近接運動，并攻擊準備間，妨害其動作爲目的，於主陣地帶之前方，配置一部之砲兵，適時復變換其位置，而不固定於一陣地之砲兵，謂之遊動砲兵。

砲兵戰鬥準備

砲兵之偵察陣地、展開、搜索敵情、射擊準備、以及彈藥之整備等一切之準備，總稱為砲兵戰鬥準備。

又砲兵戰鬥準備，有僅指射擊準備，與彈藥準備而言者。

砲兵火力之運用

對於砲兵之火力，基乎戰術上之見地，如何使用之謂也。如將展開之某砲兵團，在各種時期，用若干兵力，並對何種射擊目標等各項，加以確切規定等均屬之。

射擊準備

砲兵之戰鬥準備中，關於射擊實施之直接準備，即直至可以開始效力射止，一切之準備。其內容則有測地、彈道的準備、氣象的準備之分。

砲兵測地

砲兵爲實施射擊，以求射擊諸元爲主，測量必要之現地，以探求放列陣地與目標（敵之位置）之座標，以期容易實施效力射之作業也。通常區分爲基礎測地、陣地測地、與前地測地（敵之位置）之三者。

砲兵之測地，肇於歐洲大戰陣地戰發生後。一九一七年末，因砲兵數極多，射擊觀測修正等一類通常試射之方法甚感不便，又於奇襲之企圖，不易祕匿，遂由法軍首先發明，依測地之法，以完成射擊準備云。

基礎測地

爲實施陣地測地，及前地測地之基礎，測定所要之基準點之謂也。通常以基線及方位之原線爲基礎，并擴張基準點於所要之地域。

陣地測地

通常基於基礎測地，而設定陣地基準點，方向基線，或更設定必要之基準點，且更由此測定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之位置等之測地作業，謂之陣地測地。

前地測地

基於基礎測地，及陣地測地，於前地，即於敵方，設定所要之基準點，而測定所望地點之座標之謂也。

彈道的準備

依火砲之射擊，或其他手段，以探求首在因火砲之衰損，與火藥之變化，所起射距離上及方向上各種之誤差，而導射彈於目標，得以施行效力射之方法，謂之彈道的準備。

氣象的準備

因氣象觀測，或其他之方法，以修正射擊傳導射彈於目標之謂也。

效力射準備

爲實施效力射，應行之準備之謂也。換言之，即應於射擊之目的，得所期效力之程度，調劑射彈之平均點與射擊之基準諸元，（方向、距離、高低）之方法也。其準備方法，有依射擊之結果（試射）與計算之二種。

計算法

爲實施效力射，依測地之成果，而計算射擊基準諸元之方法之謂也。是乃歐戰間陣地戰時代，始行採用之方法。現今雖仍採用，但僅限於有時間餘裕，始克用之。普通經過迅速之運動戰，多未能用之。

試射 試表尺

試射者，依砲彈對目標或目標以外之地點發射，以修正方向、破裂高射、距離，達於所望之精度之謂也。

試射依着發或曳火之砲彈行之。

試表尺者，試射所得之表尺也。

效力射

依計算法或試射所決定之確實射擊諸元，俾收充分效力之射擊謂之效力射。

火力運用準備（火力準備）

火力運用準備者，爲將火力有計畫的運用分配目標或射擊地域，且使射擊部隊完成其戰鬥準備之謂也。又稱爲火力準備。

射擊實施

砲兵於布置放列後，依指揮官之號令，開始發射，謂射擊之實施，射擊實施，當以時機、場所、效果等各項，爲發揚威力之骨子。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對此應有極深之注意，且此種大綱，通常須由高級指揮官命令指示之。

遠隔觀測射擊

遠離於放列之地點，設立觀測所，依特種之方法，判定對目標之射擊方向、破裂高、及遠近，而行射擊之謂也。

轉移射

放列、目標、試射點，三者之關係位置已知時，對試射點求決定表尺之後，修正試射目標之方向角、高低角、射距離等之差，或將比例數修正之，然後對目標行効力射之謂也。轉移射有不須對目標試射，隨時予以急襲之效。又多數砲兵連射擊時，可利用某連所得試射成果之利。

標定射

對目標已得有効力射諸元，顧慮爾後必要時不克直接點檢，特於適當地點試射，求得通常決定表尺，及對目標効力射諸元之比，與對試射點射擊諸元之比，而保留之，爾後欲行効力射時，更行試射，而得効力射諸元，與前保留諸元相乘，資爲効力射基準諸元，依之逕對目標射擊之方法也。標定射，爲依空中觀測，而射擊遮蔽目標，於將來時間經過後，更可向同一目標射擊。

射擊任務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部下指揮官，所命關於射擊任務之謂也。其內容概爲部隊應達成之目的，射擊之時期及目標（或場所），并火力之程度，火力之運用等各事項。

砲兵戰鬥計畫

砲兵指揮官，依高級指揮官所命之砲兵，使用大綱，而策定關於實行戰鬥各種事項，以爲下達命

令與指導戰鬥之準據者，謂之戰鬥計畫。其應策定之事項概如次：

方針（將戰鬥全期砲兵火力運用之主眼簡明述之）。

軍隊區分（必要時爲指揮便利起見特加區分）。

陣地（放列陣地、觀測所、分別言之）。

關於測地事項（關於測地要求之程度，及測地任務之分配，及器材之使用等）。

關於火力運用事項，彈藥補充及連絡等。

火力運用計畫

關於運用火力事項，并使用時期部隊之使用。例如：師砲兵團，於攻擊敵陣地時，在攻擊準備射擊時期，用幾營之砲兵，直接支援時期，用幾營，阻止敵之攻勢時期，用幾營等，逐項之計畫也。其內容之詳簡，因各級指揮官，而不一致。

砲兵射擊實行計畫

關於實施射擊各種事項之記述也。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其職域，關於射擊實施必要之計畫也。其計畫要領，當先定大綱，以期適應乎狀況，先將後此實施事項，眼前必須準備者，加以策定，此後逐次必要之補足修改，是為通常射擊實行計畫，以火力運用為主，且應於狀況，使射擊實施要領得以明瞭，以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於職域，基於戰況，均須將左列各事項，擇其必要，加以規定。

射擊時期。

目標及目的。

各目標火力之分配、或指向法、(砲種、砲數、彈藥之種類及數量)射擊順序、射擊速度或密度、及射擊時間或希望之效果。

射擊觀測之方法，尤以航空部隊之用法。

關於與步兵部隊及其他砲兵部隊之協同連繫事項。

關於臨機射擊事項。

攻擊準備射擊

當攻擊之際，在友軍步兵攻擊前進之先，砲兵以制壓敵砲兵，破壞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以圖滅殺防者之戰鬥能力，以資步兵攻擊發起之準備，所行之攻擊，謂之攻擊準備射擊。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在陣地戰，當敵之攻擊準備，進展至可以最大打擊之時，為破摧攻者之準備，尤以震撼其步兵之攻擊，挫折其企圖起見，對攻者已占領之地域，或推定攻者進展之時機等，加以射擊，謂之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制壓射擊

以使敵兵不得已，而整伏於蔭蔽之下，弗敢進迫，或使其停止運動，停止射擊等之目的，所行之射擊也。

彈幕射擊 固定彈幕 移動彈幕 (誘導彈幕)

彈幕射擊者，爲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敵人等射擊，而構成砲彈及爆煙之幕之謂也。幕有固定彈幕，與移動彈幕之分。

固定彈幕者，於一地線上，構成固定之彈幕，而不行移動之謂也。例如欲直接支援步兵，則於步兵射擊地帶重疊構成彈幕，欲行阻止敵之行動時，則於敵兵之前方，適當構成彈幕。

移動彈幕者，爲支援友軍步兵之攻擊，於其前方，以步兵運動爲基準，形成移動彈幕之謂也。又稱爲誘導彈幕。

梳櫛射擊

於移動彈幕射擊之射彈散飛界外地區，或於彈幕內疏漏之處，爲期局部抵抗敵之機關鎗，應急配備，或占領漏斗孔等，使敵之各種行動困難起見，於移動彈幕同時，對其遠方位，若干地域，所行之不規則射擊之謂也。

集中射擊之移動

爲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敵人，於相間之某距離，而行集中射擊，此等射擊，由一地域（或地線）移動於他地域（或地線），謂之集中射擊之移動。

依彈幕移動之直接支援射擊

因步兵攻擊，行移動彈幕射擊，以制壓逐次攻擊地帶之敵，而直接支援步兵者，謂之依彈幕移動之直接支援射擊，通常依移動彈幕射擊，與梳櫛射擊併行之。

阻止射擊

阻止敵步兵行動之射擊，謂之阻止射擊。

遮斷交通射擊

爲妨害在交通路上敵之行動，有時使敵行動不可能，而行之射擊之謂也。

擾亂射擊

爲擾亂敵之重要地域，如司令部、宿營地、集合地、車站、及補給所等之敵，予以擾亂，使弗克安心操作，或駐止休息等，所行之射擊，謂之擾亂射擊。

妨害補修射擊

對敵陣地設備或各種術工物，既經破壞後，爲妨害其補修，所行之射擊，謂之妨害補修射擊。

目潰射擊

以煙幕遮蔽敵之目視，妨害其指揮及其射擊，所行之射擊，謂之目潰射擊。

第四節 工兵及通信隊

工兵

通常指野戰工兵而言，即依其特有技術的作業，使戰鬪有利，有時亦視若步兵參加戰鬪之兵種也。

工兵作業之分類，如道路、橋梁、渡河等之建設與破壞，比較困難之堅固散兵壕、塹壕、障礙物等之構築，地雷等之敷設，敵陣地之破壞等是也。換言之，即任野戰築城作業、渡河作業、交通作業、爆破作業、坑道作業等是也。

工兵部隊，在廣義言，有野戰工兵隊、鐵道部隊、電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之數種。

鐵道部隊

擔任戰地鐵道之建築、修繕、改築、運輸、（機關列車、車站、保線、通信、工廠等勤務）以保持增進軍之活動，必要時并行鐵道之占領破壞、牽引車、裝甲列車等之戰鬥，就中建築鐵道，需甚大作業力，故須附以補助部隊，以期加強。

電信部隊

擔任戰地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之部隊也。通常分爲通信隊、野戰電信隊、無線電信隊三種。

野戰照明隊

以在夜間照明戰場，使我軍之行動，及射擊有利，且使敵行動困難，爲主要任務，有時更服電氣動力勤務之部隊也。

土工作業

使用圓匙十字鍬等，以行除土、積土、被覆等之工作也。

土工作業，爲工兵之主要作業，如築城、交通坑道等，均須用之。

木工作業

使用鋸及斧裁削木材等之工作也。工兵無論築城架橋，均須用此種作業。

漕渡

依工兵隊所有之舟船，或就地徵發之舟船，搭載部隊，以行渡河之謂也。

機航

依汽艇或其他有發動機之舟船，或以之拖曳搭載部隊之普通舟船，以行渡河之謂也。

渡航

依漕渡，及機航以行渡河之總稱也。

一齊漕行

各渡場之舟，一齊向敵上陸場發航，以達敵岸謂之一齊漕行。

大凡依漕渡渡河，最初務須使多數部隊同時在敵方上陸，以期可占領鞏固之地位，故必須用一齊渡河。

循環漕行

軍隊在乘船場，逐次乘船渡過彼岸，再歸還自己所屬渡場之乘船場，重行漕渡，如此循環渡河，謂之循環漕行。

通常渡河部隊，于第一次一齊渡河後，即依循環漕行之方法渡河。但視戰况及河川之狀態，有反復數次行一齊漕渡後，再行循環漕行者，循環渡河時，將乘船部隊，分爲數組，配以適當舟隻，實施渡河。

乘船場 上陸場 渡場

乘船場者，部隊以及器材，乘船以行渡河之場所也。通常于上陸場之對岸上流設置之。

上陸場者，部隊上陸之場所也。通常用于乘船場之對岸下流設置之。

乘船場及上陸場之數，當偵察河川之景况，及兩岸之地形，并顧慮舟數及往返所需時間，而決定之。

渡場者，包括一個渡場及上陸場之全區間也。普通舟渡，必須分定數個渡場，以便渡河工作之實施。此渡場應顧慮河幅、流速、及潛力等，而決定之。

渡河材料 應用渡河材料 制式渡河材料

渡河材料者，渡河所用之舟楫及架橋等必要之材料也。有應用渡河材料，與制式渡河材料之分。應用渡河材料者，現地徵集之材料之謂也。

制式渡河材料者，軍隊所裝備定式之材料，如鐵舟以及架橋用樑桁板礎等之類也。

架橋材料 應用架橋材料 制式架橋材料

架橋材料者，架橋使用之材料也。亦有應用架橋材料，與制式架橋材料之分。兩者之分別與前條同。

普通制式渡河材料，即制式架橋材料，未有分別之裝備。

輕渡河材料 輕架橋材料

輕渡河材料者，輕便渡河用之材料也。

對於散在戰場之小河流、溝渠、池沼、濕地等，為期步兵攻擊前進容易，當用輕渡河材料，俾可以簡單迅速行奇襲的渡河，尤須注意極力利用現地一切材料。

輕架橋材料者，渡河時輕架橋所用之材料之謂也。其目的亦與上述相同。

輕架橋

用簡單之材料，架設輕便之小橋，以便步兵之通過之謂也。

【例】歐戰一九一八年，英在色爾河，每九十公尺正面，有一輕架橋。

架橋縱列

(架橋材料連)

架橋部隊

架橋縱列者，運搬架橋材料之謂也。亦稱爲架橋材料連。

架橋部隊者，負架設橋梁之任務之部隊也。

門橋

依制式之舟（即鐵舟）或徵集之舟船將二隻或三隻結合之後，上敷橋板，成爲方形之舟，謂之

門橋。通常用以渡較重之器材如火砲等，及架設橋梁之用。

門橋架設

用預先準備結好之門橋，依汽船拖曳，或人力撐駛，集合連接，于橋軸上而成爲橋梁，謂之門橋架設。門橋架設與撤銷均迅速，且有移動性，又可于安全便利之地點，或分散各處，先行準備，故於敵前架橋，甚屬適宜。門橋架設，有一齊架設，與逐次架設之分，一齊架設法最爲迅速。

通信系 回線

通信系者，以二個或其上之通信機，成可以直接通信之設備之謂也。回線者，有綫電報電話之通信系之特稱也。

主通信 副通信

主通信者，作戰主要之通信之謂也。概以通信之能力大，且通信確實者充之。以有線電報，與電話爲首屈一指。

副通信者，補助通信用之通信也。

軍用通信，尤以戰鬪間之僅賴一種通信，一旦受氣候人爲之影響，而致破壞，或故障，則不免有通信斷絕之慮，以故必須備有副通信，以備不虞之用。

電力通信

利用電力以供通信之用也。其主要者爲有線電報、有線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

視號通信

依各種之方法，現示規定之記號，以行通信之謂也。此種通信，可資電報、電話之補助，尤以地形上電線架設困難，或有線通信戰況上不許使用之場合，其效果特大。

視號通信，有手旗信號、單旗信號、回光通信、布板信號、煙火信號、信號燈，等各種。

手旗信號

用赤白之旗，表示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其相互通信距離，可達五百公尺至八百公尺。此種通信，

爲戰場之通信法，現今仍常用之。如臨時未備有手旗，亦可以帽、手巾等代之。

單旗信號

用具有長桿之赤白旗，現出特別之符號之通信也。其距離可達一千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現今戰場亦利用之。

迴光通信

利用電燈之明滅，或日光之反射，現示各種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其通信距離，依氣象狀態，日光照射之景況，大有變化。在中等之氣象，最大實用距離，日光器可達三十公里。火光器，用眼鏡時，晝間五公里，夜間二十公里。用肉眼時，夜間十一公里，晝間則甚有限。

腕木通信

依腕木所示之角度，現示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用以作簡單之通信爲宜，且須用于長時間固定。

之通信所，故只在要塞內用之。

火箭信號

不論晝夜，依火箭，以喚起受信者之注意之信號也。首以在海軍使用之。

布板信號

隊號布板

視號布板

布板信號者，敷設布板于地，對在空之飛機，所行之通信也。有隊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分。隊號布板，係對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及指揮官之位置，又告知通信筒投下之位置也。觀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併用，以應答由飛機之通信也。

標示幕信號

標示部隊位置，告知飛機，俾便投下通信筒，或使依無線電報，報告通報于地上部隊也。其標示法，在行軍時，標示部隊之先頭，或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第一線之位置。

燈火信號

依信號彈所發之火煙，對地上或對空中告示簡單事項，或喚起某種注意，以爲他種信號通信，呼出符號等之通信也。

信號燈

依燈光之色別，以喚起注意之信號也。以在海軍使用之爲多，陸軍有時亦用之。

回線圖 線路圖

回線圖者，有線電報，與有線電話之通信網，以圖表示之謂也。此回線圖，當應其用途，記載連絡關係，連絡地點，部隊號，通信機之種類，線種，線數等之各件。

線路圖者，電線路與現地之關係，以圖表示之之謂也。

聯接局

軍用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連接之通信所之謂也。

波長 周波數

波長者，無線電波之長度也。通常以公尺表示之，無線電信，與無線電話，依波長之相異，可避免相互混信。

周波數者，以波長除時間一秒之電波，所得之數，即一秒間，電波之震動數也。通常以「啓羅賽克爾」表示之。

波長有以周波數表示者。

波長範圍 周波數範圍

軍用無線電機，并非用一切之波長，或周波數，可以施行受信與發信，只限其通信機固有之範圍，是謂之通信機，送信與受信之波長範圍或周波數範圍。

呼出符號

欲使通信所，與對向通信所，互相呼通，定就必要之略符號，以資各通信所之用者，謂之呼出符號。

短波通信 超短波通信

短波通信者，電氣周波，波長概為百公尺以下之通信也。

超短波通信者，電氣周波，波長概在八十公尺以下之通信也。

方向探知

使用機械，探知敵軍之無線通信所，飛機，及艦船等之位置之謂也。

傍受 竊聽

傍受者，將與我無關係之通信所，所發之電氣通信，收取之謂也。

竊聽者，以諜報之目的，所行之傍受之謂也。

【例】(一)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坦能堡會戰，德軍依無線電信之竊取，俄軍之企圖計畫，以及行軍序列等，均得探知。其有助於興登堡將軍包圍殲滅戰成功者不鮮。

(二)一九一九年蘇波戰爭，波軍由竊取而得探知蘇軍南正面第十六軍之攻擊命令，遂加十分防備，挫折蘇軍之攻擊。

略號 (略符) (略符號)

略號者，爲使通信文簡縮起見，將原文之語句，或文章，成簡單者之謂也。或稱略符，或稱略符號。

鳩舍鳩 鳩車鳩

鳩舍鳩者，平常生育于鳩舍，放出後，當向此鳩舍歸還之鳩之謂也。鳩舍鳩之通信距離，可達二三百公里至三百公里。

鳩車鳩者，平常蓄于鳩車，即使移動于他地，亦能向此車歸還者之謂也。鳩車鳩之通信距離，可達

五十公里。

鳩哨

爲通信故，將鳩舍鳩或鳩車鳩分配，以任鳩通信之發信者之謂也。

鳩哨之種類，有步兵鳩哨、以及騎兵、砲兵、航空等鳩哨之分。

鳩通信所

已經開始通信之鳩車或鳩舍之位置，謂之鳩通信所。

使鳩隊

使用各種軍用鳩，實施鳩通信任務之部隊也。通常配屬於野戰軍者，以各排與鳩車編成之。配屬於兵站及要塞等之守備部隊者，以小隊及鳩車鳩舍編成之。通常基于作戰上之要求，將野戰軍及戰鬥序列內之使鳩隊之排，及鳩車若干，分屬於各師、軍直屬之騎兵集團或旅、航空部隊、及砲兵部隊，并直接掌握其一部，以備直接使用，或使補給之用。

第五節 航空兵

第一款 航空

航空兵

以航空機爲武器，而行戰鬥、偵察、連絡等各種業務之兵種也。

航空兵之本領，在依軍中之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破壞、壓倒、震駭空中及地上之敵，及其設備，藉拓至戰捷之途。而其成果，因搭乘者價值、器材之優劣、地上勤務之良惡，大有影響，且受天候氣象之交感，較他兵種特大。

航空隊 飛行隊 氣球隊

航空隊者，以航空機組織之軍隊也。

航空隊，有飛行隊，與氣球隊之分。

飛行隊者，操縱飛行機，從事偵察、通信、爆擊、射彈觀測、連絡、戰鬥及其他輸送等之任務。

飛行隊通常分爲偵察隊、戰鬥隊、爆擊隊之三種。

氣球隊者，以航空船、氣球，從事偵察、射彈觀測、爆彈投下、兵員軍需品之輸送等之任務也。

偵察隊

操縱偵察飛機，以搜索及射彈觀測爲主任務，應乎必要，任使高級指揮官指揮容易，且行爆擊或殺傷敵人之飛行隊。

爆擊隊

使用重爆擊機、輕爆擊機，以遂行遠距離與近距離各種目標之爆擊爲主任務之飛行隊也。

戰鬥隊

操縱戰鬥飛機，與敵飛行機戰鬥，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爲主任務之飛行隊也。

低空 中空 高空

低空者，距地面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下之高度之謂也。

中空者，距地面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六千公尺以下之高度之謂也。

高空者，距地面在六千公尺以上之高度之謂也。

活動半徑

飛行機，或飛行船，以某地爲基點，得以活動之最大距離之標準也。

此種活動半徑之決定，當根據航空機之常用速度，最大航續時間，達成任務之時間，并顧慮因航路之錯誤，風向，風速等所需之預備時間等而算定之。

航續時間 航續半徑

航續時間者，飛機一次航行，在空最大之時間也。與飛行機所有之馬力、機體之貯油量等，成正比例。

航續業者，飛機航行得以往復之最大距離也。概與航續時間半量所航行之距離相等。

空中勤務

飛行隊官兵中，專任飛機上之駕駛、搜索、戰鬥等之勤務也。

地上勤務

飛行隊中官兵，專負地上勤務，如照相、通信、照明、飛機整備、防禦、其他實施飛行上必要之各種勤務之謂也。

單機隊

以數架飛機編列成隊，以上級資深者為長之編合也。

偵察隊之單編隊，通常爲三機，輕爆擊機之編隊，通常爲三機至七機，重爆擊機之編隊通常爲三機；戰鬥機編隊通常以二機至五機編成之。

編隊羣

通常二個至三個單編隊編成，以資深之單編隊長爲長之編合也。

編隊羣當戰鬥之際，部署各單編隊，得以發揮強大之戰鬥力，然因兵力大，指揮掌握困難，行動亦欠輕快。

編隊團 連合單編隊 連合編隊羣 編隊集團 混成編隊集團

編隊團者，以數個編隊羣編成，而以上級資深編隊長爲長之編合也。

連合單編隊者，由應協同動作之數個單編隊之編合也。

連合編隊羣者，須協同動作之若干編隊羣編合而成之謂也。

編隊集團者，由數個大隊之編隊團編成之謂也。

混成編隊集團者，由機種不同之各種編隊編成之謂也。

根據飛行場

飛行勤務之根本地，各種施設，十分完備之飛行場也。

前進飛行場

從根據飛行場，直接履行勤務，甚感困難之場合，于活動方面，較近地點，設置飛行場，以便直接指揮執行空中勤務，是謂前進飛行場。其施設之程度，雖依狀況而不同，但務以簡易爲宜。

飛行地區 飛行地區之附屬設備 滑走地區 滑走附屬地區

飛行場由飛行區，及附屬設備而成。

飛行地區者，飛行機之着陸離陸所要之地域之謂也。通常分爲滑走地區及滑走附屬地區。

飛行地區之附屬設備者，對於飛行機離陸着陸，直接所要之附屬設備之謂也。

滑走地區者，飛行地區中，爲便于滑走而加以設備之地區也。良好之滑走地區，乃飛行場之第一要件，滑走地區，幅員廣闊，飛行部隊大時，可區分離陸地帶，着陸地帶，必要時更分中間地帶。滑走附屬地區者，爲不致妨害飛行機之離陸着陸動作，于滑走之周圍，所要之地域也。

指揮官任務 步兵任務 砲兵任務

指揮官任務者，偵察飛行隊，對高級指揮官，擔任戰鬥搜索，明瞭友軍之狀態，并使高級指揮官之戰鬥部署，與指揮容易，命令及通報之傳達，有時兼任地上部隊相互連絡等任務之謂也。

步兵任務者，偵察隊與步兵部隊之指揮官，及其隸下之部隊，任戰鬥搜索，步砲兵等之連絡，俾戰鬥容易，且應機攻擊地上目標，直接援助步兵之戰鬥之謂也。

砲兵任務者，偵察機爲砲兵隊，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射彈之觀測，敵情之搜索，有時兼任射擊之指

導，或使射擊準備有利等爲任務也。

空中搜索

航空機在空中對地上情況之搜索也。通常僅就視察地上情況而言之。

窺偵搜索

在依視察弗克偵知之高度，或遠距離之搜索，或對某地，欲行精密搜索，或有其他之特別目的等起見，將目標或一定之地域攝影，俾達搜索之目的之謂也。

制空權

制壓、驅逐敵之航空機關，俾所望之戰場上空安全，自由，而歸于我航空機勢力範圍之內之謂也。換言之，即於所望之空中，有支配之權也。

飛行機于空中，因定性極少，以故制空權之獲得，其時間與場所，甚爲局限，且有變化，不克絕對且

永久的確保此制空權，以故當既經獲得，必須迅速巧于利用，不可坐失良機。欲期有效的、長久的、制空權之確保，惟有將敵航空根據破滅，或將其航空機毀盡也。

重層配置

于同一地區之上空，各以獨立二個以上之單編隊，或編隊羣，于某種高度重疊，以達成同一之任務之配置也。此種之高度，通常以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為適當。

氣球障地

氣球昇騰，行監視偵察及觀測等，其昇騰及繫留處地，謂之氣球障地。

空襲

不論晝夜，乘敵不意，對敵之都市，與後方各要地，或緊要目標，以爆彈、燒夷彈、瓦斯彈等行大破壞，以獲得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效果之謂也。

第二款 防空

對空防禦 (防空)

對空防禦者，對敵飛行機之搜索、及攻擊、使用航空部隊、與地上對空射擊部隊、俾我軍隊及各種施設、得以安全之謂也。

高級指揮官之防空

在戰場時，高級指揮官實施之防空之謂也。通常依飛行隊、及野戰高射砲隊、擔任之。

部隊之防空

野戰軍各部隊所行之防空之謂也。通常以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擔任之。

對空射擊部隊

部隊為防衛敵機之襲擊，所指派專任對空之部隊也。

各種部隊之兵力，在行軍及戰鬥間，概每營派步兵一排以上，在駐軍間，概每舍（露）營區，派機關鎗一連，或步兵一排充當之。

其動作，則連絡對空監視哨，注意敵機之行動，若敵機將加害于我，或作低空飛行，已達我有效射界時，則行射擊。

對空監視哨

野戰部隊，爲防空，所派之監視哨也。

其設置，在通常駐軍間，每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應實施之。每哨所，由五名至八名之兵而成，通常以上等兵爲長，其任務分配，概以兵一二名任監視，其餘在適宜之位置，備交代之用，在小部隊，通常由他種哨兵兼任之。

國土防空 都市防空

國土防空者，依軍事之整備，與防空之施設，對敵之空襲，防衛我國土之謂也。

方今之戰爭，爲國力戰，與國民戰，故欲達成戰爭之目的，端在使敵國人民之戰志衰餒，且破壞敵國一切有形無形戰力，一切之根源，爲最捷徑，其能達成此目的之最良武器，厥惟航空機。蓋晚近航空機之進步，尤以其行動半徑，對敵攻擊威力，與自衛之增加，對敵國政治經濟之中心，及軍需資源等，克于至短時間，加以摧毀也。爲是一國對於國土防空，必須切實準備。庶一旦有事，國土卽蒙敵空襲，國民可安堵如故，以遂行戰爭，獲得戰勝，以故國內防空施設，與國民防空訓練之完備，洵今日之國防上一大急務也。

國土防空方法大別有二：一則于敵機未入我國土之前，將敵航空設備，根本毀滅，使其不克爲患。二則敵機既進入我國土，依防空之組織與施設，以擊墮或驅逐之，是也。前者稱爲積極主動防衛法，後者稱爲受動的防衛法。

都市防空者，我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戰略要點，及其他重要都市，依防空之設備，對敵之空襲，得以安全之謂也。

都市防空，通常均用受動的防衛法，此種防衛法，概有積極的防空，與消極的防空之分。

積極的防空 消極的防空

積極的防空者，依直接間接各種防空機關，以行防衛之謂。乃軍隊担任之防空也。

防空之直接機關，為擔任防空各種部隊，其內容如防空飛行隊、高射砲隊、高射機關鎗隊、阻塞氣球隊、流放氣球隊等是也。即直接行攻擊或防害敵飛機之兵器也。

又其補助機關，概為防空監視哨、聽音機隊、照空隊，及必要之警報、連絡設備等，即資為偵察觀測連絡之用，以便攻擊射擊之謂也。

消極的防空者，以都市自衛之目的，行偽裝遮蔽、欺騙、偵察等之動作，或被難後，行救護消防之處。

量等之動作，乃市民自行擔負之任務也。

消極的防空機關，概爲消防隊、燈火管制班、偽裝遮蔽班、救護班、避難所管理班、防毒班、情報班、警備班等是也。

燈火管制

爲使敵機不克發見都市所在之目的，將實施防空都市之燈火，加以管制，使都市及其周圍，成爲黑暗之謂也。

其實施手段，通常對屋內則用燈罩、窗障，或緊閉門戶，以防燈光之外射。對屋外，除交通頻繁之十字街照明、航路之標燈、車站之信號等，必不可缺者，留置而施不使放光于天空之處置外，其他全部消燈。汽車、電車、火車等，在車內之燈，則嚴施障蔽，車前後之燈，則予消滅，或採對上空掩蔽之手段。此種管制，必須普及徹底實行，方克收效。又都市雖經消燈，而于都市之四周，苟不使成黑暗，仍

不免被敵探悉，故在大都市之方圍亘數十公里之地域，須一概實施燈火管制，方有效果可言。燈火管制，為消極防空之最重要手段，而其實施，亦最困難。故平時對此，應調查縝密，準備周到，練習嫻熟，有事之際，方克適應機宜，達防空目的。

防空監視哨

以在離都市較遠地區，迅速發見敵機之目的，所派遣之兵哨也。

防空監視哨之最前線，距都市核心之距離，當以監視哨發見敵機後，報告情況于防衛司令部，由防衛司令部，轉達其情況于防空飛行隊，飛行隊出發及上昇于空中所需時間之總數，并估計敵機在此時間飛行之距離為標準，更稍留餘裕為的當。以數字言之，概以七十二公里之數為基準。

照空

為妨敵飛機故，夜間以探照燈照射空中之謂也。其目的：(一)夜間警戒敵飛機之攻擊；(二)挫折

敵飛機之企圖。(三)與我高射砲或飛機協力，俾對空戰鬥有利。

在要地之防禦，須設照明地帶以行照空，使敵機不克通過此地帶內。

當實施照空之際，須依空中聽音機不絕測定敵航空機之位置，以付與探照燈所要之方向及仰角，出以不意照射之。迨目標既入我光束內，更當追射勿逸，俾獲所望之效果。敵航空機受我照射時，必竭其手段，以圖逃脫我光束之外，其通過我光束內之時間極短，以故觀測者聽音機、探照燈，當與協力之部隊如砲兵等，密接連繫，以故照空用探照燈，不特照射光力須特大，照明範圍須廣，俾便於敵飛機之搜索。且須用離隔操縱機，以操縱探照燈，或空中聽音機，與探照燈之電氣聯動裝置。

戰鬥地帶

防空飛行隊，於夜間對敵機攻擊時，於其所擔任戰鬥之地帶也。概為分照明地帶、待機地帶、與近

接地帶，依由敵方向後之順序：(一)爲照明地帶；(二)爲待機地；(三)爲近接地帶，再後則爲飛機場云。

照明地帶

配置照空用探照燈而照射敵機之區域，而爲防空飛行隊攻擊敵機所設地帶之一部也。

照明地帶之幅員與縱深，因彼我飛行機之性能與照空隊之能力而異，其目的在捕捉進入此地帶之敵爆擊機戰鬥機，而於此地帶內擊墜之。依此目的以現用飛機，須寬五公里，深十公里爲適當。

第六節 毒氣之攻防

毒氣攻擊

利用各種毒氣，以爲近戰用武器（如手榴彈及鎗榴彈）或遠戰用武器（如爆彈、砲彈等）以攻擊敵人之謂也。

毒氣攻擊，于斯巴達時已肇其始。近世拿破崙時，英軍亦有利用青酸以作砲彈之提議。普法戰爭時，亦然。惟歐戰之際，乃見諸事實。其最初大規模之瓦斯攻擊，爲一九一五年四月，德軍于西方伊普爾戰場放射雲狀毒氣，以奇襲英法軍。

毒氣攻擊之手段，分爲毒氣放射、毒氣投射、與毒氣彈射擊、空中毒氣攻擊之四種。

毒氣放射

用放射罐等以放出揮發性大之毒氣，并利用順風以吹向敵方，行攻擊之謂也。歐戰間德初次行毒氣攻擊，實用此法，其弱點在準備費事，且受天候地形等之影響。

毒氣投射

于容器內，實以毒氣，投擲于敵方，俾構成濃密之毒氣雲之謂也。概有利用手榴彈、迫擊砲、投射機以行投射之三法。

投射之利益，受天候地形之影響較小，且能放出大容積之毒氣彈，較之放射為進一步之方法。

毒氣彈射擊

將各種毒氣，實于砲彈中，以發放者，謂之毒氣彈射擊。歐戰間，一九一五年二月間，最初由法軍以七·五公分野砲彈發放「賀斯更」毒氣，迨後德軍更製造多量瓦斯彈，所謂綠十字彈者用之，于各種口徑之砲。

空中毒氣攻擊

以各種毒氣，實于爆彈中，由飛機從空中投擲，行攻擊之謂也。是乃將來戰為人類大患之毒辣手段。

毒氣撒放

利用火砲及投射器以外之各種兵器，撒放毒氣，對一地點或地域，使敵不克利用或妨害其通過之手段也。此種之兵器，通常為爆發罐、撒毒罐、攜帶撒毒器、及撒毒車等。

毒氣防護

對毒氣防護人畜及材料，免受其毒害之謂也。概分為各個防護、集團防護、及物料防護。

各個防護 集團防護 物料防護

各個防護者，人或馬等，依防毒具之裝載，及嚴守關於瓦斯防護之各種規定，各個的防護，俾免受毒氣之危害之謂也。

集團防護者，于掩蔽部、散兵壕、及交通壕等，講求集團的防護之手段，以免瓦斯之危害，以及對一般受毒化之地區、地物，加以防毒與除毒工作之謂也。

物料防護者，對兵器、器材、被服、裝具、糧秣及飲料水等，加以防護，免受瓦斯之毒害，尤以防護對廢爛瓦斯之毒害，隨時可以使用之謂也。

防毒掩蔽部

掩蔽部中，對毒氣侵入之防止加以完全之設備之謂也。

完全之防毒掩蔽部，必須有閉止毒氣侵入之完全設備，且內氣之更換，或空氣之更新，淨化等設備，亦須完全，應乎所要井須有消毒之設備。

毒氣斥候 毒氣兵

毒氣斥候者，以偵察敵方使用毒氣之徵候企圖，及敵撤毒地域等之目的，所派遣之斥候也。

毒氣兵者，受有關於毒氣之特別教育之士兵也。即各種毒氣之性狀、用法、地形、氣象、與毒氣之影響、毒氣檢知法、消毒法等，均能通曉之士兵也。但就廣義言，毒氣班軍官以下人員均屬之。

毒氣兵，特須以嗅覺銳敏之人充當之。

毒氣哨

警戒并監視關於毒氣之哨兵也。其主要任務，為對敵之使用毒氣，加以警戒，察知其徵候，當受毒氣攻擊時，迅速施警報，使我部隊有實施防護法時間之餘裕等，兼監視關於防護命令諸規定之實施。

毒氣哨，不僅配置於戰綫而已，并須於後方要地，於比鄰連繫各地區，配置之。通常配帶警報器，基于規定，適時發出或傳達警報。

毒氣警報 局地警報 一般警報

毒氣警報者，當毒氣襲來時，警告其情況於各部隊之謂也。為克施防護處置，而不失機宜之目的，又分為局地警報，及一般警報。

周地警報者，於受敵瓦斯攻擊之場合，對一局部之軍隊，命其裝戴防毒面具，或施其他之防護處置，應於所要，有由連或營規定其記號及種類者，此際必須將其規定報告于上級指揮官，必要時，更須通報於比鄰部隊，有時則須由高級指揮官統制之。

一般警報者，毒氣投射，或毒氣放射。有時由航空機之擲撒毒氣等，因毒氣之流動，有大地域被害之虞之場合，依照高級指揮官之指定，對全地域警報瓦斯之襲來之謂也。通常營以上之部隊有遞傳之責任。

毒氣警戒地帶

凡有受敵大規模之毒氣投射或毒氣放射之虞時，顧慮狀況、天候、地形，為配置毒氣哨施設毒氣警報，統一對毒氣戰備之程度起見，由高級指揮官設定之地帶之謂也。依外國之經驗，通常規定從第一線至後方五公里之地帶，為毒氣警戒地帶。

第五章 後方勤務

第一節 輜重

輜重兵

依馱馬或車輛等，任輸送，補給，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需品，於戰列部隊，且全戰役，不使有間斷之兵種也。

輜重兵之本領，在維持軍之戰鬥力，保有軍之活動性，且應乎必要，有自行搜索，與使用所攜帶之火器及白刃，對敵之襲擊，行自衛之能力。

輜重兵所用搬運機關，有馱獸，各種輜重車，載貨汽車，牽引汽車，修理汽車，特務汽車等。

輜重兵，所用兵器，概有騎鎗、刺刀、軍刀、手鎗等。

輜重

設有搬運器具，備有戰列部隊數日間自給自活必要之物質，如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各種材料等，且負有補充、補給之任務之編成也。

輜重因所屬之部隊，則有：軍隊輜重、與隊屬輜重之分；因作戰使用之輕重，則有：先進輜重、後方輜重之分；因物質之種類，則有：彈藥輜重、糧秣輜重、衛生輜重、行李輜重等之分；因運搬之種類，則有：馱獸輜重、車輛輜重、汽車輜重之分。現今因機械化之發達，與軍之機動性要求彌殷之故，汽車輜重之使用，愈見重要云。

軍隊輜重 隊屬輜重

軍隊輜重者，特種之旅及師所有之輜重也。如騎兵旅輜重、野戰重炮旅輜重、師輜重等是也。

隊屬輜重者，屬於軍隊之大小行李之謂也。

師輜重

師內所有之輜重也。概由各種彈藥連、糧食連、衛生隊、及野戰病院、馬廠等而成。但通常作戰命令中所示者，僅指輜重營之彈藥糧食各連，及野戰病院而言。更有僅指普通之輜重營者。

先進輜重

(戰鬪輜重)

後方輜重

(宿營輜重)

先進輜重者，應在戰場服補給及衛生勤務之輜重也。概由步砲兵等各種彈藥連，及野戰病院而成；但野戰病院既受開設或待命之命令後，即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先進輜重，又稱為戰鬪輜重。後方輜重者，輜重隊中，除去先進輜重之殘餘部分，戰鬪時停留於後方之輜重也。又稱為宿營輜重。

小行李

(戰鬪行李)

小行李者，軍隊中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如彈藥衛生材料、通信器材及其他必要化學戰之器材等，跟隨各戰鬥部隊之輜重也。又謂之戰鬥行李。

小行李爲便於跟隨戰鬥部隊起見，外用馱馬，并附必要之副馬。小行李，概附屬各步兵團營本部，騎砲工兵各連，及通信隊衛生隊等。

大行李 (日用行李) (宿營行李)

大行李者，軍隊宿營必要之物品爲主。如將校行李、金櫃、炊具、糧秣、野戰工具預備、蹄鐵、預備被服等所編成之輜重也。大行李又稱爲日用行李。又謂宿營行李。

大行李之積載，或用馱馬，或用車輛，并附有預備馬。

段列 縱列

段列者，砲兵彈藥隊之名稱也。日本常用之，如營彈藥隊爲營段列，團彈藥隊爲團段等是也。

縱列者，輜重材料等之一種編成也。其量概與連等，如彈藥縱列、糧食縱列、架橋縱列等是也。今多改稱爲連云。

彈藥交付所 糧秣交付所

彈藥交付所者，將先進輜重所有之彈藥補給小行李及段列等，所交付之場所之謂也。有步兵彈藥交付所，或砲兵（山砲、野砲、重砲）彈藥交付所等之分。

糧秣交付所者，以糧秣補給各部隊大行李之場所之謂也。其交付担任官，通常由師部軍需人員，但依狀況，有時由糧秣連直接補給于各部隊大行李者。

第二節 兵站

兵站

作戰軍與內地或本國之策源間，緊密連絡，于此連絡線上，作必要之設備，立必要之機關，依是補充軍隊之不足，并免除軍隊之煩累，俾便遂行軍隊目的，所行之施設運用，謂之兵站。

兵站基地

集積基地

集積主地

兵站主地

兵站地

兵站末地

兵站基地者，在各師管區，所設之機關，擔任由該留守師送往出征部隊之人馬物件，并將由戰地送還之物品，分送于目的地之謂也。其位置通常以在車站港灣附近為宜。

集積基地者，集聚由兵站基地，或補充廠，所送于出征部隊之人馬軍需品等，斟酌需要之緩急，而轉送于戰地之機關也。通常位置于本國內，兵站基地前方，主要之地點，如鐵路之集合點，連絡數個師管區便利之地點，主要之港灣等是也。

集積主地者，在出征軍與集積基地，相距過遠，顧慮水路鐵道等，一時連絡斷絕，為期補給完全無缺，不因此發生障礙，于戰地主要地點，所設之機關也。其任務為屯積由集積基地所送于出征部

隊之軍需品等，斟酌緩急，而輸送于兵站主地，收容整理出征送還之物品，而後送于集積基地。兵站主地者，于野戰軍兵站管區內，所設之兵站機關，任人馬之收容，軍需品之貯積，整理，前送，後送，并分配等業務之謂也。兵站監部，通常位置于此。

兵站地者，在兵站線上，所設之驛站，任往復人馬之住宿，給養物品之遞送，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之謂也。兵站地，乃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所在地。

兵站末地者，兵站線端末之兵站地也。

軍兵站管區

軍司令官，通常將軍之作戰地區，區分為各師作戰地域，與兵站管區，此兵站管區，謂之軍兵站管區。而此二者之境界，在機動間，通常以各兵站末地，所連之線，為自然境界，有時應乎必要，特以命令指定兩者之境界。

方面軍直轄管區

方面軍直轄兵站機關，實施兵站業務之區域之謂也。

兵站線路 兵站線

兵站線路者，策源與第一線兵團，背後之間之交通線也。概有鐵路、陸路、水路、航空路等之別。

兵站線者，兵站線路上，為實施兵站業務，所行之各種施設之謂也。

兵站輜重

兵站部隊之輸送機關，補給各廠、衛生機關等之合成也。但通常則僅指兵站所用之輸送機關為

兵站輜重。

給養單位 (給養實施單位) 給養大單位 (給養計畫單位)

給養單位者，實施給養之單位也。故又稱為給養實施單位。此種單位，着眼在使各部隊能于適當

時期，得實施給養。以故其給養裝備，不可與戰列部隊距離過遠。依經驗之結果，通常屬有大行李配有軍需者，爲給養單位，即與戰術單位相同者爲宜。具體言之，即步砲兵營，騎工兵等連，爲給養實施單位云。

給養大單位者，附屬有完備之給養機關，并能將給養品之種類，多寡，良否，調劑分配于各團隊，且使經理監督之業務，容易之單位也。通常與戰略單位相同，即我國與日本以師爲給養大單位，歐美各國，以軍團爲給養大單位云。又稱爲給養計畫單位。

給養兵額

部隊給養人馬之數，謂之給養兵額。通常以師爲單位，即以完全一師之人馬數，其給養兵額爲人一師馬一師。

又有以輸送力爲單位計算之者，即兵站輜重一連爲單位也。

給養定量 完全定量 攜行定量

給養定量者，對隊部人馬之給養，如人用之食物，與副食物，馬用之藪草等，規定各個之分量也。其規定之主眼，以保全營養上必要之分量爲第一要義，次更考慮攜帶所需之勞力，不致妨害作戰上之要求。給養定量，通常分爲完全定量，與攜行定量。

完全定量者，人馬依此分配之量，可以行完全之給養之謂也。

攜行定量者，給養定量中，除去現地可以採購之物質，如鹽蔬菜類調味品，及馬糲若干以外之分量也。其於現地採購者，謂之補足量。攜行定量與補足量之和，可與完全定量相等。

基數 (彈藥基數) (補給基數)

一次會戰，平均每日各個之鎗砲使用之彈藥數，並顧慮便于計算檢點者，謂之基數，又稱彈藥基數，或補給基數。

彈藥基數，概以軍之大小及戰鬥方式，並作戰資材之準備為基礎，故基數有視為運動戰對各兵種每日彈藥之最高補充量者。

因以上之關係，基數之規定數，各國每不相同，舉其數字之一例如左：

步	鎗	輕機鎗	重機鎗	野山砲	野戰重砲	步兵砲及迫擊砲等
110	400	1000	100	40	40	

會戰準備彈藥

全會戰間，由緒戰、決戰、追擊，所應使之彈藥，合各兵（各砲）所攜帶者，戰鬥行李（段列）輜重所攜行者，及後方所集積準備者之總數，謂之會戰準備彈藥。

會戰準備彈藥之數，顧慮軍之編制及戰鬥方式，並補充能力，及戰役經驗而規定，舉其數字之一例如左：

步 鎗 輕機鎗 重機鎗 野 山 砲 野戰重砲 步兵砲或迫擊砲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給養裝備

于實施給養必要之規定物品、材料、并搬運輸送此物品材料之機關之總稱也。

其着眼點，在供給此給養品及材料，無論遭遇何等困難情況，亦當使給養確實。其裝備之大小，與作戰之種類、戰地之資源追送、俾輸送力，有密切關係，且受不可超過人馬負擔量，與軍隊之運動性之限制。給養裝備，概分四種。即：各個給養裝備、部隊給養裝備、師給養裝備、軍給養裝備等是也。

各個給養裝備 軍隊給養裝備 師給養裝備 軍給養裝備

各個給養裝備者，人馬攜帶之給養也。

軍隊給養裝備者，以攜行各軍隊必要給養。只緊隨軍隊，俾得確實實施給養之目的，所攜行必要

之糧秣及積載此糧秣必要之運搬材料也。通常即所謂大行李是也。

師給養裝備者，攜行較軍隊給養裝備更強大之給養，以便適時補充之裝備，即師之糧食連是也。軍給養裝備，即負作戰軍及兵站部隊給養，任務之兵站也。

糧秣 攜帶糧秣 尋常糧秣

糧秣者，人所用之糧食，與飼馬用之馬糧之總稱也。概分爲攜帶糧秣及尋常糧秣之二種。

攜帶糧秣者，人馬各自攜帶之糧秣也。即前述之各個給養裝備也。人員所用者，稱爲攜帶口糧，飼馬匹者，稱爲攜帶馬糧。

尋常糧秣者，積載于大行李或糧食連之糧秣也。即部隊糧秣裝備，與師糧秣裝備中之糧秣也。

追送量 補給量 補足糧秣

追送量者，由內地追送之糧秣數量也。此種數量，由兵站總監依作戰地地方物資之狀況而決定。

之。

補給量，由兵站補給軍隊輜重之糧秣數量。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而軍于行動間，概以攜行定量爲標準。

補足糧秣，乃補給量與完全定量之差額也，由各部隊從現地採辦者。

補給點 (補給地點)

補給點者，由兵隊輜重，交付軍需品于軍隊輜重之地點，即軍隊行動間，糧秣補給之兵站，與軍隊輜重之連絡點也。是亦由高級指揮官決定之者，又稱爲補給地點。

補充 補給

補充者，人馬軍需品之數不足時，由供給此項之機關受領，使其充足之謂也。

補給者，發付軍需品於各部隊，以供其使用，或補其不足之謂也。

物資 資材

物資者，無論係供軍用或人民之用，凡作戰上與生存上必要之諸物品，如糧秣、被服、運搬器具、材料、機械燃料等是也。

資材者，合物資與兵器之謂也。

資源

培養軍隊生活上及作戰上之物質，及產生此資源之本體也。詳言之，即人、牲畜、（牛、馬、驢、騾等）彈藥、糧秣、材料、燃料、脂油、及此數物資產出之母體、素材、原料、鑛地等，就中尤以軍需工業為最關緊要。

軍需 軍需品

軍需者，軍直接於作戰上，或生存上，必要之資料，及馬匹等，屬於軍所有者之總稱也。

軍需品者，軍需中除去馬匹之一切軍用材料之謂也。

以上所述之概別，有時意義混淆，又軍用以外之場合，其解釋範圍，自更有不同者。

第六章 上陸作戰

上陸作戰

依海陸軍之協同，我上陸軍，於敵地上陸，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上陸軍

任上陸作戰之陸軍之謂也。

上陸軍指揮官

上陸軍最高指揮官謂之上陸軍指揮官。

艦隊

軍艦二艘以上編成之集團也。小如二三艘所編成練習艦隊，大如國軍主力之戰鬥艦隊等，所編合

之聯合艦隊皆是也。

護衛艦隊 護衛艦隊指揮官

護衛艦隊者，依上陸作戰之艦隊也。此種艦隊之最高指揮官謂之護衛艦隊指揮官。

護衛艦隊指揮官者，護衛艦隊之最高指揮官也。

地區上陸部隊

各次輸送某上陸地上陸之陸軍部隊之謂也。

地區上陸部隊指揮官

地區上陸部隊之最高指揮官之謂也。

集合地 待機集合點

集合地者，上陸作戰之部隊，已經乘船後，其輸送船爲與護衛艦隊會同於某處，行集合之處所之謂。

也。依情況有與乘船地一致者。

待機集合點者，由集合地向上陸地之途中輸送船隊，一時碇船，以待決行上陸之時機之處所也。

敵前上陸

不論敵兵多寡，於其存在之地點，上陸之謂也。

強行上陸

於受敵火扼制之海岸強行上陸之謂也。是即「上陸即戰鬥」之意也。

上陸地

作戰軍上陸實施之地域之謂也。

揚陸地

軍需品實施揚陸之地區也。

上陸開始時刻

先頭上陸部隊，所乘之舟艇，因上陸而使輸送船進岸之時刻，謂之上陸開始時刻。

上陸效程

在某時刻軍隊上陸進步之程度之謂也。

上陸根據地

爲期上陸作戰遂行，容易起見，先頭輸送部隊上陸後，於上陸點或其附近，設置對應海陸兩正面敵人之據點也。

第七章 要塞之攻防

兵備

要塞中兵器配備之狀態之謂也。如某某堡有火砲若干，其他器材若干等是也。有時僅指所配備之兵器而言者。

戰備 戰備作業 砲兵戰備 工兵戰備

戰備者，要塞應行各種戰鬥準備之謂也。概可分爲警急戰備、準戰備及本戰備。

戰備作業者，當受戰備之命令時，所實施之各種作業之謂也。概分爲砲兵戰備及工兵戰備。

砲兵戰備者，於砲兵戰鬥必要之工事，及各種準備作業也。

工兵戰備者，於步兵戰鬥必要之工事，及砲兵戰備以外之各種作業也。

城外支隊

敵向要塞前進時，使其前進遲滯之目的，於要塞前方所派遣之支隊之謂也。

攻圍 假攻圍 真攻圍

攻圍者，遮斷要塞與外部之交通，將守者壓迫，合圍于狹小之地域內之謂也。

攻圍有假攻圍與真攻圍之區分。

假攻圍者，未實施真攻圍以前之攻圍階段，此際攻圍軍各縱隊相連繫前進，迅速佔領守城砲兵威力圍外之土地，遮斷要塞內外之連絡之謂也。但有時因狀況關係，省略假攻圍，最初即實行真攻圍者。

真攻圍者，行假攻圍後，逐次略取陣地，緊縮攻圍線，并於是地擊退敵之出擊，完成攻城之準備起見，堅固構成攻圍陣地之謂也。

封鎖 (長圍) 海面封鎖

封鎖者，亦一種攻圍動作，即配備兵力制扼要地，其目的在將敵要塞，與外部之交通遮斷，使其抵抗及一切軍需品等，自然枯竭，並使守兵之防禦意志衰滅，而致陷落也。亦稱為長圍。

海面封鎖者，對要塞海面正面之封鎖之謂也。其目的有為助成陸正面之封鎖者，有僅防敵艦船之脫出者。

監視

占領要塞之威力圈外之要點，監視要塞內敵之行動，若偵知守者有異動時，即加以阻止之謂也。

【例】普法戰爭，普之凱特勒爾旅，對吉汪要塞之監視是也。

不規攻擊 (特種攻擊)

不規攻擊者，對要塞不依正法攻之攻擊之謂也。通常分為奇襲、強襲、及砲襲等各種方法。

不規攻擊，又稱爲特種攻擊。

正攻擊 (正攻法)

正攻擊乃對要塞之主要攻擊法，依十分之整備，先施攻圍，然後依砲戰與步兵近迫作業等，順序摧毀，使要塞之防禦力，漸歸毀滅之法也。對要塞防備完全者用之，又謂正攻法。

【例】日俄戰爭，日軍攻擊旅順要塞，於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所採之攻擊法，即爲正攻法。

奇襲

亦攻擊要塞方法之一，即乘敵不意突然襲擊，而奪略之之謂也。

此種方法，對要塞或堡壘之守兵怠慢，防備薄弱者應用之。其要訣端在出敵之意外。故當偵察詳密，準備周到，行動秘密，實施簡確。

強襲

亦攻擊要塞之一法。將正攻擊之戰鬥經過省略或短縮，以優勢之兵力，猛烈果敢強行攻擊之法也。對舊式或防備薄弱之要塞，或防禦設備不完全，以及守兵志氣沮喪者用之。依狀況，要塞之攻擊，不許用長時日，必須迅速奪取之場合，不顧要塞強度如何，所蒙損害情形如何，當敢行強襲。

【例】歐戰一九一四年德軍對比國之列日要塞用強襲法攻擊。

開城

守備要塞者，斷念抵抗，將要塞開放交付攻者之謂也。

解圍

攻城軍，因深感自己背後發生危險，及其他事故撤去攻圍之謂也。

解圍軍

守者依他方面之野戰軍，策應守城軍，使攻者撤去攻圍，此野戰軍，謂之解圍軍。

【例】普法戰爭，法將卜爾巴克軍，任解柏爾佛爾要塞之圍，即謂之解圍軍。

守城軍

任守備要塞之部隊，謂之守城軍。

第八章 兵器

第一節 一般兵器

兵器

軍隊直接間接，供戰鬥用之器材，如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之總稱也。若就狹義言，即就直接供戰鬥用之兵器，要可分爲一般兵器（即通常所用之火器與白兵）、航空兵器、機械化兵器、化學兵器、特殊科學兵器等是也。

火器

利用火藥氣體之彈接力，拋射子彈之兵器，及其附屬器具材料之總稱也。

輕火器

步兵戰鬥用，近距離，攜帶輕便，使用容易，且射擊速度稍大之火器也。類舉之如步騎鎗、自裝鎗、輕機關鎗、手提機關鎗等是也。

重火器

步兵戰鬥用，射程較遠，威力較大，運動使用較費力之火器，如重機關鎗、步兵砲、迫擊砲等是也。

近戰火器 衝鋒火器

近戰火器者，與敵肉薄衝鋒之際，或在極近之距離轟擊敵人所用之火器也。其種類如手榴彈、榴彈、及彈擲筒等是也。其當衝鋒時用者，又謂之衝鋒火器。

衝鋒火器者，火器當衝鋒時用之謂也。

白刃 (白兵)

白刃者，專供近接戰鬥時用以擊斬，或刺殺敵人之兵器也。又稱爲白兵。

白刃所用之金類，因須具斬刺用之銳利，故當有硬性；又相互衝突之際不至破損，故當有韌性；又遭遇有抗力之物體時，雖一時彎屈，即能回復原狀，故當有彈性；金屬中惟鋼具此性能，故白刃均用鋼製。

軍刀及刺刀等，於動員或必要之際，當依磨刀機以開其刃。開刃法，軍刀前部約三分之二，劍前部約二分之一。

鎗

發射子彈，於近距離以殺傷敵之人馬爲主目的之火器之謂也。

鎗有步鎗、騎鎗、機關鎗、（手提機關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手鎗等，而步騎鎗及手鎗更有普通與自裝之分。

火砲

以威力大之子彈，殺傷人馬，破壞物體爲主務，而射擊距離遠大之火器之謂也。

火砲依彈道之形狀，有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之三種。依用途有野戰砲、攻城砲、海岸砲、及特種砲之四種。又依口徑，有大口徑砲、中口徑砲、小口徑砲之三種。

加農砲

通常用一定量之強裝藥，使子彈有大初速，彈道低伸，俾能具甚大之水平威力，砲身較長，俾便於射擊遠距離之火砲之謂也。

殺傷暴露之人馬，或破壞軍艦之舷側，或堅壁等之垂直目標，以加農爲適當。

臼砲

使用弱裝藥，使子彈具小初速，彈道彎曲，而具甚大之垂直威力，且砲身較短之火砲也。

榴彈砲

初速功效等，在加農砲與臼砲之間之火砲也。

殺傷隱蔽於掩護物背後之人馬，或破壞軍艦之甲板，及堅固掩蓋等之水平目標，以用榴彈砲與臼砲為適當。

野戰砲

使用於野戰為主務之火砲之謂也。類別之，有野砲、騎砲、山砲、野戰輕榴彈砲、野戰重砲五者之分。

野砲

口徑七·五公分左右，以殺傷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動目標，并破壞障礙為任務，并能瞬間呈效力之加農砲也。現今野砲最大射距離，概可達一萬五千公尺。

山砲

口徑與任務與野砲同，爲於山地或困難之地形，使運動便利起見，砲車可以分解，而分載砲身砲架於各馬，以行運搬，且砲身較短，彈道較彎曲之加農砲也。

野戰輕榴彈砲

口徑在十公分左右，運動性與野砲略相等，以射擊掩護物直後，或在輕易掩蓋下之目標爲主任務之榴彈砲也。

野戰輕榴彈砲，多用與野砲同一種類之砲彈。現今其最大射距離約達一萬二千公尺左右。

野戰重砲

威力較野山砲大，運動性較遜於野戰砲，用以射擊破壞較堅固之目標，期獲偉大之物質的，精神的效果之火砲也。

野戰重砲，一般以口徑十五公分左右之榴彈砲爲主砲，併用口徑十公分半附近之加農砲。

攻城砲

於要塞戰或陣地戰及其他堅固陣地之攻防，用以破壞砲塔、堡壘備砲、或堅固材料、及術工物、與殺傷人馬，爲任務之火砲也。

攻城砲因射擊目標夥多，故併用加農砲、榴彈砲、臼砲；其口徑加農砲由十二公分至二十公分，榴彈砲、臼砲由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最近更有逐漸增大口徑之趨勢，其結構一般爲管退式，砲架有裝輪砲架、分解且移動容易之固定砲架、汽車砲架、列車砲架等，固定砲架可以具有全圓周之射界，裝輪汽車列車等砲架，則運動與安置容易。攻城砲之射距離因砲種而不同，大口徑加農有達十萬公尺以上者，且因歐戰之經驗，其結構均力求一般方向及射距離上之射界增大，并射距離長遠云。

海岸砲

兵

器

以擊沉敵之艦船，使其失却戰鬥力之目的，安置於海岸砲台之火砲也。近時軍艦舷側皆裝有抵抗力極大之鋼板，其厚有達四十公分以上者。且艦之甲板上，亦有裝甲者。以故海岸砲之口徑須大，一般所用平時之口徑，由十五公分，至四十公分，曲射之口徑在三十公分附近。現今口徑及射距離有漸次增大之傾向，但為射擊小艇，及任砲台之側防，妨害敵之上陸起見，併須使用七公分至十五公分之加農。

特種砲

為供特種任務而使用之各種火砲之總稱也。其主要者，為高射砲、步兵砲、及迫擊砲等是也。

高射砲 高射機關砲

射擊航空機用之中口徑加農砲也。

高射砲為須能導射彈於空中任意之某點，故方向高低之射界均須廣闊，且對方向及高度距離

等，須有各別之瞄準具，俾得應目標迅速不絕之變化，克收效力。又射彈初速須大，俾經過時間小，發射速度須特大，俾短時間可發射多數砲彈。砲架多爲三腳架式，裝置於汽車上，或依牽引汽車牽引之，但亦有爲固定式者。

高射機關砲者，射擊低空飛機用，口徑十三至四十公厘之小火砲也。其發射速度至大，而射彈效力優於機關鎗，爲現今新穎兵器之一種云。

步兵砲

與步兵共同行動，密切協力，撲滅機關鎗，迫擊砲，步兵砲等局部之抵抗，爲任務之火砲也。概分爲平射砲，曲射砲二種。平射砲口徑自三十公厘至六十公厘左右，曲射砲口徑自六十公厘至九十公厘左右。

迫擊砲

兵

器

通常於要塞戰及陣地戰等場合，後方之砲兵射擊，有不能適時之故，用放列容易，且可近接敵方，落角大，而能拋射填有多量彈藥之破彈，以呈甚大之殺傷與破壞效力之火砲也。其口徑由五公分至三十公分，最大射距離約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

又依德國之解析：凡對有抵抗性之暴露目標，或掩蔽目標射擊用，又對垂直目標，通常火砲不易射擊時，或代通常破敵兵用等為任務之火砲，謂之迫擊砲，概分為輕、中、重三種云。

小口徑砲 中口徑砲 大口徑砲

火砲口徑未及九公分者為小口徑砲；九公分以上未及十九公分者為中口徑砲；十九公分以上者為大口徑砲。

榴霰彈

以殺傷暴露人馬為主有時對不堅固目標，以破壞為目的中小口徑大砲所用之破彈也。

榴霰彈彈體爲鋼質，頭部裝複動位管，後部設炸藥室，中實以黑色藥，俾彈體不致破壞，而能散放彈子，且於破裂點容易認識云。

破甲彈 (徹甲彈)

破甲彈者，以射穿軍艦之裝甲，及敵塔等極強硬之目標爲目的，通常大口徑破所用之破彈也。亦稱徹甲彈，破甲彈，彈頭尖銳，彈質極堅，內腔狹小，俾子彈達目標易於穿入，彈體愈近後方愈擴大，俾彈之重心位置在前方。

被帽彈

破甲彈之頭部加以軟鋼製之被帽，俾砲彈達堅質之目標時，不致破壞，且作穿入之媒介之謂也。

堅鉄彈

結構與破甲彈同，而爲鑄鐵製，且彈藥量極少，頭部堅硬，首以用於海岸砲，射穿不甚堅硬之甲板。

之破彈也。

破甲榴彈

以侵徹不甚堅固之裝甲與圻堵等，使呈彈火之爆發效力，通常大口中徑所用之破彈也。
破甲榴彈，彈內實以全量百分之七至十之炸藥，彈體裝有着發信管。

榴彈

以殺傷人馬，并破壞障礙物及輕易之掩蔽部，中小口徑砲所用之破彈也。

榴彈彈體爲鋼或鋼性銑彈，彈壁較薄，中實以破壞火藥約全量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

鋼性銑榴彈

結構與榴彈略等，彈體用鋼性銑，彈壁稍厚，炸藥量占彈量百分之十之破彈也。

尖銳彈

結構與榴彈類似，彈尾狹窄，內腔小，填實炸藥占彈量百分之十，適於射擊遠距離目標之砲彈也。

信管

容器有發火裝置與燃燒信管之設備，嵌於砲彈之上，以使砲彈於所望之時期破裂之兵器也。

信管因其作用，分着發信管、曳火信管、複動信管及機械信管四種。

鐵兜

用特殊鋼板製成，具便於彈子跳飛之形式，內部裝以草套、紐、纒等，以保護頭部之鐵冠也。

鐵兜之重量，通常約一公斤，其形態與實質，不特足以抵抗彈子與破片，且於精神上效果亦甚大。

防彈衣

依特殊鋼片所製防禦彈子與破片之背身也。

防彈衣之重量，通常約二十公斤，裝于上身，以對手鎗彈及中距離之步騎鎗彈，防禦其胸部為主。

有時可代防楯之用。

光學兵器

依光學之原理，利用精製透光鏡，及其他機械之結構，以補助直接攻擊敵人之兵器，或增大其効力之器械也。其效能概分爲二類：（一）補助視力，如望遠鏡、觀測鏡、潛望鏡、探照燈，及其他透視器等是也。（二）測定距離，如測量用之經緯儀、及測距儀等是也。

探照燈

依電力與射光機等之裝置，發射光芒，於夜間以照明地上、海上、及空中，使友軍之警戒及射擊容易，或妨害敵之行動之兵器也。依其結構，概分爲：固定式探照燈，與移動式探照燈之二種。依其射光機上反射鏡之種類，分爲：三十公分探照燈，六十公分探照燈，及百五十公分探照燈，二百公分探照燈等各種。

固定式探照燈

對一定之區域照明之探照燈也。該式受重量及形狀等之限制少，通常用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探照燈，又爲掩護確實起見，有隱顯式（射光機在坑道內可以上下移動者）或半移動式（可依軌道移動者）等各種。

移動式探照燈

隨時可移動至所望之地點，以行照明之探照燈也。該式因須具運動性故，重量與形狀均受限制，通常使用一五〇公分以下六十公分以上，運搬時依馬匹挽曳，或用汽車牽引。四十公分以下，則依車輛、馱馬，或人力，運搬到所望之地點，然後卸下，其裝置簡單，重量輕便，使用容易，乃其特長云。

第二節 航空兵器

航空兵器

航空裝備用一切之兵器也。

飛機

依發動機之原動力，以轉動螺旋槳，依機翼發生空氣之抵抗，而起必要之揚力，以游弋於空中之機械也。

飛機依主翼之構造，有單翼機、複翼機、三翼機、一半翼機之分；依座位，有單座機、複座機、多座機之分；依機體材料構造之種類，有金屬機、木製機、木金混合機之分；依用途，有軍用機、商用機之別；依降着之裝置，有陸上機、水上機、水陸兼用機等之別。

單翼機 高翼機 低翼機

單葉機者，飛機之主翼爲單葉之謂也。

高翼機者，單葉之翼在飛機胴體之上之謂也。

低翼機者，單葉之翼在胴體之下之謂也。

複翼機

飛機之主翼上下重疊裝置之翼也。

複葉機與單葉機之比較，複葉機上下兩翼相干涉，空氣之抵抗大，又兩翼間之支柱張線等，均增加抵抗力，故比單葉能率減遜，又價格比單葉爲昂。但翼腹較單葉機小，故貯存便利，於格納庫（飛機庫）之建築較經濟，又複葉在空氣中，對空力支撐拘捩之力，因分子各翼，故較單葉爲輕易安全，是以兩者各有其利害云。

一半翼機

複葉之上翼或下翼，較爲短小，爲單葉與複葉中間之飛機也。其利點兼單複葉而有之，而其缺點

亦然。

單座機 複座機 多座機

單座機者，飛機之座位僅有一座者之謂也。

複座機者，飛機之座位有二座之謂也。

多座機者，飛機座位在二座以上之謂也。

金屬機 木製機 木金混合機

機體之構造材料以金屬為主者，爲金屬機。以木材爲主者爲木製機。兩者適當加以配合者，爲木金混合機。木製機，雖較輕巧，但有木材強度不勻，且抵力薄又容易着火等，各種弱點。故現在軍用飛機，多傾於用金屬者，機體愈大者，則愈爲然。

陸上機 水上機 水陸兼用機

陸上機者，飛機具有在陸地之降着裝置，以飛昇降落之謂也。即胴體下部，由脚柱、車軸及降着車輪等而成之飛機也。

水上機者，具有在水面之降着裝置，即胴體下設有浮船，以代車輪之飛機也。

水陸兼用機者，兼備水面陸上昇降之裝置者之飛機也。

軍用航空機

以軍事之目的，供偵察、連絡、空中戰鬥、及爆擊之用之飛機、航空船、氣球等之總稱也。

軍用飛機，因其效用在練習機、戰鬥機、驅逐機、爆擊機、雷擊機、偵察機等之分。又因其使用機關，有陸軍用飛機，與海軍用飛機之別。

練習機

供訓練架駛用之飛機也。因備教官與練習員同乘便於發縱指示之故，須有二重駕駛裝置，通常

有二百馬力左右之發動機，時速在二百公里以內云。

練習員，依此飛機，由教官同乘受教育十時左右之後，概能單獨飛行。

戰鬥機 單座戰鬥機 複座戰鬥機 多座戰鬥機

戰鬥機者，實施空中戰鬥之飛機也。換言之即為達成獲得制空權，使空中之友軍行動自由，或掩護地上部隊，攻擊敵機與地上之敵，所用之飛機也。

戰鬥機之構造，端在空中戰鬥容易，故須架駛便利，運用輕快，且機體堅牢，近來其性能概有三百五十公里以上之時速，九千公尺之上昇限度，并裝備有四架至六架之機關鎗。

戰鬥機用單座者為多，亦有用複座者。複座者，在其後方之射手，可依旋回機關鎗，擊墜從後方近迫之敵機，更有多座戰鬥機，則實用尙寡云。

驅逐機 (防空戰鬥機) (迎擊機)

驅逐機者，對敵之空襲，驅逐敵機用之飛機也。亦稱爲防空戰鬥機，又謂之迎擊機。

驅逐機通常屬於防空飛行隊任都市或要地之防空，而不加入於出征軍。

驅逐機需要之性能，對敵爆擊機所常用飛行高度五千公尺之上昇，必須異常迅速。換言之，卽上昇速度須極大，又機關鎗威力須十分發揚，爲最要義。

爆擊機 輕爆擊機 重爆擊機 超重爆擊機

爆擊機者，積載炸彈，爆擊敵人，及其建築物等，爲主任務之飛機也。

爆擊機，爲空軍之主兵器，以其能負蹂躪敵國土，破壞敵之經濟政治機能，威脅敵國民，阻喪敵士氣，并破壞敵之地上武力也。

爆擊機有輕爆擊機，重爆擊機，超重爆擊機之分，其需要性能，亦不同，舉其一例，如次：

種類	速度	炸彈重量	行動半徑	武裝	乘員
輕爆擊機	二〇〇公里	五〇〇公里	三〇〇公里	機關鎗二	三
重爆擊機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機關鎗三 一四	六
超重爆擊機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機關鎗三 一六 一砲	八

雷擊機

積載魚雷，以資攻擊海上敵艦等之用者，稱為雷擊機，海軍所用之飛機也。

偵察機

以偵察敵情、地形，為主任務之飛機也。

一般偵察，概有戰場附近之偵察，與遠入敵後方，行戰略偵察之區分，又偵察飛機，往往兼負指揮，

連絡，及砲兵觀測等之任務，故偵察機概分爲：遠距離用，戰場用等各種。現今偵察機之分類，及其性能概如左表：

種 類	時 速	航 速 時 間	武 裝	上 昇 限 度
近距離用	二五〇	五小時	機關鎗	七〇〇〇
遠距離用	二五〇	八小時	機關鎗	七〇〇〇
指揮觀測用	二〇〇	三小時	機關鎗	五〇〇〇

航空船 軟式航空船 硬式航空船 半硬式航空船

航空船者，于氣囊中，實以較空氣輕之氣體，下接吊舟，舟內裝置發動機，及轉舵等，以便飛翔之航空機也。氣囊爲流線型，以減少空氣抵抗，有安定舵，以資安定，方向舵以操縱方向，昇降舵，以資昇降。航空船概分爲硬式，軟式，或半硬式，之三種。

軟式航空船者，氣囊之內部，未有骨架，但依浮揚氣體之壓力，以保持氣囊之形狀之謂也。軟式航空船，其形式較小，多於搜索或哨戒用之。

硬式航空船者，有輕屬之骨架，以保持外形，而納多數氣囊於其中之謂也。歐戰時德齊柏林航空船，即係硬式，將來仍不失為航空船之主體云。

半硬式航空船者，氣囊之底部，自首至尾，裝有骨架，以保持外形，其他則如軟式，藉氣體浮揚力，以保持形狀之謂也。

飛行艇

飛機本體，如舟艇，便於水上之昇降，較普通水上機，富耐波性，且能作長時間遠距離航行之航空機也。

飛行艇，以海岸為基地，遠行遊弋於海上高空，或隨伴艦隊，服偵察搜索之任務，於海軍極為重要。

之武器。故通常視爲遠距離偵察機之一種。又因可充哨戒之用，在美國又稱爲哨戒機，其他供爆擊、以及航空輸送用亦屬有利。

現代各國所用之大型飛行艇，有裝備一千馬力發動機十臺，航續二千海里左右，搭載量達二十五噸者。

滑翔機

不裝發動機，及螺旋槳，而藉外力及上昇氣流力之作用，昇翔於空際，作上昇及水平飛行之一種航空機也。

氣球 繫留氣球 阻塞氣球 自由氣球

氣球者，利用氣體之浮揚力，使所要之人員器材，昇騰於空中之航空機也。因其結構，分爲繫留氣球，與自由氣球。

繫留氣球者，以繫留索繫留之氣球也。以氣囊、氣囊附屬具、吊籃、及懸吊裝置、繫留車、及繫留裝置爲主具。

阻壘氣球者，繫留氣球僅懸空球，或載有爆藥，連續昇騰空中以防敵機空襲用之氣球也。

自由氣球者，利用風力游弋于空中之氣球也。通常爲球型，其裝置與繫留氣球略同，其昇騰與降下之作用，依積載沙囊之投擲，與瓦斯之排出，藉以適宜調節其浮力。

射出飛機

飛機之飛昇，依特設原動力之發動而射出之謂也。如是可省却備飛昇用之廣大之場所，且上昇迅速，故軍艦用之爲便。其結構于甲板或砲塔之上，設長台，台上有滑走車，飛機擱置于滑走車之上，台之下或其側，裝備有壓搾空氣或火藥等之原動力，并以鋼索，導此動力于滑走車，飛機欲上昇時，保持位置于台上之內端，然後開足發動機之全力，因鋼索傳此極大之力，使載有飛機之滑

走車前進，及達台之前端，滑走車停止，飛機即離滑走車飛出艦外，現今巡洋艦、戰艦，多有此裝備。歐洲各國，亦有用于陸上者。

投下爆彈

飛機攻擊地上目標之主要兵器也。概分爲投下炸彈、投下燒夷彈、投下毒氣彈之三種。

投下炸彈

投下榴彈

投下地雷彈

投下破甲彈

投下炸彈者，于各種彈壳內充實炸藥之爆彈也。概分爲投下榴彈、投下地雷彈、投下破甲彈。

投下榴彈者，彈皮較厚，內實爆發威力強大之炸藥，投落地上時，依爆炸飛散之破片，以殺傷人馬爲主，并可破壞不甚堅強之構築物之炸彈也。通常之彈量爲十公斤，至五十公斤。

投下地雷彈者，彈皮甚薄，中實多量之炸藥，以呈甚大炸裂威力，以及燒夷、瓦斯窒息等效力之炸彈也。

此種炸彈，炸藥量之比例，概爲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故彈量五十公斤時，其炸藥量與口徑三十公分之砲彈無異。三百公斤彈之炸藥量，與四十二公分之砲彈相等。其爆發時，除直接破壞威力外，更因其衝激餘力，即在命中點以外甚遠之距離，亦有莫大之破壞威力，又因建築物之破片飛散，起殺傷燒夷之效，因發氧化炭毒物，而生毒化之效力云。其彈量，自五十公斤至一千公斤。投下破甲彈者，利用多量之炸藥，與彈皮特殊金屬，以侵徹堅牢之物體，而後破壞之炸彈也。但火砲之破甲彈，因彈藥莖內火藥付與之速力故，可十分發揮侵徹力，而投下破甲彈，僅能利用落下之速度，其力甚微，尤以都市爲然，故除特殊場合外，不多用此種炸彈。

投下燒夷彈

彈內實以燒夷劑，以呈燒夷效力之炸彈也。現今燒夷劑發生之溫度，達二千度至三千度，故燒夷彈之空襲，其直接間接所發生效力，極爲可懼，爲近今都市極大威脅之物。

投下毒氣彈

彈內實以瓦斯劑，以呈毒代效力之炸彈也。

投下毒氣彈，收容瓦斯劑甚多，彈量五十公斤一發所含之毒氣可等于野砲毒氣彈三十發之毒氣。毒氣攻擊要訣，在一舉搆成濃密毒化地帶，故通常用此氣量之彈爲宜。

投下毒氣彈，分爲一時性、與持久性之二者。一時性者，因風速氣溫等稍有差異，但若在寒冷之夜，可至數小時，或至翌晨。持久性者，可滯留數日，情況有利之場合，有停滯至一星期者。

投下信管

投下炸彈所用之信管之謂也。分爲瞬發信管、彈底信管、空炸信管三種。瞬發信管，與彈底信管，裝置于各種投下炸彈之用，空炸信管，裝于照明彈之用。

投箭

以殺傷暴露人馬爲目的所用之箭也。使用時，以極多量之箭，連續如雨，向敵射擊。

投下照明彈

彈內實以照明劑，由飛機投下供夜間照明用之炸彈也。

落下傘

飛機乘員，從飛機躍下所用之傘也。通常用布製或綢製之傘體，中央間有漏孔，于其周緣繫繩數十條，在機上折疊成背囊或成坐墊之形式。臨用時，緊握曳繩，則傘因自動或以手張開，徐徐落地。現今使用者有阿平古式拉色爾式兩種。

落下傘，前此均備供飛機遇險時救急之用，今則成一種積極的用途，即飛機輸送部隊到目的地後，各兵利用之以降落地，行戰鬪也。據聞蘇俄受此訓練之步兵，已達數十萬人云。

聽音機

偵聽空中飛機之音響，並測定其距離，及方向之機械也。

現用者，有大喇叭型聽音機，與蜂巢型聽音機，反射鏡式聽音機等之別。

聽音機應具備之性能如次：(一)聽音之距離，須在二十公里以上。(二)對飛機之音響感應力須極強大。(三)能判斷飛機之種類。(四)對各種誤差，能自動修正，並對探照燈，與聽音機間之視差，能自動修正。(五)構造簡單，運動輕捷，使用簡易。

照空燈

依電力發光，與反射鏡之構造，能發出極強大之光芒，照射空中情況之機械也。為夜間空中戰鬪，與高射炮射擊，必要之兵器，通常所用者，燭力有二三十億光照射距離約十公里左右。照空燈應具備之性能如次：(一)運動輕捷，能追隨高射炮，在各種地形上運動，不發生故障。(二)距十公里左右之飛機，能照耀明顯。(三)一切機械的裝置，須精確靈巧。

航空列車

以飛機發動機關，用鋼索繫着數個滑翔機，曳航空中之謂也。以其形如鐵路列車之由機關車頭牽引多數車輛，故名航空列車，爲現今空中輸送機關之一。

第二節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

以戰爭之目的所用化學的器材以供兵器使用之總稱也。以毒氣（毒瓦斯）爲主。其他如發煙劑，發光劑，燒夷劑等均屬之。

毒氣（毒瓦斯）（瓦斯）

毒氣者，無論氣體、固體、液體，其發生之毒物，足以傷害人畜，或侵蝕器材者之謂也。或稱毒瓦斯，或

單稱爲瓦斯。此種毒物，一般成爲蒸發體，或毒煙，飛散于空中，凡觸及此種空氣者，即起化學作用，但亦有爲液體，起侵蝕作用者，如芥子毒氣等是也。

毒氣于生理上所起之作用，分爲：窒息毒氣、糜爛毒氣、催淚毒氣、噴嚏毒氣、中毒毒氣，但亦有一種毒氣，起數種作用者（註）又因效力繼續時間之久暫，有持久毒氣與一時毒氣之分；又因發生作用之遲速，有速效毒氣與遲效毒氣之分。

〔註〕毒氣于生理所起作用之分類，各國稍有出入，在德國分爲刺激劑、殺傷劑、中毒劑等。法國分爲猛毒劑、窒息劑、糜爛劑、噴嚏劑、聽覺劑、發煙劑七種。英、美、日均分爲窒息劑、催淚劑、糜爛劑、噴嚏劑、中毒劑等五種云。

窒息毒氣（窒息瓦斯）

窒息毒氣者，毒物成爲氣狀，其所呈效力，能侵入人馬之呼吸器系統諸機關，尤以侵入肺部，使其

窒息致死之毒物也。又稱為窒息瓦斯，如氯 (Chloride, Cl₂)、光氣 (又名賀斯更 Phosgene Co. Cl₂)、雙光氣 (又名齊賀斯更, Chloro Coal) 及氯化苦 (Cl₂, No₂) 等屬之。

糜爛毒氣 (糜爛瓦斯)

糜爛毒氣者，因液體及濃厚之氣體，使皮膚發泡，繼而起潰瘍，其氣狀之稀薄者，亦妨害呼吸器，起窒息作用之毒物也。又稱糜爛瓦斯。此種毒物之蒸氣，侵入眼、鼻、喉之粘膜，或侵入肺部，大起傷害，乃毒氣最強烈者。英人稱為「毒氣之王」。如芥子毒氣 (Mustard Gas (ClC₂H₄)₂S) 又稱夷柏利特 Y perito (ClC₂H₄)₂S} 路易毒氣 (Lewisite, Cl CH CHAS Cl₂) 等屬之。

【例】芥子毒氣因歐戰一九一七年德軍用之于夷柏利特戰場，故以名之。是役德軍于六星期內共放砲彈壹百萬發，計合芥子毒氣二千五百噸，創敵二萬餘人。考當時德國每月此種毒氣之產量，已有一千噸之多，而聯軍方面，法國之產量每日不過二三噸而已。統計歐戰中，英軍

受芥子毒氣傷害之人數居被他種毒氣傷亡人數之八倍云。

催淚毒氣 (催淚瓦斯)

催淚毒氣者，氣狀或微粒狀之毒物，其濃度比較稀薄，其所呈作用，能刺激眼之粘膜而流淚，一時使視神經大起障礙，又稱為催淚瓦斯。如溴二甲苯 (Xylylbromide $\text{C}_6\text{H}_4(\text{CH}_2\text{Br})_2$) 溴醌 (Bromocetone, $\text{BrCH}_2\text{COCH}_3$) 苯氯乙醌 (Chloroaceto phenon $\text{C}_6\text{H}_5\text{COCH}_2\text{Cl}$) 氯溴甲醌 (Bromoben zylcyanide, $\text{C}_6\text{O}_2\text{CHBrCN}$) 等是也。

【註】氯溴甲苯，歐戰時法人首先裝于砲彈中使用之，名為「克密敵」，卓著成效，為催淚性毒氣之首屈一指者。

催淚毒氣難以直接殺傷敵人，不過因嘔吐或咳嗽等，而感苦痛，間有起肺害症，而致死者，但其症狀恢復迅速，故化學兵器之價值因防毒面具之完全，漸見減遜。

噴嚏毒氣 (噴嚏瓦斯)

噴嚏毒氣者，概為固體微粒，能呈刺激鼻腔、咽喉之粘膜，而起噴嚏與嘔吐等作用之毒物也。又稱為噴嚏瓦斯。如二苯氨胍 {Diphenyl Chlorarsine (C_6H_5)₂ASCl}

【註】二苯氨胍，於歐戰一九一七年，德軍用於紐波之役，號為「藍十字彈」，其後各國均用之。亞當毒氣 {Adamsite, $NH(C_6H_4)_2ASCl$ }；一氯甲胍 {Methyl, Dichlorarsine CH_3ASCl_2 } 等屬之。此種毒氣主要為砒素毒物。濃度大者，呈致死症候。但大濃度之構成，一般困難，故難期此效果。通常只視為刺激性毒劑使用之。即依其微粒刺激鼻咽喉，使不能裝戴防毒面具，或因噴嚏而脫去防毒面具，然後更利用此瞬間，放出致死的瓦斯，使其吸入云。

中毒毒氣 (中毒瓦斯)

中毒毒氣者，氣狀毒物，首在呈對神經系統及血液起作用之效力者也。又稱為中毒瓦斯。

氰化氫 (Hydrocyanic acidHCN) 氯化氫 (Cyanogen Chloride ONCl) 及 1 氧化炭等屬之。

持久毒氣 (持久瓦斯) 一時毒氣 (一時瓦斯)

持久毒氣者，附著於地面及草木等，徐徐氣化，其效力能持久繼續之毒物也。通常延長數小時，甚至數日才，其具有此性能者以糜爛毒氣為主。

一時毒氣者，擴散性大，效力迅速消失之毒氣也。如窒息、噴嚏、及中毒等毒氣，具有此性狀。在村落、森林、谷地、掩蔽部等，氣體滯流容易之地域，一時毒氣亦能持續其效力至數小時。

即效毒氣 (即效瓦斯) 遲效毒氣 (遲效瓦斯)

即效毒氣者，於瞬間即能發起傷害症狀之毒氣也。如窒息、噴嚏、催淚、及中毒等毒氣，均具有此性狀。

遲效毒氣者，成毒後，至數小時，或數十小時，始發生傷害症狀之毒氣也。如糜爛毒氣等，具有此性

狀。

黃十字彈 綠十字彈 藍十字彈

黃十字彈者，砲彈內實有滯留長久且具小刺激性之毒氣，能傷害皮膚者，如芥子毒氣等是也。
綠十字彈者，砲彈所裝之毒氣，稍加炸藥便能揮散，且作用迅速，而不論其揮發之大小，與毒氣之強弱者，如雙光氣等是也。

藍十字彈者，砲彈中毒氣之毒性不大，而能揮散為極細粉末，侵透面具，有刺激性能者，如二苯氣腫等是也。

以上三者，皆歐戰時，德國所用毒氣砲彈之分類也。

毒氣投射機 輕投射機 重投射機

以上各種射放毒氣之兵器，乃於歐洲戰爭，曾經實用，或目下各國正研究中者，分述之如次：

毒氣投射機者，乃依簡單輕易之操作，能於某地域投射大濃度之瓦斯之特種火砲，分爲輕投射機，與重投射機二種。

輕投射機者，運動性及發射速度大，陣地設備所需時間短，發射之際不易被敵發見，其口徑概在十公分內外，且平常可與步兵共同行動之兵器也。

重投射機，一彈之瓦斯量大，適於發揮集團的威力，但運動性及發射速度較輕投射機劣，陣地設備，較需時間，口徑約在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之兵器也。

放射礮 毒氣擴射器

放射礮者，乃填有瓦斯二十公兩至四十公兩之鐵製圓壘礮，依鉛管或橡皮管，連接于放射礮，并于礮之尖端，附有擴散器與消音裝置，以發放瓦斯之兵器也。又謂之毒氣擴射器。

放射礮可以噴出多量之瓦斯，使用時，當利用風向風速，供流動于敵方。通常發放「齊賀斯更」等。

揮發性大之一時毒氣時用此器爲宜。有時亦有混用他種毒氣者。

防毒面

將含毒之空氣濾過，俾對毒氣（毒瓦斯）可以防護眼及呼吸器，并對糜爛毒氣保護顏面之大部分之護面具是也。

防毒面其樣式雖有種種之不同，但一般所用者，概由覆面，與吸收罐而成。覆面用橡皮搗成，如假面具，俾密著于顏面，吸收罐爲防毒面之主要部，中實以藥劑，爲吸收毒氣之力甚大之特種木炭，更加以中和劑之蘇打石灰等，并又有濾過微粒之網或紙，貼着于罐之內周，更由罐通管子覆面之鼻部，以吸入濾淨之空氣云。

防毒衣 防毒帳

防毒衣者，凡糜爛性毒氣有侵透獸皮棉布等之性質，故以塗有油膠或橡皮之布類，製成衣覆以

防護全身之謂也。

防護帳者，用上述材料製成帳形以隔離毒氣之謂也。

服消毒班勤務或其他特種任務之人，應裝防毒面與防毒衣，俾對廣濶毒氣得以防護身體之主要部分，以從事工作。

發煙劑

因爆發化合物或燃燒而起化學反應，構成適于軍用之煙，如黃磷、無水硫酸、及發煙硫酸、四氧化錫等之發煙體之謂也。

軍用發煙劑，于使用之目的，概分爲煙幕、毒煙、信號煙三種。

煙幕

依發煙劑形成煙之障壁，以掩護敵之視察，或供其射擊困難，并祕密我行動等之戰術作用也。

煙幕之構成，概依發煙筒、發煙罐、發煙函、發煙彈，以及發煙戰車等行之。

毒煙

混合毒瓦斯于發煙劑，使其爆發，同時呈掩蔽、與毒化、兩種作用之謂也。

其發煙裝置，與煙幕略同，發煙方法通常用爆發法。

信號煙

依發生有色之煙，以表示多種信號之材料也。通常有赤、青、黃、紫等各種顏色。

其發生方法，有物理的散播法、化合法、蒸發法等之三種。

發光劑

利用各種發光原料，或行照明，藉偵察敵情，及供夜間射擊容易，或表示信號，以資指揮與連絡用之材料也。于現今化學兵器，實占重要之地位，通常由彈丸發射之，概分爲照明劑與信號光。

照明劑

照明劑，普通以鎂或銻之金屬爲主劑，混和硝石、硝酸、巴利坦等之保燃劑，以及硫黃等之可燃物質等，燃燒而發極大光芒，照耀四周。照明劑，概以砲彈射擊，或由飛機投下，以資偵察，或夜間射擊之用。

信號光

于彩光劑中，混和可燃劑，藉作指揮連絡等之信號也。其顏色概有赤、淡赤、黃、綠、藍等色，通常依信號發射之。

燒夷劑

液體燒夷劑

固體燒夷劑

燒夷劑者，直接燒殺敵人，或燃毀村落、森林、建築物、航空機，及其他器材品物，等之化學材料也。現在所用者，有液體燒夷劑，與固體燒夷劑之二種。

液體燒夷劑者，以汽油、重油、揮發油等，適合配合之燒夷劑也。液體燒夷劑，依壓搾空氣以行噴射，同時依特種裝備，以行點火，通常供用火筭發射器，以行噴射。歐戰時所用，其大者，火筭可達五十公尺，小者達三十公尺，可用以援助衝鋒、擊退敵之衝鋒，或掃蕩穹內之敵。

固體燒夷劑者，依氧化錒與銓之混合物等點火而起激烈之反應，生礬土與錒，而熔融，熱度可達三千度之熱量，更加以石鹼磷等，以延長其反應時間，并混合金屬曹達，使其即在水上，亦能發火之燒夷劑也。

固體燒夷劑，填實于各種彈內，或由飛機投下，或由火炮發射之。

毒氣警報器

依化學感應之裝備，如遇毒氣來襲時，能自動顯出極明瞭之反應，并能分別其毒氣之種類等之新穎警報器也。

細菌兵器

各種病原菌，如虎列拉、齊卜斯等，用之如毒瓦斯，以放射、投射、或實之于彈內行射擊之兵器也。此種兵器，其為禍之烈，更有甚于毒氣，而各國均悉力研究不已。德軍事家謂：「國民如能發見最有效毒菌，以撒布于敵方，或能發見防禦此毒菌最有效之注射液，即為勝利者。」所謂兵凶賊危，誠無有底止也。

第三節 機械化兵器

機械化兵器

機械化兵團所用之兵器之總稱也。其最著者，為戰車、裝甲汽車、裝甲列車之三者。

戰車

具有強大之射擊威力，強韌防禦能力，與超越障礙能力之自動車輛兵器也。以故武裝、裝甲、無限軌道、三者，乃戰車之三大特徵。詳言之，即：戰車應其用途，裝備機關鎗與小口徑火炮，車身全部裝置鋼板，對於鎗砲彈之破片，與榴霰彈彈丸，不特可以抵抗，且增加車體堅硬，以便踏破鐵絲網，及其他障礙物，并裝無限軌道，俾得跳越敵之塹壕，突進敵之堅固陣地，并可自由通過大傾斜地，柔軟地，以及輕易之斷絕等地。

戰車為攻擊用之武器，尤以在步兵之前方，開步兵之進路，特為有利。戰車有重戰車，中戰車，輕戰車，及水陸兩用戰車等之區分。

重戰車

重量在三十噸以上，并有大口徑砲一門，或二門，機關鎗數架，（法國重戰車裝七・五公分砲二門，機關鎗十二門）火銃放射機，毒瓦斯噴射器等裝備之戰車也。又稱為破壞戰車。

重戰車任踏破強固之障礙物，開闢步兵之進路，并使隨伴戰車前進容易，破壞或制壓敵強固之支撐點。

中戰車

重量在二十噸左右，裝備小砲一二門，機關鎗一二門，與火絨放射機毒瓦斯噴射器等之戰車也。

輕戰車 豆戰車

輕戰車者，重量在十噸以下，裝有機關鎗一架，小砲一門之戰車也。

豆戰車者，輕戰車中最小型之戰車也。

隨伴戰車

中戰車、輕戰車，又稱為隨伴戰車。任輕易障礙之突破，及破壞制壓敵之戰鬥機，及機關鎗，為我步兵開闢進路。

水陸兩用戰車

戰車裝備有推進機，俾在水上前進，又有車輪與無限軌道，俾在陸上行進之謂也。概屬于輕戰車之類。

裝甲汽車

汽車施有裝甲，與武裝之兵器也。其裝甲武裝均較戰車爲劣，且超越障礙之能力不大，惟速力則較優。

裝甲汽車之使用法，除行戰鬪外，如強行偵察，隨伴騎兵，以增加其威力，對戰車戰，對空襲之防護，以及通信運搬彈藥等，厥利甚偉。

現今裝甲汽車，有四輪式，或六輪式，車輪裝軌式，後輪裝軌式，裝輪裝軌并用式等各種，于路外運動性，特爲增大。

裝甲列車

鐵道列車之車輛，均施裝甲，并裝備有中口徑之火砲，與機關鎗，以及通信器材等之兵器也。

裝甲戰鬪車輛

行動間，亦可行戰鬪之全裝甲車輛。如戰車，裝甲汽車，等是也。

裝甲運搬車輛

施有裝甲設備，在戰線運搬兵器彈藥之車輛也。而依此運搬之火器，或由車卸下行戰鬪，或于停止間，即在車上行射擊均可。各國所用者，有運搬臼砲、發煙裝置、高射機關鎗、機關鎗等，各種裝甲運搬車輛。

牽引汽車

實以牽引砲車及其他各種車輛，俾增加機動力用之汽車也。概分爲裝軌式牽引汽車，與四輪起

動式牽引汽車、及裝甲牽引汽車等各種。

裝軌式牽引汽車 四輪起動式牽引汽車 裝甲牽引汽車

裝軌式牽引汽車者，帶有無限軌道，俾便超越障礙，及通過不齊之地用之牽引汽車也。但為在良好道路上，能維持通常之汽車速度起見，有特備裝卸自在之輪與履帶，或兼備車輪與無限軌道，臨時可以各別使用。

四輪起動式牽引汽車者，為使牽引力增大計，備有與通常汽車不同之傳動裝置、操向裝置，能使四輪同時作用之汽車也。

裝甲牽引車者，牽引中口徑砲用而施有裝甲之車輛也。

無限軌道

以方形或長方形之鐵板數十枚，綴以關節，以附着于戰車或牽引車之車輪，形成如二條軌道于

車行時，依前後輪之作用，循環迴轉，成無限的布設于地面之軌道，俾使車體之載量平均分配，並具超越不齊地與壕溝等能力之裝置也。

無裝甲車輛

通常如自動貨車，資以運搬軍需品、人員，或牽引火炮之各種車輛也。

第四節 特殊科學兵器

怪力線

依無線電波之應用，而呈異常威力之兵器也。據法國所實驗者，其型式如探照燈之裝置，放射紫外線，成爲一種之電氣導體，而更加高周波之電波，而呈作用，若觸及火藥則爆發，觸及飛機，則墮落云。

怪力線之利用，概如左述：(一)破壞無線電話之通信。(二)停止發動機之點火機能。(三)使飛機不能降落。(四)使汽車電車等停止。(五)使火藥爆發。(六)電力多量之場合，使人馬致死。

不可視光線

利用光線之紫外線，與赤外線，及人眼不能視見之光線，而作成之兵器之謂也。其功用概有下列數種：(一)通信，(二)攝影，(三)搜索。

不可視光通信 (不可聽音波)

不可視光通信者，利用不可視光線，以供電話電報通信之謂也。在送話口之音聲，依電氣透過紫赤外線，變為不可視光線，而送出，待其到達受信側，依電流再轉換為音聲，以行通信。于秘密通信價值極大，又名為不可聽音波。

不可視光線攝影

利用不可視光線，行遠距離及煙霧中透視寫真之謂也。其功效如次：（一）暗中發現目標。（二）煙幕霧靄之透視寫真。（三）遠望寫真。（四）發見偽裝。

電視機

將電送攝影方法，加速而成爲活動現影之謂也。

電送攝影之作用，乃將欲攝之影全面，劃分爲極小之點而照，此種小點濃淡之色，通過電流，送往目的地，在目的地，于受信機上，有與送信同上之回轉裝置，俾可感受同樣之電流，而顯出同樣濃淡之小點，并爲同樣之組織，遂顯出原像之寫真。此種電送攝影，普通每分可得十五六張，若具活動影片同樣連絡，使其繼續迅速電送，卽成所謂電視機，而顯出敵方之活動情形。

在軍用飛機之偵察敵陣地，可隨時依電視報告于後方司令部極爲方便。

暗視機

暗中透視之機械也。卽利用赤外線投射於暗中之目的物，依其反對之光綫，於受信機現出目的物也。若於受信機裝置有燐光板之照相機，卽能將目的物完全攝映成影，于夜間防空及其他防備敵襲，功用甚大。

無線操縱

依無線電信，送出電磁波行操縱，使未有駕駛人員之飛機、戰車、自動車、船舶，能航行如意之謂也。其原理卽搬送電波，與變調電波，兩者相互之作用也。詳言之，卽依發信機電波之震動，使與受信器中電池，兩者連接，通電流而使所裝之白金線發火花，點火，推動發動機，更因波長不同之發信，而成各種波長不同之電波震動，使受信方面電流起感應，而傳於所裝能前進、後退、左右旋、警報等各種補助機關，應必要而作前進、停止、或左右轉等之活動。

電力砲

以電力代火藥，以發射砲彈之火砲也。其原理即通電波於在磁場內之導體時，其物體受此力之作用，遂移動其位置。

電力砲之利點在：可免用火藥，且可得甚大之初速，據實驗所得結果，可得三千公尺之初速，與八百公里之射程。又此種火砲，發射不生音響，且不發煙，可以秘匿我企圖云。

殺人放射線

由電氣陰極所放射一種之光綫也。亦係一種X光，為肉眼所不能見，在放射器五十米距離處，足以殺人。其強度為X光之十六倍，能使吾人血液中白血球激減八十分之一，乃至二十分之一，射人可使其漸致斃命。又該放射綫與X光同樣可通過不透明體，故可射殺戰車之駕駛人，如將光綫之放射器，隱存於地下，則可使其附近斷絕人跡。

同溫層火箭

利用同溫層空氣，（離地面十英里至十八英里之氣層，溫度終年不變，故謂同溫層。）而發射之火箭也。因物體射進同溫層，只須受極微推動力，可以得到比砲彈八倍以上之射程。

其發射法將存有極烈性，或傳毒性物之火箭，依無線電台之電波發送，并能操縱自如。發射後，火箭經行之確實地位，隨時隨地可以知之，當該火箭飛至欲轟炸之目標，如城市之上，或軍隊時，僅須按動停止機紐，火箭即下炸，其有效距離達六百英里。

Z光

一種電光如X光者，其威力能使鋼梁塌倒，砲口熔化，飛機發動機在空中碎裂，無線電台及鐵路軌道，戰車以及護身盔甲等鎔解，毀壞，尤以能使砲彈在砲腔口準備發射時爆炸，或在彈庫內爆裂。

旋轉砲

有旋轉管五個，每分鐘能放一千發之新式砲也。其使用目的，在緊急時，能以猛烈之砲火，阻止敵軍前進，同時以空軍攻擊之。若欲攻擊敵之空軍，可裝於特製之汽車上，其效力之大，世界之兵器罕有其比。

斯丹林機關鎗

發射速度極大最新穎之機關鎗也。其重量僅十八鎊，可以一人攜帶使用，每分鐘可放六百發，并有預備鎗管，以待發熱時，替換之用，為步兵最犀利之大器。

飛行戰車

飛行戰車有二類，其一為採用輕量材料，與強力發動機，與特別之發條裝置，用橡皮輪與特種無限軌道，在地上行動，通常有百英里之速度。并依特別之發條，容易超越不齊地，如欲飛騰，則臨時裝置一雙機翼，與螺旋槳，即可飛昇空中。其二則重飛機上，具有運輸普通戰車之裝置也。該種飛

機輸送戰車速到目的地，則旋轉戰車發動機，待車輪着地時，戰車可以與飛機降落速度相等之速度動作，適時卸下戰車以行攻擊。

第九章 築城

第一節 野戰築城

築城

無論攻防，爲保持增進軍隊之戰鬥力，并限制敵之行動，或使轉用兵力等容易起見，於地上或地下，所設施之一切工事，與各種構築物之統稱也。

築城，概分爲野戰築城、永久築城之二者。

野戰築城

不論攻防，以有利於戰鬥之目的，在戰鬪前，或戰鬪間，通常以短小之時刻，利用現地之材料，依簡

軍之方法，設備之工事也。野戰築城通常分爲攻擊築城，與防禦築城。

攻擊築城

對敵之攻擊，爲確保既經占領之地區，保持戰鬥力，或便于實行突擊與陣內攻擊故，所施之築城也。

攻擊築城之實施，應注意不可因此損失攻擊氣勢，或固著于既設之工事，亦不可因此暴露我全圖。

近迫作業

對占據堅固陣地之敵，特爲攻擊容易起見，構成攻擊陣地，逐次推進以近迫敵人之各種作業也。其經過，因敵情，尤以敵陣地之狀態，我攻擊威力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各不同。此種作業首在由步兵隊自行担任之，但由工兵担任之場合亦多。

衝鋒作業

打破各種障地，準備衝鋒所行之作業也。如破壞敵障礙、開設衝鋒路、破壞敵之側防機能等是也。衝鋒作業，又有包含陣內攻擊作業與掃蕩作業者。

陣內攻擊作業

爲完全奪取敵陣地之縱深起見，於第一線擊破後，于陣地中間，掃除有妨害我攻路，及攻擊容易之作業也。如敵陣地內之側防機能之破壞、敵埋設地雷等之掃除、交通路之開設等設備是也。

掃蕩作業

當我部隊已奪取敵陣地，任掃蕩之部隊，對於殘留我後方繼續抵抗之敵，將其據守之構築物等，用火力、煙、火焰及其他手段，加以掃蕩撲滅之行動也。

防禦築城

築

城

以節約地區守兵，俾得控置強大之兵力，于適當時期，擊破敵人，又對優勢之敵，遂行輒軟之抵抗，所行之築城設備也。

陣地編成

在防禦時，基于防禦方針，軍隊之配備，防禦戰鬥指導之要領，顧慮狀況，尤以地形，將各種設備，最合理的，編成構築之謂也。換言之，即為防禦戰鬥指導之具體化，而編成其抵抗組織也。

陣地編成要件，為射擊設備、視察設備、連絡設備、障礙設備、交通設備、掩護設備、及欺騙設備等是也。

射擊設備

為基射擊克十分發揚威力之設備也。即射擊位置之設備，與前地設備是也。前者如散兵壕之射擊部分、及機關鎗座等之設置是也；後者即前地之清掃、及距離方向高低差等之測定、標示等是。

觀察設備

以偵察敵情，觀察射擊效力，及警戒等爲目的之種種設備，即監視所，觀測所，以及此間之連絡設備是也。

交通設備

爲便于陣地內部及後方軍隊之移動，及指揮計，所設交通連絡之謂也。其最著者，即各方向之交通壕。

障礙設備

爲增加陣地之強度，阻止妨礙敵之攻擊，利用或築造各種障礙之謂也。即天然障礙物，人工障礙物之設備是也。

掩蔽設備

第

第

三三三

爲于陣地內，或待機間，保持戰鬥力，或戰鬥間對敵之地點與空中掩護人員器材之設備，即火器掩蔽用之掩蓋，與人員器材用之掩蔽部等設備也。

欺騙設備

以秘匿我行動，以及欺騙敵人之目的，所行之設備也。如偽裝、假裝、遮蔽、偽工事等之設備。

第二節 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

有永久占領之目的之築城也。換言之，卽基于國防或作戰之大方針，于國防要點，或國境地帶，以長久之時間，使用永久性之材料，盡技術之全能，與一切之勞力，所構築之最強固工事之謂也。往昔對於永久築城確定爲平時所施設者，其實戰爭中有永久占領之目的所施設者，亦未始非

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之施設形態，依各國之情勢而異其趣。與強國爲鄰之國，卽常備有強大之兵力，爲確保其作戰根據地，掩護動員集中，并防護國土資源，以使攻守作戰容易，亦須于要地加以施設防備。而此周密之施設，有時足收防止戰爭于未然，或敵政策之更變，或遲延之利益。

半永久築城

(臨時築城)

半永久築城者，一部或大部用永久性之材料所構成之築城，而其性質在永久築城與野戰築城之間之謂也。又稱臨時築城。但近代對於築城僅有永久目的(永久)之築城，與臨時目的(野戰)之築城而省略此種半永久築城中間名稱云。

要塞

以永久築城之精神，與施設，藉資鞏固守備之獨立防禦區域之謂也。

要塞因其位置，有陸地要塞，與海岸要塞之分。

要塞通常設置司令部，并于平時作兵備，及各種資材之整備，及戰時，則附與該地域內之獨立指揮權，俾達成固有之目的。

築城地域。(要塞集團)

築城地域者，于國最重要方面，或戰略上，經濟上，最重要地域，築設兩個以上之要塞，或獨立堡壘，形成要塞集團地域，使敵不敢窺伺此範圍，并藉以便利我軍在後方之集中，及戰略行動之謂也。又稱爲要塞集團。

築城地域，爲普法戰後，至歐戰時之築城趨向。

【例】歐洲大戰維爾旦刺爾間，與挨皮拉爾柏爾弗爾間要塞，及其中間之連絡堡，即爲築城地域。

築城地帶

爲防護國境及海岸附近之廣大地域，依較密集之大小堡壘，併列或鱗次配置，形成連鎖要塞線者，謂之築城地帶。通常國境之要塞，均有消極與積極兩種目的，消極之目的爲阻止敵之侵略；積極之目的，在資我攻勢之基點。築城地帶，乃歐洲大戰以後，基乎大戰之經驗發生之思想也。

孤立要塞

掩護一地點所築之單獨要塞也。

普法戰爭以前，多爲此種，但因普法戰爭，法軍之默志要塞，與巴黎受敵攻圍之結果，乃知此種要塞甚易受敵之包圍，又陷于敵軍後方之後，保存維持不易，其配置已成舊式。

閉鎖式要塞

于要點築設堡壘，與其他術工物，形成環狀要塞，或于兩要塞中間，添設必要之阻止堡，或設堡陣之謂也。歐洲大戰以前之要塞方式，雖有種種之別，但均閉鎖式要塞，此種要塞有防護戰略上要

點，掩護集中，并支阻敵軍，俾戰鬪準備得以完成等之利，而不利之點，則形成火炮之良好目標，與彈藥，尤以現今火炮威力增進時爲然，且僅能保護此重要之資源地，與都市，而一般之領土，不能完全掩護。

【例】歐戰間比之列日，那穆爾，等要塞，法之維爾日，刺爾等要塞，均爲閉鎖式要塞。

連鎖式要塞

依堡壘砲台及各種術工物，（鐘砲塔，窖室，地下交通等）形成密集位置之大中小鎖環，與移動築城，俾成互相連鎖之防禦環堤是也。此種要塞，如我國之萬里長城，築設於國境之最前線，使敵即蒙多大犧牲，弗克擊破，藉以保護所有領土之地域。

【例】法國於歐戰後，所經營之法比法德邊境，由一九二八年開工，一九三五年完成，綿亘約一百五十英里，含有三百個大中小堡壘，狀如連環之要塞線，即最新之連鎖要塞，所謂梅哲諾線。

是也。

陸地要塞

於陸地國境要區、戰略要地、經濟中樞等地，所築設之要塞也。有陸地大要塞、與陸地小要塞之分。

陸地大要塞

於國防上、戰略上、最重要之地點、設備最完全之要塞也。

通常其內部包含軍用各種建築物、及資源豐富之住民地、要塞編成、概由前進陣地、本防禦線、內部防禦線、圍郭等而成。

陸地小要塞

通常以扼止重要交通路、或連絡補助大要塞等之目的、所設規模較小之要塞也。如阻止堡、連絡堡、前進堡、橋頭堡等是也。其編成方式、視任務、地形、交通綫之狀況等、或爲單一之支撐點、或附屬

若干砲台，或由數個支撐點及砲台而成。

前進陣地 (外防禦線)

前進陣地者，以防害敵之攻圍，及攻城砲兵展開，支援城外支隊，并遲延敵着手攻擊本防禦線等之目的，於本防禦線前方，設置之陣地之謂也。又稱爲外線防禦。

【例】日俄戰爭，旅順要塞前方之千太山之線，即爲前進陣地。

本防禦線

要塞之主抵抗陣地之謂也。該線之要點，均係永久築城，築設相當間隔之堡壘，并保全要塞兵備之大部，藉以直接妨害攻城軍之砲擊，攻圍線之佔領，攻擊作業之進行，此外於必要時，更任前進陣地之支援。

歐洲戰前，本防禦線之編成方式，概如次列：

(1) 支撐點式

近戰堡壘式
裝甲堡壘式
堡壘圍式
混成式

(2) 裝甲正面式

又歐戰後本防禦線之編成概如次列：

(1) 支撐點式

大支撐點式
小支撐點式

(2) 分散配置式

支撐點式

第

城

本防禦線上，爲防禦之骨幹之地點，設置塔充支撐點之堡壘，砲台，於各支撐點之間，能互相支援，并充分掃射，並於中間地，有近戰設備之堡壘，與步兵陣地之謂也。概有近戰堡壘式，裝甲堡壘式，堡壘圍式，混成式之別。

近戰堡壘式 裝甲堡壘式 堡壘圍式 混成式

近戰堡壘式者，分派堡，小堡等，僅備近戰鬥之兵備，如步兵機關鎗，及若干輕砲等，任衝鋒及自衛之任務，形成支撐點與中間之側防，至於砲戰用之大口徑砲，均分置於此線之後方之謂也。

裝甲堡壘式者，築設有鐵筋混凝土之大堡壘，而將近戰（輕機關鎗，輕砲）設備，與遠戰（大口徑砲）設備，收容於此堡壘之內，更有補助其威力計，必要時，於中間地設置堡壘及砲台之謂也。

堡壘圍式者，於本防禦線上，以大間隔，設置防禦工事各個集團，而於此集團內，將遠戰設備，與近戰設備等分離之謂也。

混成式者，將上述三式，混用之方式也。通常以裝甲堡壘式，與近戰堡壘式混用之爲多。

裝甲正面式

不用於大間隔配置，數個大堡壘之方式，而保持小間隔，配置一線，乃至數線之小砲台，成爲一連，且其備砲，均收容於裝甲之砲塔內之方式也。

大支撐點式 小支撐點式

大支撐點式者，於陣地內，及主陣地帶上之各要點，加以堅固設備，并付與獨立性，應乎必要，對於此等支撐點間，更施以永久設備，以形成近戰防禦之骨幹。其構造與歐戰前無大差異，惟對敵砲火及航空機，以及化學戰等，必須加意隱匿，與分散，藉以減殺其威力。

小支撐點式者，爲避去大支撐點目標過大之不利起見，縮小其範圍，又爲使有強大之抵抗力計，使支撐點內，成極有強力之混凝體，并於全線上，增加支撐點之數之方式也。

所謂大支撐點，小支撐點，均係近戰設備，至於砲兵主力，通常在其後方。

分散配置式

近戰設備，依散帶陣地之形式，凡不僅於要點，應設支撐點，如防禦諸機關，分散配置於全陣地，而其施設，因要度、地形、任務、兵器之種類等，無一定之範式，而為使敵不明我施設之重點，我能持續更頑強之抵抗，且使逆襲之行動容易起見，務須適於區劃防禦而編成之。以是各種機關，須設強固之掩蓋，且有掩固設備之交通網，及障礙物。分散配置式範圍內之砲兵，有中小口徑之火砲，而砲兵主力則依近戰兵備之掩護，在其後方適當設有裝甲及砲塔等之堅固之掩護。

內部防禦線

為顧慮本防禦線陷落之場合，就主戰鬥方面，於本防禦線與圍郭之中間，築設之永久、半永久、或臨時之陣地，謂之內部防禦線。

圍郭

市街之周圍，築設之防禦線也。其任務爲：防禦之奇襲、掩護市街軍事建築物并各種軍需品、支撐本防禦線、前方各陣地線、陷落後，仍藉以繼續抵抗、以及使要塞戍兵與住民隔離等之各種。

複郭

以圍郭陷落後，仍繼續最後抵抗爲目的，於要塞內部，適當地點，所築設之堡壘之謂也。

在野戰於村落森林等地，行防禦時，與上述同樣之目的，於其內部編成獨立之防守地點（寺院、鉅廈、集團家屋等處）亦稱複郭。

分派堡

複郭之前方三千公尺至三千四百公尺之地帶，以抗拒敵直接砲擊市街，或圍郭之目的，所築設之堡壘也。其利：可使圍郭之編成簡單。

偵察網

要塞爲對於空中與地上之偵察之一切編成也。通常由監視所、觀測所、聽音所、照明所、及指揮官等任置而成。

阻止堡 阻止要塞

阻止堡者，以阻止盜路及其他道路鐵路之目的，於道路要點所築設之獨立堡之謂也。

阻止要塞者，阻止堡之範圍較大者之謂也。此種要塞，通常不能期望其他之援助，故須獨立戰鬥。

連絡堡

連絡兩大要塞間之多數小堡壘也。如歐戰間維爾且要塞，與刺爾要塞間多數小堡壘是也。

前進堡

於大要塞本防禦線之前方要點，倘委之於敵，於我要塞之危害威脅甚大時，以及在我攻勢運動

便利地點，可藉爲據點所設之堡壘也。比種堡壘，通常須得本要塞之援助。

橋頭堡

爲掩護緊要橋梁及渡河點故，在橋梁或渡河點前方，或周圍所設備之小堡壘之謂也。

設堡陣

依臨時築城，構成堅固之大規模陣地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時，俄軍於遼陽所構築之陣地。

俄土戰爭時，土軍於普勒屋拿所構築之陣地。

海岸築城 海岸要塞

海岸築城者，以防備海岸要地，如軍港、要港等，並以防禦敵軍之上陸等之目的，在海岸要點，所有之永久築城之謂也。

海岸要塞者，爲海岸築城之施設形成要塞者之謂也。有海岸大要塞，與海岸小要塞之分。

海岸大要塞

海岸要塞施設範圍較廣，對於海正面與陸正面，均有鞏固完備之編成之謂也。

陸正面

海岸要塞之對於陸地方面之謂也。其編成因係對敵從陸地方面攻擊之故，與陸地相同。

海正面

海岸要塞之對於海方面之謂也。其編成概有遠戰設備、近戰設備、海中障礙物設備，及其他戰鬥指揮上設備，如觀測所司令部等是也。

遠戰設備

以對敵艦交戰，拒止其攻擊，并掩護敵之砲擊我艦隊，防害敵之封鎖，及強行通過等爲任務，以各

種大口徑火砲爲主幹，中口徑火砲爲輔之砲台，而成之設備也。乃海正面防禦最重要之設備也。

近戰設備

直接以拒止接近海正面之敵艦隊與敵之上陸攻擊爲任務，由中口徑以下火砲之各種砲台、支撐點、及步兵陣地、構成之設備也。

近戰設備，概可分要擊砲台、障礙物掩護砲台、上陸防禦砲台、海岸堡壘、海堡等是也。

要擊砲台 **障礙物掩護砲台** **上陸防禦砲台** **海岸堡壘** **海堡**

要擊砲台者，任對敵艦欲通過灣口，以及海岸之射擊，通常由大口徑平射砲二門構成之砲台也。
障礙物掩護砲台者，任對敵艦掃除我所敷設之水雷壅塞等之防害，通常由小口徑速射加農編成之砲台也。

上陸防禦砲台者，任對敵艦或上陸部隊，企圖直接上陸之射擊，通常以大、中、口徑火砲編成之。

砲台也。

海岸堡壘者，於海陸兩正面接合之海岸，或易受敵上陸攻擊之位置，所設有衝鋒設備，近戰自衛設備，之閉鎖堡壘也。亦有依照堡壘式編成者。

海堡者，在海中重要島嶼，有遠戰、近戰、自衛等設備之孤立堡壘也。其設備須能持久，且四方均能抗戰。

海中障礙物設備

以扼止敵艦艇，於我有效砲火之下，并防範其強行通過港灣與海峽，或防範敵之砲擊為目的，於海中適當地點，設備障礙物之謂也。其主要者概為：敷設水雷、與壅塞。

機械水雷 機雷

機械水雷者，水雷利用敵艦船之衝觸力，閉塞電路，又因其衝擊所生之擊發作用，藉以發火爆裂。

之裝置之謂也。爲現今最常用之水雷。又稱爲機雷。

壅塞 浮游壅塞 固定壅塞

壅塞者，利用障礙物以封鎖航路之謂也。概分浮游壅塞與固定壅塞二種。

浮游壅塞者，游動之壅塞也。由浮游防材，及防禦網而成。

固定壅塞者，固定之障礙也。物通常以防材杜塞航路，或沉沒商船廢船以構成之。

第三節 坑道

坑道

因地中戰鬥，無論攻擊與防禦，在地中掘開之通道及其附屬之工事也。

坑道依用途分爲攻擊坑道、防禦坑道，依系統分爲本坑道、支坑道，依方向分爲垂坑道、斜坑道、平

坑道。

坑道系

為地中戰鬥對一攻擊目標之坑道全組織之謂也。

攻擊坑道

為欲佔領戰略上戰術上極重要之地點，堅固陣地及永久築城故，所施之坑道也。其攻擊要訣，在明瞭敵情，祕匿我企圖，出敵意表。

防禦坑道

以挫折敵之地上與地中之攻擊，確保陣地要部，防止攻者對敵之坑道攻擊之坑道也。最妥善之坑道防禦，即為坑道攻擊，蓋如是不特可以炸毀攻者之坑道，且可炸毀攻者所從出發之陣地也。但為期得先制之利計，當預行坑道之準備。

本坑道 支坑道

本坑道者，坑道之幹路，而幅員大之坑道也。

坑道戰尚未預期與敵遭遇之時，爲使坑道內各種勤務便利，且應乎狀況之變化，便於將坑道分支。或使用穿孔機起見，當用本坑道。

支坑道者，坑道之支脈，幅員小之坑道也。

當預期將發生戰鬥之際，爲使作業之進展，與戰鬥兩者有利起見，通常用支坑道。

垂坑道 斜坑道 平坑道 (橫坑道)

垂坑道者，由地表面垂直掘入之坑道也。

斜坑道者，由地表面斜方掘入者。

垂坑道與斜坑道之深度，距地表至少六公尺，方不至被敵重砲彈所破壞。

平坑道者，由垂坑或斜坑道之下端，設較寬之地下室，於此地下室，向敵水平進掘之坑道也。又稱爲橫坑道。

坑道發起所

由垂坑道，或斜坑道下端橫坑道之起點，所設之地下室，謂之坑道發起所。於此地安置開掘坑道用之機械器具，并設置坑道司令部。

速成大壑壕

在坑道內我第一線前方，利用爆藥爆破，使地表開成漏斗孔，以資地上友軍前進之掩護者，謂之速成大壑壕。

第十章 地形與測圖

第一節 地形

地形

土地之表面，所有高低起伏等狀態，以及存於地上之天然、人爲等各種物體之總稱也。換言之，卽綜合地貌、地物之謂也。

地形影響於軍事甚大，舉凡一切戰術之運用，如攻防之衡量，以及以寡破衆，出奇制勝等，其有賴於善用地形者良鉅。又其價值，雖在同一之地形，依敵情及我軍之目的，與兵力等，而起變化。

地貌 地物

地

形

地貌者，土地表面之形狀，如高低起伏，凸凹傾斜等之狀態是也。

地物者，存於地面之天然，或人為之不動物體，如森林、交通線及其他一切之建築物等是也。

地質

土地之性質或地層之狀態之謂也。

陸地按地質區分為岩石地、砂地、粘土地、濕潤地等。因其種類，而影響於軍隊之運動、射擊之效力、工事之難易、及宿營之便否、人馬之健康良大。茲列表如次：

類別	所在地或地區	性質	軍事上價值
岩石地	在山地居多。	隨天候而變化少。	行軍之際，妨礙甚多，增大彈丸之危害，工事構築困難。
砂地	多在河海沿岸，其	炎熱或大風，時為	諸兵通過困難，車輛尤甚。炎熱之

地 形

廣大者謂之砂漠。

害增大。

粘土地

普通為砂質粘土。

因含砂之多少與天候而異價值。

際，有害人馬健康，一般射擊觀測較易。充砲兵陣地，於射擊時，飛揚塵砂易為敵認識。工事掘開易，但乏凝聚力，故須被覆。

乾燥時，通過雖易，而行軍展望因起塵埃，而感困難。降雨時通過軍隊之數愈多，泥濘愈甚，甚至車輛全不能通過者。通常射擊之觀測，工事之實施，軍隊之通過均不困難。砲兵發射時，揚起塵砂，易被敵識知。

<p>濕潤地</p>	<p>有濕地水田泥地 等之分。</p>	<p>依種類與廣袤， 而異其價值。</p>	<p>一般成爲障礙，除結冰外，通過困難。 天候乾燥時，少數之步兵或乘馬兵， 有時可以通過。射擊之觀測及工 事之實施困難。</p>
------------	-------------------------	---------------------------	--

地方 地區 地域 地帶 地點

地方者，範圍寥廓之空間也。如京滬地方、平保地方等是也。

地區者，範圍較地方稍小之空間也。如南京附近地區等是也。

地域者，較地區範圍更小，某指定之空間也。如作戰地域、警戒地域等是也。

地帶者，無論縱橫其延亘較長之空間也。如防空時之戰鬪地帶、陣地戰時之主陣地帶等是也。

地點者，範圍甚小之空間也。如某司令部地點、某據高地點是也。

平地

平坦之地面各處之比高相若，或僅有些少差異之地也。

平地因各種情形，而有左列之區別：

因起伏之狀態，分爲：平坦地（地面平坦者）；緩傾斜地（傾斜度甚緩而延長者）；起伏地（地面作波狀之起伏者，又名爲波狀地）。

因展望之便否，分爲：開豁地（展望自在者）；蔭蔽地（因森林、建築物遮蔽，展望不便者）。

因交通便否，分爲：縣亘地（交通無阻者）；斷絕地（交通每受溝、小河、地隙等所遮斷者）。

平野（平原） 高原 低原

平野者，平地十分廣闊，連亘有相當距離之謂也。又稱爲平原。平原因其高度，有高原、低原之分。高原者，高處之原地也。大都地瘠，人稀，交通不便，補充困難，不適大軍之作戰。

無障者，高度低處之原地也。多爲沿海，沿江擴延之土地，多半由粘土地、砂地、濕潤地而成，地概豐饒，人煙稠密，農商繁盛，交通發達，運輸通信便利，軍隊之行動及宿營給養均便，適於大軍之作戰。

山地

山與谷交錯之總稱也。山地與軍隊之行動，及火器之效力等生影響，因其成立，位置，大小，高低，樹木之狀態等而異其價值。

山（高地） 連山 岡阜

山者，從平地隆起之地也。通常概由山嶺、山腹、山麓之三部而成。通常之山概稱爲高地，連山者，高峻而連亘不絕之山也。

岡阜者，土地隆起而低小者即小山也。

山頂 山腹 山麓 山背 鞍部

山頂者山之最高預備分也。

山頂有展望及瞰制之利，但有易爲敵讎弱之弊，其價值因形狀（有平坦狀、球狀、尖狀等之分）權負、比高、及部隊掩護之良否、與死角之有無大小、并側防之難易等、而有差異。

山腹者，山頂與麓間之斜面部也。

山麓者，山之斜面脚，與平地連接之部分也。又稱爲麓，或山脚，通常爲圓形斜面，但有因堆積作用，成凸形斜面，致攀登困難者。

山背者，山頂或山腹凸出之脊部也。其分水線謂之凸線。凸線之部傾斜較緩，故交通便易。山背有廣背狹背之分，狹背之兩側斜面較廣背急峻。山背方向適當者，可爲防禦線。

鞍部者，兩山之山腹連接部分也。其最高處有略成水平之部分，凡超越山脈之道路，多由此部分通過。

斜面

由山巔至山麓之傾斜面也。依其形狀，有等齊斜面、不齊斜面、凹形斜面、凸形斜面、梯形斜面等之分。又傾斜最急峻者，謂之絕壁或懸崖。

斜面因傾斜、地質植物、天候、時令、長短等，致有登降難易之分，其影響於軍隊運動者頗大。

斜面之傾斜、形狀、及植物繁茂之狀態，影響於射擊效力者頗大。其最能發揚射擊效力者，為等齊斜面、凹形斜面次之，凸形斜面又次之，梯形斜面、不齊斜面，則妨礙掃射而生死角。

谷

夾於兩山間之山麓，相接連所成之凹地也。

谷於軍事上之價值，因位置、方向、長、深、寬之程度，側壁及谷底之狀態而異。谷若橫斷我進路，則運動大受妨害。若側壁急峻，及谷底有水田、沼澤等之障礙者尤然。

河川

地之下陷延長，而通流水者之謂也。卽一般所謂河是也。

河川於軍事上之價值，因其位置、河幅、水深、流速、河底、河岸之景况，及附屬諸設備等而異。

河川概由河床、河水、二部而成。

河床 凹線 河底 河岸 左岸 右岸

河床者，河之凹下能容流水之全部之謂也。就中全被河水浸沒之部分，謂之河底。河底中順流水方向之最深線，謂之凹線。界限至水流之緣邊，謂之河岸。河面向下流時，其右方，謂之右岸。左方，謂之左岸。

河水 河幅 水深 流線

河水者，河床內容納之水之謂也。其水面之寬，謂之河幅。自凹線至水面之垂直距離，謂之水深。自

區總垂直至水面之線，謂之流線。

流速 緩流 常流 急流 流量

流速者，水在一秒鐘內，所流之速度也。其速度因河底之比高，與流量而有差異，通常流速約五十公分者，謂之緩流，約一公尺者，謂之常流，二公尺以上者，謂之急流。

流量者，一秒鐘間，流過河床某橫斷面之水量也。

流速與流量，於渡河，架橋，設堤，及利用以給水，或利用水力等，有大關係。

橋梁 徒涉場

橋梁者，通過河川等所架設之橋也。因其位置，種類，強度，及橋幅等，於軍事上，異其價值。

徒涉場者，人馬等依徒涉通過河川時，所準備之場所也。因其位置，水深，橋幅，流速，河底之性質，及河岸之景況，於軍事上，異其價值，而水量之增減，亦有通過難易之分。

森林

多數樹木叢生于廣大地區之謂也。森林之利於政者，可以蔭蔽接近敵人，防者，可以加強大其防禦設備，及防害敵之進攻。其一般之害，則妨礙通視及運動，且使毒氣滯留，森林因成立，疏密、樹齡、樹木之種類等，異其價值。

森林因各種情形有如左之區分：

- (1) 因成立之狀態，分爲：天然林、人工林、枯木林、燒木林、伐木林。
- (2) 因樹木繁茂之度，分爲：疏林、密林。
- (3) 因樹齡及成長之外觀，分爲：幼樹林、壯樹林、老樹林。
- (4) 因樹木之種類，分爲：闊葉林、鍼葉林、竹林、雜林。

獨立樹 特出樹 行樹

地 形

獨立樹者，單獨而顯明之樹也。

特出樹者，混生於居住地或森林中而特出成爲顯著目標之樹也。

行樹者，沿道路、鐵路、河岸、堤坊等列植之樹木也。

以上三者，均堪充良好之目標，并爲判識地圖之憑據，而行樹對空中之掩蔽，尤著效果。

林緣

森林之邊緣之謂也。林緣因森林之性質，及接近之敵情等，異其價值。但一般林緣目標較顯著，指向火力較便，故防者如在此作抵抗地帶時，于攻者爲有利，但防者能巧爲利用森林緣端之形狀，蔭蔽配置側防機能等，故攻者當實施攻擊之際，巧爲使用礮兵及機關鎗，以形成火制最爲緊要。又防者因有易爲敵識別之故，應對外部得以射擊之度，稍在林緣後，方得減其擊，惟于毒氣之攻擊則不可不注意，又在密林有火網編成困難之害云。

林空

森林中之空隙之謂也。因地積之大小等異其價值。林空適當時，于行軍宿營等均有利，且便于防禦之縱深配備，可增障地之價值，防者于前方抵抗線陷落之後，更留置小部隊于林空，或森林內，以妨害攻者之連絡協同動作，及攻擊之進展，此時須特宜注意部隊之集結及搜索警戒之嚴密云。

居住地 (住民地)

屬住地者，人民居住之地也。概有城市、街鎮、村莊等之分。居住地于軍隊之指揮、及運動、較之森林更爲困難，然于休養及軍需品之補充，則甚便利。其作戰之價值，因位置、大小、周圍之形狀、設備、內部之景况、房屋之集團景况、及建築物之種類等而異。又稱爲住民地。

都市 街鎮 村莊

形

都市者，居住地最大，且爲公署等所在之地，如首都、市府、縣城等屬之。都市爲人烟稠密，物質廣集，輪車輻輳之所，交通與休養，均稱便利。

舊鎮者，次于都市而工商業相聚之居住地，如鎮、堡等之類是也。街鎮因人烟較密，房屋團集，物質交通機關等較備，故于軍隊交通、休養、補充等，具相當價值。

村莊者，田野間以農民爲主之居住地也。村莊房屋較疏散，人烟較稀，故較諸都市、街鎮，有疏散軍隊之害。但於衛生及集合場、繫馬場等之選定等較爲有利。

險路 長隘路

險路者，道路兩側之土地，不容戰鬪展開，或所受限制甚大者，如橋梁、及貫通大山地、密林、街市、水田等之道路是也。其價值，因位置、種類、長度、廣狹、周鄰之地形、迂迴路之有無、及通過部隊之兵種、兵力等而異。

長陸路者，貫通廣大山脈或大密林間，延亘甚長之陸路也。

一般陸路，於軍隊通過時，不能發揮戰鬥力，為戰術上可乘之弱點，尤以長陸路為然，是於地形上之活用，必須注意者也。

港灣

依天然之地勢，或人工的遮蔽物，圍圍水面之一部，遮阻外部之波浪，使船舶之出入，碇繫安全之處所也。港灣依其種類而異其要素，一般之主眼在船舶碇繫安全，貨物之裝卸敏捷，海陸運輸連絡良好。

港灣依其用途概分為：軍港、要港、商港、投錨所、停船所、避難港、及漁港。

軍港 **要港** **商港** **投錨所** **停船所** **避難港** **漁港**

軍港者，國防上樞要之地，供碇繫軍艦之區也。區內設造船廠、兵工廠、船渠等，以資軍艦兵器等之

修理製造。又爲資保護計，並設有防護法，禁止一般之通行窺測，平時亦當警戒不懈。

要港者，國防上之價值次于軍港，依海軍之守備，並設有與軍港相等之防備方法之港灣也。

商港者，許可與外國之通商，備商船之出入碇繫，海陸運輸接續之港灣也。商港爲海外出入之關門，具有充足物資及工廠等，有時作相當之警備施設。

投錨所者，未成爲商港，第供船舶出入之所也。

停船所者，小定期航船寄泊之地也。

避難港者，未有港灣設備，第供船舶遭風或機械等發生故障時，避難之小港也。

漁港者，供漁舟寄泊之小港也。

第二節 測 圖

地形圖 (地圖)

地形圖者，將地表面之地物、地貌，用正確而易于理解之方法，現示於比較表面上而成之圖也。地形圖乃綜合平面圖、水準圖而成之者，通常所謂軍用地圖者指此。又簡稱爲地圖。

平面圖 水準圖

平面圖者，僅現示地貌之位置形狀、種類者之謂也。

水準圖者，以海水平面爲標準面，表示地圖之高低起伏狀態之謂也。

地圖因用圖之目的及調製之精度，約分爲要圖、詳細圖、一覽圖。

要圖 詳細圖 一覽圖

要圖者，爲減省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文句之複雜，或補足其意思，以簡易之測量法作圖，或依照地圖描畫之圖也。其價值在乎簡明而適合於時機。

但者以補修地圖不完全部分，或偵察以示現地之景况，或表示築設構造物之設計等之要圖，則畫較詳密。

詳細圖者，用良好之機械，依精密之測量法，將地上各種形態，詳細現示之地圖也。是乃軍事上用途最大者，如陸地測量局各種地圖是也。

一覽圖者，將廣大地面之面積，縮寫于小幅圖紙上，俾一覽而知一般之關係位置之地圖也。

海圖

海軍用以明瞭海水深度，與港灣形勢，為主體之地圖也。其表示水深多用尋（每尋一·八公尺）而其深度乃由最低潮面起算。

航空地圖

專供航空機之運行、操作、便利之地圖也。其編纂除準一般地圖之要則外，尤宜注意標明土地之

綜括的高度，顯著之線狀地物，（如鐵路道路等）都市村落之概形，飛機場、降落場、航空用標誌、航海用燈、高塔、特殊建築物等，且須明示航空路與飛行禁止地域，其比例尺通常爲二十萬分之一至五十萬分之一。

海水準面 水準面 比較表面

海水準面者，海水經長久年月所測定之中等潮位之水面也。

水準面者，與海水準面平行之諸平面也。通常水準圖依此可爲根據云。

比較表面者，測算土地高低之基準面，即海水準面或水準面也。

標高 真高 比高

標高者，由某水準面至地表某之垂直距離也。如云甲高地某點標高爲一百公尺者，即由依某水準面爲基點起算至該高地之某點，其垂直距離爲一百公尺也。

真高者，由海水準面至地表面之垂直距離也。如上述高地某點標高爲一百公尺，其水準面與海外準面高十公尺時，則高地某點之真高爲一百十公尺是也。

比高者，某二點之標高差之謂也。如某高地之甲點爲一百公尺，一點爲三十公尺，則甲乙二點之標高差爲七十公尺是也。

比例尺 (梯尺) 大比例尺 小比例尺

比例尺者，地圖依一定之比例，縮小地貌地物等之原形也。或稱梯尺，或稱縮尺。無論何種地圖，均須載明比例尺。

比例尺之表示法有二：(一)以分數表示之者，爲便於使用計以一爲分子，以正整數如五千、一萬、五萬、十萬等爲分母，其此數之大小則依使用之目的而定。(二)以相當尺度表示之者，即圖上之長度幾寸幾分，等於實地之長度幾公里。如圖上一公分，等於實地十公里等是也。該法不必爲十

進法，故與前者異。

大比例尺者，比例之分數大之比例尺也。凡欲詳細現示緊要諸地形者，以大比例尺爲宜。通常五萬分一以上之比例尺屬之。

小比例尺者，比例之分數小之比例尺也。凡欲在一定紙幅中，描寫廣闊之土地者，用小比例尺爲宜。通常十萬分以下之比例尺屬之。

測圖

測量地貌地物之平面，並垂直位置之關係，而描寫於紙面之作業也。

測圖因其目的，比例尺精度，器械，人員，時間等，異其測量法。故測圖時，當先顧慮及此，測圖所用器械之精密與否，分爲精密測量，與應用測圖。

精密測圖

地

形

用精良之測量器械，測成大比例尺而精度良好之地圖之測圖法也。

應用測圖

適合於使用之目的及情況，活用各種比例尺、器材、人員及時間等所測成之地圖也。應用測圖依方法分爲：迅速測圖、目算測圖、記憶測圖。依空間分爲：陸地測圖、攝影測圖、航海測圖。依目的分爲：路上測圖、情報測圖、陣地測圖。

迅速測圖 目算測圖 記憶測圖

迅速測圖者，因補修原有地圖或於無地圖地方，急欲調製地形圖之目的，依迅速手段調製地圖之謂也。

目算測圖者，爲實地調製要圖（如陣地要圖、宿營要圖）用單純之器材、簡易之方法，將地貌之大體及所要之地物，保持其原來之關係位置，以現於紙上之謂也。其精粗及比例尺、視時間及目

的而不同。

記憶測圖者，因行秘密之偵察，或在敵前，或於時間迫切之際，不能在現地即行製圖時，依臨時記憶，或僅記錄其要點，迨狀況許可時，再現示所期之地形圖也。

情報測圖

因各種關係，對欲擬測之地形不能現地實施，但蒐集各種情報，以為基礎，而描畫所期之地形圖之謂也。其成果視蒐集情報之能中肯，各種測圖之熟練，地形判斷之嫻習，與現圖之適切與否以為衡。

攝影測圖 (照相測圖)

攝影測圖者，應用特種照相機，首在由空中照攝地物地貌，據所攝影片而調製地形圖之謂也。現今航空發達，與照相術之進步，故攝影測圖因精度良好，現圖迅速，故應用之範圍極廣，尤以空中

地

形

舞影在軍事上之價值更大云。

路上測圖 陣地測圖

路上測圖者，以實地調製道路偵察等之要圖爲目的，通常用簡單器材與方法，調製地形圖之謂也。在狀況緊急，有遙在馬上或車上迅速製成之者。

陣地測圖者爲表現敵所占領之土地，及其工事之構築情形，或爲適應於我陣地編成之要求而現示地形圖之總稱也。概分爲敵陣地測圖，及我陣地測圖。前者乃由我陣地直接之觀測，或由空中照相器材之測量並製圖而成者。後者用一般測圖之要領，基乎戰術上之判斷，於陣地編成上重要之地域，力求綿密測量，其非重要部分適宜加以省略之方法也。

第十一章 交通及輸送

第一節 交通

交通

在廣義言之：所有空地、水、陸、人馬之運行、物資之輸送、以及通信之設備等之總稱也；在狹義言之：則將通信除外之者也。

交通機關

所有供交通用之工具及本體也。如道路、鐵路、船舶、航空機、汽車、牲畜等，若就廣義言之，則更益以電報、電話、光學等一切通信器材是也。

交通機關，不特爲國運發展之要素，且直接與作戰上有重大之關係。蓋現今之戰爭，大軍之迅速移動，各部隊之確實迅速連絡，及大量軍需品之輸送，皆關緊要者也。而交通各種機關，因科學工藝之日即發達，改進，故戰爭之勝敗，尤因善能利用與否而判者。故交通機關之利用，施設，爭奪，乃作戰上一重要策也。

交通綫 交通網

交通綫者，資以實施交通業務之水、陸、空、路綫，如道路、鐵路、航空路等是也。交通路之完否，有無，與軍隊行軍、用兵、轉餉等，有重大之價值。

交通網者，交通綫之布置、聯絡，有如網之具經緯之謂也。

道路

通常供人馬之行進，車輛之運轉之路也。依方向、路幅，（即廣狹也）關係於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

影響戰鬥者良大）構造（與通過之難易大有關係）兩側之景況（於展開戰鬥，動作有難易之別）通過地之狀態（於行軍、給養、戰鬥，均有關係）平行路、歧分路之有無（於分進、及連絡、兵力轉用等有關）等，於軍事上，異其價值。其他如傾斜之緩急、天候之關係等，均與行軍速度有影響。道路因其目的，分爲：一般道路、與軍用道路；因其構造，分爲：永久道路（概分爲：國道、省道、鄉村道、無定路、小徑）、急造道路。

鐵道

鋪設軌道、橋梁等特殊路基，依電氣、蒸氣等原動力，牽曳列車，以呈輸送效力。所有一切之設備之謂也。西洋軍事家謂：『將來之作戰，離開鐵道則無從發生。』洵爲至言。蓋鐵道爲陸上輸送機關之首屈一指者。現今之戰爭，兵力異常龐大，兵器軍需品異常繁多，且欲期速戰速決，其輸送量之大，與往昔有天壤之別，故鐵道於作戰之勝負所關甚鉅。鐵道發達，則動員集中，可以迅速確實，兵

站業務可以敏活整齊，不特大軍之運用容易而已，即戰線之兵力移動，及直接供戰鬥使用等，其價值亦彌增大。

鐵道，依動力機關之種類，分爲蒸氣機關鐵道，電氣機關鐵道，內燃機關（爲汽車等）鐵道，馬車牛車鐵道，及人力鐵道等是也。又依鐵軌之間隔分爲：輕便鐵道，與普通鐵道，而普通鐵道更分爲廣軌鐵道（軌隔一·六七八公尺，或一·五二四公尺），準軌鐵道（軌隔一·四三五公尺），狹軌鐵道（軌隔一·〇六七）。

【註】各國之鐵道軌隔如次：

中、英、美、法、德、奧、意，均爲一·四三五公尺，蘇俄一·五二四公尺，西班牙一·六七八公尺，日本，菲律賓，一·〇六七公尺。

鐵道之要素，由路線（包含路盤、道床、軌道及附屬設備等），輪轉材料，及營業工作之建築（包

含車站、工場、機關車庫等）三者苟缺其一，則鐵道無從發揮其效能。

輪轉材料

運行於鐵道線路上一切車輛之總稱也。概分爲機關車、與客貨車之二者。

鐵道網

多數縱橫之鐵道，分佈之狀態之謂也。鐵道網通常應顧慮國家之政策、經濟、及軍事上之要求，而建設之。鐵道網之組織，於軍事上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 (1) 須具能發揮集中、輸送能力之充分鐵道。
- (2) 各鐵道當有各自獨立之輸送系，且須互相連絡，俾便輸送經過之變更。
- (3) 各鐵道適當分散，不可集中一地，以免敵之爆發，或當一部受故障之際，尚可維持交通。
- (4) 各鐵道之要素相同，俾便鐵道器材之通融，並交通聯絡輸送之順利。

(5) 於接壤之鄰國，在攻勢方面，務使鐵道網濃密，且須設備進出便利之軌隔，及輪轉材料；守勢方面，須設備便於兵力移動之鐵道網，且其施設務使敵利用困難。

【例】普法戰爭之際，法國向普國境之鐵道，其數甚少，且其鐵道網均集中於巴黎，故於作戰不利。迨戰後乃大加改革，及歐戰時其鐵道網之編成良不亞於德國云。

軍用輕便鐵道 機關車式輕便鐵道 手推式輕便鐵道

軍用輕便鐵道者，於交通不便之戰地，欲期迅速得有力之輸送機關，使作戰容易起見，所建設之小規模鐵道也。其建設之場合，概為戰地無有鐵道可以使用，或戰地鐵道均被破壞，修復須費長久時日，其使用以輸送軍需品為主。軍用輕便鐵道之軌隔，概為六十公分，有機關車式，與手推式之二種。

機關車式輕便鐵道者，以輕便機關牽引車輛之輕便鐵道也。通常有牽曳六十公噸至七十公噸

列車之能力。

手推式輕便鐵道者，用人力推進車輛之輕便鐵道也。其載重量通常爲半公噸。

列車 軍用列車

列車者，鐵道依機關車與客貨車連結，以資運行輸送之車輛也。列車之車數，依機關車之牽曳力與線路之狀態而定。

軍用列車者，列車供軍事之目的使用者之謂也。有軍需品列車、病院列車、病傷者列車等。其在戰場者，更有裝甲列車、修理列車、工作列車、警備列車等，以供鐵道戰鬥、或鐵道警備之用。

列車距離 區域距離 時間距離

列車距離者，同一方向運行之二列車間，常應保持適當之距離與保安設備相輔，以避免不時之危險之謂也。概分爲區域距離、與時間距離。

區域距離者，分線路爲數個區域，在此區分之區域內，同時只許一列車運轉之方法也。列車運行通常以此爲主要方法。

時間距離者，於同一軌道上，兩列車之間，保持一定之時間距離，以保運行安全之方法也。

運行法 循環運行 集團運行

運行法者，列車之運行之方法也。分爲循環運行，與集團運行。

循環運行者，列車取有區域距離，使前往列車，與歸還列車，略相平均，而環循的運行之謂也。鐵道之建設設備，以此爲主體者，故運行用此法爲最便，無論一般輸送，及兵站輸送等，務以利用斯法爲宜。

集團運行者，數列車集團，而各列車間，均取相當距離，以運行之方法也。更依乎目的，及輪轉器材之多寡，有同方向使數集團，各取若干距離連續運行者；或一集團前往之後，另一集團即歸還者。

又在單線鐵道，空列車應待全部輸送完畢始令歸還。集團運行，由循環運行變成時，或歸復爲循環運行時，不特須甚大之時間，且有一時中止運行之害，但於兵力集結甚爲有利，故須迅速輸送多數兵力，或軍需品時，亦採用之。

日行間隔

鐵道運轉，爲期整理因鉅量列車往來所生之故障，不致妨礙翌日之運行，且願慮勤務員得休養之時間，計於每日二十四小時中，規定四小時至六小時休止運轉，謂之日行間隔。概分爲二種：（一）橫式日行間隔，即日日在某時間全線運行中止也。（二）縱式日行間隔，即逐日於一定之時間中止運行，而付與輸送之彈力也。

列車運行圖表

列車運行，以一定格式，載有站名、里數、鐘點等，並表示列車行動之實線虛線等，以示列車運行計

畫，而明列車之種類、運行時間、及列車彼此交會之關係之表式也。

運行速度 軍用列車速度

運行速度者，列車運行之速度也。概依軌間之廣狹、線路之景況、機關車及制動機之種類等而定之。

軍用列車速度者，軍用列車運行之速度也。通常概以鐵道原來貨物列車之速度為標準。

船舶

航行於海洋河川等處，一切用機力、風力、人力等船隻之總稱也。

總噸數 **登簿噸數** **方積噸數** **重量噸數** **排水噸數**

總噸數者，輪船各船艙內、各甲板間、機關室、船員室、及其他總容積，以噸計算之謂也。通常軍隊乘船搭載，均以此為計算之基礎。

登簿噸數者，輪船總噸數中，除去機艙室、船員室等，所有常用地方之容積之噸數也。其標準比爲總噸數之65%至68%。

方積噸數者，以容積計算所積載輕重品之標準數也。其載貨限制，以積滿船艙之容積爲度，其標準比爲總噸數之75%至100%。

重量噸數者，以重量計算所積載重量品之標準數也。其載貨限制，以達吃水乾舷之記號（船舷則所載吃水標記）爲度，以一〇一六公斤（一英噸）爲一噸，其與總噸數之標準比爲總噸數之85%至100%。

排水噸數者，艦船當浮水之際，排除等於全重量之水量之噸數也。例如某巡洋艦排水噸數爲一萬噸時，即其艦、機械、汽罐、以至船員、火砲、彈丸、火藥、糧食等，一切重量，共爲一萬噸也。其標準比爲總噸數之200%。

軍用汽車

依軍用之目的使用之汽車也。汽車為陸上重要運輸交通機關之一。其積載量及速力，不特便於軍需品及兵員之輸送，即通信、連絡、偵察勤務，及直接戰鬪均可應用，於軍事上之用途良廣。汽車之供軍用者，必須裝備補給與使用便利，以故汽車工業之促進發達，以期一旦有事，使用無憾，誠為一國主要之方策也。

汽車之種類用途概如次表

種類	區	分用	途	附	記
二輪汽車	單車 附側車	二輪汽車	指揮通信偵察		
乘用汽車	小型有蓋 或無蓋	全右	衛生勤務輸送等		

汽車列車

貨物汽車	牽引汽車	特種汽車
一噸車 三噸車(積載量一噸) 四噸車(積載量一噸半)		戰車裝甲列車 緊留氣球緊留車 高射砲用車 探照燈用車 無線電信用車 野戰郵政車 給水沸水煮飯用車 照相印刷修理等用車
軍隊輸送 軍輸品輸送 衛生勤務輸送	砲車重材料車或其他列 車式多數車輛之牽引	
積載砲通常 由四之三噸 至一噸半		

用牽引汽車, 牽引數輛貨車而成爲列車之謂也。在普通之場合, 可牽引二輛至六輛之貨車, 但受

地形之限制甚大，故非曲半徑大，且良好之道路，則運轉困難。且貨物裝卸又需大地積，故比單獨自載式使用範式小。其能力通常在平坦良好之道路，可以運搬五噸至十二噸之貨物，其速度及每日之行程，約如載貨汽車之半云。

第二節 輸送

輸送

依船舶、鐵道、車輛、航空機等，以載運人、馬、軍需品等，到達目的地之謂也。

輸送依作戰上區分為：動員輸送、作戰輸送、集中輸送、機動輸送、補給輸送、依輸送機關區分為：鐵道輸送、船舶輸送、空中輸送、依輸送目的物，分為：軍隊輸送、軍需品輸送。

輸送機關

供輸送人馬資材用之車馬、輪船、以及運行此之交通線也。分爲陸上輸送機關（如鐵道、車輛與道路、船舶與河川、馱馬、航空機等）；與水上輸送機關（船舶等）；及空中輸送機關（如航空機、飛機場、及航空用各種設備）。

輸送機關應具備之性能（一）能征服自然（即開設容易意）；（二）得實施多量之輸送；（三）輸送迅速；（四）十分經濟；（五）輸送確實。

動員輸送

因動員所有人馬、軍需品之輸送之謂也。此種輸送，多依鐵道行之，有時亦有依船舶者。

作戰輸送

以實施作戰之目的，所以部隊并軍需品之輸送，而動員輸送除外者也。作戰輸送，更有集中輸送、機動輸送、補給輸送、送還輸送等之區分。

集中輸送 **機動輸送** **補給輸送** **送還輸送**

集中輸送者，軍隊基于集中計畫，到達集中地，應行之輸送也。

機動輸送者，軍隊應作戰上必要之移動，所行之輸送也。

補給輸送者，軍需品補給于作戰地，所行之輸送也。

送還輸送者，作戰地傷病之人馬，與不同之物品，向後方，或內地送還所行之輸送也。

循環輸送 **船舶集團輸送**

循環輸送者，單隻至數隻之船舶，到達目的地點後，空船更歸還出發地，重行輸送，如是循環不絕，所行輸送之謂也。

船舶集團輸送者，多數之輸送船，集為一團，向目的地航行之謂也。其空船是否各個歸還，當依狀況而決定之。

直通輸送 區間輸送

直通輸送者，軍兵站監等，用所要直轄輸送機關，自行之輸送也。

區間輸送者，將輸送機關，配屬于兵站司令官等，而行區間之輸送之謂也。

以上之二者，乃以兵站轄重，所行輸送之名稱也。

海運地 海運基地 海運主地 海運補助地

海運地者，因軍事輸送，于港灣（通常爲商港並利用其他港灣）作種種設備之地也。概分爲海運基地、海運主地、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者，設于國內軍事輸送上樞要之港灣，而爲海運根本船舶之策源地也。于平時有相當施設，並保管輸送用各種材料，通常設船舶輸送司令部于是地。

海運主地者，設于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船舶輸送終點之地，設碇泊場司令部于是地。

海運補助地者，于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設置以資補助之地也。通常設船舶輸送支部于是也。

輸送船 輸送船隊

輸送船者，從事軍事輸送之船舶也。

輸送船隊者，二艘以上之輸送船，編合之船隊也。

陸軍輸送船 軍隊輸送船 軍需品輸送船

陸軍輸送船者，以陸軍軍用輸送之目的，徵僱之船舶，必要時，或動員時，從到達陸軍指定地點起之謂也。概分爲軍隊輸送船、軍需品輸送船、交通船、病院船、傷病者輸送船、特種船。

軍隊輸送船者，任輸送軍隊之船舶也。通常須施人馬之羸裝，以便積載，依兵種而可利用客船、貨客船、或貨物船，充當之。

軍需品輸送船者，輸送非隊屬之軍需品之船舶也。利用貨物船充當之。

交通船 病院船 病傷者輸送船 特種船

交通船者，任各埠交通連絡之船舶，通常以較小之容貨船充當之。

病院船者，資重症者、傳染病者、或精神病者之輸送，及治療用之船舶也。當以安定良好，換氣及其他衛生上完備之客船，而加以必要之衛生設備與材料爲宜。

病傷者輸送船者，供一般病傷者輸送之船舶也。病傷者依船舶輸送，較爲安適，故兵站務必利用之。其船舶之選擇及設備，與病院船略同。

特種船者，供給炭、水、油、用及中繼、碎冰、救助、並重材料輸送用之船舶也。

乘船區分 (配船區分)

乘船區分者，分配軍隊，及軍需品，于各輸送船之謂也。又稱爲配船區分。

船隊區分

各輸送船編定號數，而將輸送船隊，分爲數分隊，此種區分謂之船隊區分。

編隊航行

二艘以上之艦船集團，并保持規定之隊形，而航行之謂也。

航行隊形 警戒航行隊形 通常航行隊形

航行隊形者，航行中各艦船應取之關係位置也。

警戒航行隊形者，航行隊形，有對敵警戒之必要時加以警戒之謂也。

通常航行隊形者，航行隊形無對敵警戒之必要時之隊形也。

護衛隊 護衛指揮官

護衛隊者，任輸送船隊直接護衛之部隊之謂也。

護衛隊指揮官者，護衛隊之最高指揮官也。

護衛

海上輸送之掩護、上陸之掩護、及揚陸作業之援助等，總稱爲護衛。

前路掃海。

于輸送船隊航行之前路，清掃航路，以期輸送不起阻礙之謂也。

避泊地

輸送船因敵之航空機，及潛水艇等之襲擊，避難停泊之地，謂之避泊地。通常沿航路而設置之。

船舶輸送部長官 (船舶輸送司令官) (碇泊場司令官)

船舶輸送部長官者，陸軍任船舶輸送機關之長也。通常稱爲船舶輸送司令官，或碇泊場司令官。

輸送指揮官

輸送船中乘船部隊之高級軍官也。

但此高級軍官爲將官或團長時，通常可指定一次級軍官，任輸送指揮官。

監督軍官

隸屬於船舶輸送部長官之軍官，任軍隊之乘船，輸送船與有關係其他艦船之連絡，船長之實行任務，以及其他船上人員之勤務等之監督之謂也。

機裝 兵裝

機裝者，普通船舶，加行補充輸送船必要之各種設備之謂也。

兵裝者，一般輸送船，爲防空、防潛水艦，以及對砲戰等起見，配設裝備必要之人員，與器材之謂也。

第十一章 情報宣傳及謀略

第一節 情報勤務

情報勤務

對於敵國、敵軍及其他各處，欲探知各種事物之情報，加以蒐集審查判斷，并傳達普及等，一切業務之總稱也。

諜報勤務

無論平戰兩時，不用兵力，與戰鬪器材，而依其他巧妙之手段，或隱密之方法，而期獲得各種勤務之謂也。

情報機關 (諜報機關) **特務機關**

情報機關者，一人以上之軍事人員，專任情報勤務之活動體之謂也。有時稱爲諜報機關。

特務機關者，情報機關爲計畫實施便利計，將所有機關，作有系統之組織，此等機關，無論平時戰時，有固定設立之機關，有臨時特設之者，在戰時，最高統帥部，及出征軍，應乎所要，臨時配置之諜報機關也。

情報機關或諜報機關，依其能力，通常一併擔任宣傳、諜略、之勤務。

間諜 (諜者)

間諜者，專任間諜勤務之武官以外，單獨行動，擔任諜報業務之人員也。又有稱爲諜者。

定住間諜 **移動間諜**

定住間諜者，間諜居住一定之地點，有特定之職業，完全與地方住民同化者之謂也。

移動間諜者，間諜移動于各地方，以實施其業務者之謂也。

反間諜

表面上擔任此方之間諜任務，事實上為彼方作間諜者，謂之反間諜。

間諜防範

對敵之間諜依種種之方法手段以防止之之謂也。

中央情報機關

一切之諜報勤務，于各個必要方面，當有一中樞諜報機關以統一指揮之。此中樞諜報機關，謂之中央情報機關，其行動各自獨立。

又戰時國家，為統一全般之諜報勤務，特設獨立機關，直屬中央政府中之戰時諜報最高統一機關，亦稱中央情報機關，前項所述中樞諜報機關，與此最高情報機關之具體的權限，如何分析，概

依臨時狀況規定之。

諜報網

爲實施諜報勤務，以組織的配置諜報機關，與間諜，謂之諜報網。

諜報指導機關

中央諜報指導機關

補助諜報指導機關

諜報指導機關者，一般統一指導諜報勤務之諜報機關也。但有時因使用之場所，指中央情報機關而言者。

中央諜報指導機關者，關於諜報受中央情報機關之指揮，任某方面諜報勤務之統一指導之諜報機關之謂也。

補助諜報指導機關者，居中央指導機關，與直接任諜報勤務者之中間，作局部諜報勤務指導之補助機關也。

對諜報防衛

防止敵之諜報勤務，而實施各種勤務之總稱也。通常以諜報機關及其他機關充任之。

諜報目標

諜報目的之對象也。其範圍之廣狹，依目的而不同，有爲一國者，有爲數國者，有僅限于某一種事項者。

第二節 宣傳及謀略

宣傳 宣傳勤務

宣傳者，無論戰時平時，對內外各方面，作成有利之形勢之目的，俾克使對手方起感動之方法，與手段，選定適切之時機，于所要範圍內，宣明傳布某種事實之謂也。

宣傳勤務者，擔任關於宣傳之計畫，準備實施等之勤務之謂也。

反宣傳（逆宣傳）

反宣傳者，利用對方之宣傳，而使其陷於不利之地位，或使對方之宣傳，歸於無效，或輕減重效力之目的，所行之宣傳之謂也。亦稱爲逆宣傳。

謀略 謀略勤務

謀略者，以間接或直接妨害敵之戰爭指導，及作戰行動之遂行爲目的，使用戰鬪員，或戰鬪團隊以外之人員，施破壞行爲，或關於政治、思想、經濟等各種之陰謀、教唆、鼓動等，各種行爲之謂也。

謀略勤務者，關於謀略一計畫，準備、實施等之勤務之謂也。概分直接謀略，與間接謀略之二種。

直接謀略 間接謀略

直接謀略者，破壞敵之軍用諸物件，遮斷敵之交通通信機關，妨害敵軍用資源之獲得，物資之搬

發、及操縱戰場附近特種部隊等，與作戰直接連繫之行動之謂也。

間接謀略者，以政治的、思想的、經濟的、等方面爲項目，以阻止敵之戰意，如煽惑其國民思想，誘發其騷擾與內亂，離間或排除政治要人，妨害其經濟市場與發行公債，以及鼓動敵國交通機關，工廠、鑛山、金融業等之服務員工人，使其同盟罷工，或怠業，所有一切間接與作戰有關係之謀略之謂也。

藥留氣球..... 295

爆擊隊..... 223

爆擊機..... 291

二十畫

觸接..... 148

鐵兜..... 283

鐵道..... 381

鐵道網..... 383

鐵道部隊..... 207

鐵道戰鬥..... 82

警急舍營..... 134

警急集合場..... 137

警急大集合場..... 137

警戒..... 119

警戒隊..... 120

警戒陣地..... 163

警戒勤務..... 119

警戒航行隊形..... 393

二十一畫

續役..... 44

艦隊..... 261

攝影測圖..... 377

覆滅戰法..... 59

護衛..... 399

護衛隊..... 398

護衛指揮官..... 398

護衛艦隊..... 262

護衛艦隊指揮官..... 262

二十二畫

鑛裝..... 400

聽音機..... 300

驅逐機..... 290

露營..... 135

露營區..... 136

露營地..... 136

露營地區..... 136

二十三畫

竊聽..... 219

Z 畫

Z 光..... 326

戰略要地.....87

戰略要線.....87

戰略要點.....87

十七畫

謀下..... 106

擊滅戰法.....59

糜爛毒氣..... 304

糜爛瓦斯..... 304

遲泊地..... 399

避難港..... 369

聯接局..... 217

聯合作戰.....70

應用測圖..... 376

應用架橋材料... 211

應用渡河材料... 210

總軍.....31

總後衛..... 176

總噸數..... 388

總預備隊.....97

縱列..... 228

縱隊追擊..... 169

縱隊戰術.....62

縱長距離.....95

縱長配置..... 152

縱長區分.....95

十八畫

鎗..... 273

轉移射..... 193

燈火管制..... 235

臨時築城..... 335

擾亂射擊..... 205

離心的退却..... 175

騎兵..... 184

騎兵集團.....33

繞回.....73

繞回作戰.....73

糧秣..... 257

糧秣交付所..... 249

十九畫

藍十字彈..... 308

索

引

三五

戰術奇襲..... 143
戰術追擊..... 169
戰術單位..... 30
戰術搜索..... 117
戰術預備..... 97
戰術的側面陣地 157
戰鬥..... 138
戰鬥..... 223
戰鬥機..... 290
戰鬥正面..... 95
戰鬥序列..... 99
戰鬥單位..... 30
戰鬥計畫..... 138
戰鬥搜索..... 117
戰鬥準備..... 138
戰鬥輕重..... 247
戰鬥指揮所..... 108
戰鬥的攻勢移轉 165
戰鬥行李..... 247
戰鬥行爲..... 138

戰鬥地帶..... 237
戰鬥地境..... 179
戰鬥地域..... 179
戰略..... 57
戰略分進..... 71
戰略正面..... 88
戰略守勢..... 140
戰略攻勢..... 140
戰略奇襲..... 143
戰略單位..... 30
戰略前衛..... 97
戰略展開..... 91
戰略追擊..... 169
戰略退却..... 173
戰略搜索..... 117
戰略開進..... 90
戰略後衛..... 176
戰略預備..... 97
戰略的擊襲..... 145
戰略的側面地... 157

道	384
機動	71
機動作戰	71
機動防禦	156
機動的攻勢移轉	165
機械水雷	350
機械化裝備	42
機械化部隊	38
機械化兵團	38
機械化兵器	315
戰力	20
戰線	178
戰果擴張	141
戰地	84
戰地心理	105
戰用準備品	52
戰用非準備品	52
戰車	315
戰車出發位置	184
戰備	265

戰備行軍	127
戰備作業	265
戰時部隊	29
戰時財政	14
戰時經濟	17
戰時編制	28
戰爭	1
戰爭哲學	4
戰爭計畫	6
戰爭指導	4
戰爭準備	7
戰場	85
戰場準備	8
戰場追擊	169
戰場內追擊	169
戰場外追擊	169
戰術	57
戰術分進	71
戰術攻勢	140
戰術守勢	140

索

引

三

編隊羣…………… 226

編隊圖…………… 226

編隊航行…………… 398

編隊集團…………… 226

十六畫

壘塞…………… 351

獨立樹…………… 365

燒夷劑…………… 313

積極的防空…………… 234

鋼性縱榴彈…………… 282

學校軍事教育…………… 22

橫坑道…………… 353

橫隊戰術…………… 61

據點…………… 139

據點式…………… 162

謀略…………… 406

謀略勤務…………… 406

隨意退却…………… 172

隨伴砲兵…………… 183

隨伴戰車…………… 317

橋梁…………… 364

橋頭堡…………… 347

橋頭陣地…………… 159

築城…………… 329

築城地域…………… 336

築城地帶…………… 336

輸送…………… 392

輸送機關…………… 392

輸送指揮官…………… 399

輸送船…………… 396

輸送船隊…………… 396

諜報網…………… 404

諜報目標…………… 405

諜報勤務…………… 401

諜報機關…………… 402

諜報指導機關…………… 404

機航…………… 208

機雷…………… 350

機甲部隊…………… 39

機關車式輕便鐵

對空射擊部隊... 231

十五畫

鞍部... 360

徹甲彈... 281

練習機... 289

遭遇戰... 79

綠十字彈... 308

寫真搜索... 229

輪轉材料... 383

駐軍間警戒... 123

遮斷交通射擊... 205

噴嚏毒氣... 306

噴嚏瓦斯... 306

緩流... 364

緩衝障地... 163

線路圖... 217

線式防禦... 162

遲效毒氣... 307

遲效瓦斯... 307

敵前上陸... 263

敵情判斷... 111

輜重... 246

輜重兵... 245

標高... 373

標定射... 199

標示幕信號... 216

監督軍官... 400

監視... 267

監視部隊... 182

彈幕射擊... 203

彈道的準備... 195

彈藥基數... 254

彈藥交付所... 249

衝鋒... 154

衝鋒火器... 273

衝鋒作業... 331

衝鋒障地... 154

編成... 27

編制... 25

編組... 27

業

引

三

緒戰..... 139

團砲兵..... 34

疑渡河..... 153

路上測圖..... 378

楔狀攻擊..... 67

精密測圖..... 375

誘導彈幕..... 203

義勇兵制..... 44

數帶障地..... 164

落下傘..... 300

落下傘降落團..... 35

障礙設備..... 333

障礙物掩護砲台..... 349

徵兵官..... 46

徵兵制..... 43

徵兵區..... 46

榴霰彈..... 280

榴彈..... 282

榴彈砲..... 275

複部..... 344

複翼機..... 287

複座機..... 288

複座戰鬥機..... 290

遠距離搜索..... 117

遠隔觀察射擊..... 198

遠戰設備..... 348

遠戰砲兵..... 190

輕火器..... 272

輕戰車..... 317

輕投射機..... 308

輕場擊機..... 291

輕渡河材料..... 211

輕架橋..... 212

輕架橋材料..... 211

對陣..... 73

對向追擊..... 170

對諜報防衛..... 404

對空防禦..... 231

對空掩蔽..... 119

對空監視哨..... 232

電力砲	324
電力通信	214
預期戰	79
預備隊	97
預備命令	114
預備砲兵	192
鳩哨	221
鳩舍鳩	220
鳩車鳩	220
鳩通信所	221
照相測圖	377
照空	236
照空燈	301
照明劑	313
照明地帶	238
會戰	62
會戰地	85
會戰計畫	93
會戰單位	30
會戰預備	97

會戰指導計畫	93
會戰準備彈藥	255
裝備	39
裝軌式牽引汽車	320
裝甲旅	38
裝甲師	38
裝甲部隊	38
裝甲列車	319
裝甲汽車	318
裝甲正面式	341
裝甲堡壘式	341
裝甲牽引汽車	320
裝甲搬運車輛	319
裝甲戰鬥車輛	319

十四畫

管制	104
漕港	369
漕渡	208
甄錄	165

集中掩護.....92
 集中的退却..... 175
 集中地躍進.....93
 集中射擊之移動 204

十三畫

道路..... 380
 陸路..... 368
 傭兵制.....44
 暗視機..... 323
 詳細圖..... 371
 經濟戰.....10
 雷擊機..... 292
 溢出道擊..... 170
 馱馬編制.....31
 登簿項數..... 388
 碇泊場司令官... 399
 催淚瓦斯..... 305
 催淚毒氣..... 305
 攜行定量..... 254

携帶糧秣..... 257
 資材..... 259
 資源..... 259
 試射..... 196
 試表尺..... 196
 煙幕..... 311
 煙火信號..... 217
 發光劑..... 312
 發烟劑..... 311
 運動戰.....76
 運行法..... 386
 運行速度..... 388
 遊擊作戰.....69
 遊動防禦..... 156
 遊動砲兵..... 192
 滑翔機..... 295
 滑走地區..... 227
 滑走附屬地區... 227
 電視機..... 323
 電信部隊..... 207

強行軍..... 128

強行上陸..... 263

強行通過..... 154

強行渡河..... 154

野戰..... 76

野戰軍..... 29

野戰砲..... 275

野戰部隊..... 29

野戰重砲..... 276

野戰照明隊..... 207

野戰輕榴彈砲... 276

給養兵類..... 253

給養定量..... 254

給養單位..... 252

給養裝備..... 256

給養大單位..... 252

給養計畫單位... 252

給養實施單位... 252

補足糧秣..... 257

補助諜報指導機

關..... 404

補充..... 258

補充部隊..... 29

補給..... 258

補給量..... 257

補給點..... 258

補給地點..... 258

補給基數..... 254

集結..... 90

集合地..... 262

集團軍..... 31

集成騎兵隊..... 34

集積主地..... 250

集積基地..... 250

集團防護..... 241

集團運行..... 286

集團工事式..... 162

集中..... 89

集中戰..... 89

集中配備..... 93

樂

引

二七

略符	220
略符號	220
視察設備	333
視號布板	216
視號通信	214
最前線	178
最高統帥	103
最高統帥部	104
區處	107
區間輸送	395
區域距離	385
無限軌道	320
無線操縱	324
無裝甲車輛	321
間接謀略	406
間諜	402
間諜戰	12
準備陣	96
準備命令	114
準備攻擊位置	152

統制	104
統帥	103
統帥部	104
統帥機關	104
單編隊	225
單翼機	286
單旗信號	215
單座機	288
單座戰鬥機	290
渡航	208
渡場	210
渡河材料	210
渡河作戰	153
搜索	116
搜索勤務	117
搜索機關	117
搜索地域	118
搜索地境	118
強襲	144
強襲	268

國郭.....	344	隊屬輜重.....	246
街旗.....	367	超短波通信.....	219
港灣.....	369	超重爆擊機.....	291
揚陸地.....	263	殘留部隊.....	183
堅鐵彈.....	281	殘置部隊.....	183
統一追擊.....	169	解圍.....	269
黃十字彈.....	308	解圍軍.....	269
腕木通信.....	215	陽攻.....	141
短波通信.....	219	陽動.....	141
欺騙設備.....	334	陽渡河.....	153
堡壘圍式.....	341	疏開.....	179
硬式航空船.....	293	疏開戰鬥.....	179
斯丹林機關槍.....	327	疏開戰鬥方式.....	179
爲戰鬥之前進.....	148	策源.....	101
絕對目的之戰爭.....	3	策動.....	74
尋常舍營.....	134	策應.....	74
尋常糧秣.....	257	開城.....	269
森林.....	365	開進.....	149
森林戰.....	80	開進之配置.....	150
隊號布板.....	216	略號.....	220

樂

引

二五

陸地要塞.....	339
陸地小要塞.....	339
陸地大要塞.....	339
陸軍.....	24
國力戰.....	8
國土防空.....	232
國境守備.....	83
國家總動員.....	53
國民兵役.....	45
國民動員.....	53
國民軍事教育.....	22
國防.....	20
國防力.....	20
國防計畫.....	21
連山.....	360
連鎖式要塞.....	338
連合軍編隊.....	226
連合編隊軍.....	226
連絡.....	108
連絡堡.....	340

連絡軸.....	109
連絡中樞.....	109
連絡規定.....	110
連絡幹線.....	109
連絡機關.....	108
動員.....	47
動員日次.....	51
動員計劃.....	49
動員符號.....	51
動員業務.....	49
動員區分.....	51
動員責任官.....	50
動員完結日數.....	52
動員担任官.....	50
動員担任部隊.....	50

十二畫

復員.....	56
測圖.....	375
倍受.....	219

部隊追擊.....	169	船舶集團輸送...	394
部隊之防空.....	231	船舶輸送司令官	399
斜面.....	362	船舶輸送部長官	399
斜坑道.....	353	通常航行隊形...	398
斜交障地.....	165	通信系.....	213
偵察.....	116	通信軸.....	109
偵察隊.....	223	通信網.....	110
偵察網.....	345	通信中樞.....	109
偵察機.....	292	通信幹線.....	109
移動防禦.....	156	第一會戰.....	139
移動間諜.....	402	第一線部隊.....	178
移動彈幕.....	203	第一線攻擊部隊	183
移動探照燈.....	285	第二線兵團.....	99
情況判斷.....	111	第二線部隊.....	99
情報割圖.....	377	第二線攻擊部隊	183
情報勤務.....	401	陸戰.....	75
情報機關.....	402	陸上機.....	283
情報收集所.....	108	陸正面.....	343
船隊區分.....	398	陸軍.....	24
船舶.....	333	陸軍輸送船.....	396

索

引

三

排水量.....	388	混成編隊集團...	226
掩蔽.....	119	側衝.....	122
掩護設備.....	333	側面攻擊.....	142
速戰速決.....	59	側面陣地.....	157
速成大壘壕.....	354	循環潛行.....	209
都市.....	368	循環運行.....	386
都市防空.....	232	循環輸送.....	394
旋轉砲.....	326	副攻擊.....	145
旋回軸崩壞作戰.....	68	副通信.....	213
逐次攻略.....	143	副渡河.....	153
逐次攻擊.....	143	常流.....	364
梯尺.....	374	常行軍.....	128
梯次配置.....	152	常備兵役.....	44
基數.....	254	配船區分.....	397
基礎測地.....	194	配屬.....	106
野砲.....	275	配屬砲兵.....	188
野戰築城.....	329	宿營.....	134
窒息瓦斯.....	303	宿營行李.....	248
窒息毒氣.....	303	宿營輜重.....	247
混成式.....	341	部署.....	106

海軍	24
海圖	372
海堡	349
海戰	75
海正面	348
海水準面	373
海面封鎖	267
海中障礙物設備	350
海運地	395
海運主地	395
海運基地	395
海運補助地	395
海岸砲	277
海岸要塞	347
海岸築城	347
海岸堡壘	349
海岸大要塞	348

十一畫

現役	44
----	----

商港	369
敗退	172
深作戰	70
假攻圍	266
設堡陣	347
傳船所	369
探照燈	284
專守攻禦	156
掃蕩作業	331
細菌兵器	315
產業動員	54
接敵行進	143
控置砲兵	191
梳櫛射擊	204
勸黎戰法	61
脫離戰場	173
軟式航空船	293
閉鎖式要塞	337
液體燒夷劑	313
排哨	125

航續船..... 293

航續隊..... 222

航續時間..... 224

航續列車..... 302

航續地圖..... 372

航續步兵隊..... 34

航空兵..... 222

航空兵器..... 286

特出樹..... 366

特務機關..... 402

特別命令..... 115

特別動員..... 48

特種船..... 397

特種砲..... 278

特種攻擊..... 267

特種部隊..... 29

特種動員..... 43

高空..... 224

高原..... 359

高地..... 360

高翼機..... 286

高等統帥..... 108

高射砲..... 278

高射機關砲..... 278

高級指揮官..... 106

高級指揮官之防
空..... 281

砲兵..... 186

砲兵羣..... 189

砲兵任務..... 228

砲兵測地..... 194

砲兵戰備..... 265

砲兵指揮官..... 189

砲兵上級指揮官..... 189

砲兵下級指揮官..... 189

砲兵火力之運用..... 193

砲兵射擊實施計
畫..... 201

砲兵戰鬥計畫..... 199

砲兵戰鬥準備..... 193

乘馬戰.....	185	追擊指導.....	170
乘馬預備隊.....	186	追擊射擊.....	171
氣象的準備.....	195	追擊部署.....	170
氣球.....	295	退避作戰.....	69
氣球隊.....	222	退却.....	172
氣球障地.....	230	退却目標.....	174
師砲兵.....	188	退却作戰.....	69
師輜重.....	247	退却指導.....	173
師屬砲兵.....	188	退却部署.....	174
師給養裝備.....	256	陣外作戰.....	151
射出飛機.....	296	陣內攻路.....	180
射擊設備.....	332	陣內攻擊作業.....	331
射擊地域.....	167	陣地戰.....	76
射擊準備.....	193	陣地判斷.....	112
射擊實施.....	197	陣地編成.....	332
射擊任務.....	199	陣地之鎖鑰.....	161
追送量.....	257	陣地測地.....	195
追擊.....	169	陣地測圍.....	378
追擊隊.....	171	航行隊形.....	398
追擊目標.....	171	航線半徑.....	224

索

引

一九

軍用列車速度... 388

十 畫

兵
學
辭
典
釋
義

紛戰..... 180

被帽彈..... 281

挺進隊..... 102

記憶測圖..... 376

旅次行軍..... 127

時間距離..... 385

浮游壅塞..... 351

送還輸送..... 394

殺人放射線..... 325

根據飛行場... .. 227

財政金融動員... .. 55

訓示..... 115

一
八

訓令..... 112

展開..... 150

展開位置..... 151

破甲彈..... 281

破甲榴彈..... 282

震高..... 373

真攻圍..... 266

徒步戰..... 185

徒涉場..... 364

效力射..... 197

效力射準備..... 196

病院船..... 397

病傷者輸送船... 397

消耗戰法..... 60

消極的防空..... 234

牽制..... 72

牽引汽車..... 319

逆襲..... 167

逆宣傳..... 406

逆八字陣地..... 161

流速..... 364

流量..... 364

流線..... 363

乘船場..... 210

乘船區分..... 397

前地測地..... 195
 前路掃海..... 399
 前進堡..... 346
 前進目標..... 133
 前進飛行場..... 227
 前進障地..... 159
 前進障地..... 339
 前哨..... 123
 前哨連..... 124
 前哨區..... 126
 前哨本隊..... 124
 前哨障地..... 103
 軍令..... 23
 軍政..... 23
 軍制..... 23
 軍港..... 369
 軍備..... 21
 軍務..... 23
 軍團..... 33
 軍前衛..... 97

軍兵站管區..... 251
 軍給養裝備..... 256
 軍直轄砲兵..... 187
 軍直屬砲兵..... 187
 軍事同盟..... 21
 軍事政策..... 12
 軍事預算..... 13
 軍需..... 259
 軍需工業動員..... 55
 軍需品..... 259
 軍需品輸送船..... 396
 軍隊區分..... 100
 軍隊輜重..... 246
 軍隊指揮官..... 105
 軍隊輸送船..... 396
 軍隊給養裝備..... 256
 軍用汽車..... 389
 軍用航空機..... 289
 軍用輕便鐵道..... 384
 軍用列車..... 385

業

引

一七

指揮下..... 106

指揮權..... 104

指揮系統..... 107

指揮組織..... 107

指揮官任務..... 228

要圖..... 371

要港..... 369

要旨命令..... 114

要擊砲台..... 349

要塞..... 335

要塞戰..... 76

要塞集團..... 336

後衛..... 122

後退配備..... 158

後方部隊..... 99

後方部隊..... 178

後方輜重..... 247

後方陣地帶.....

後方連絡..... 101

後方連絡線..... 101

毒煙..... 312

毒瓦斯..... 302

毒氣..... 302

毒氣兵..... 242

毒氣哨..... 243

毒氣斥候..... 242

毒氣撤放..... 241

毒氣防護..... 241

毒氣攻擊..... 238

毒氣放射..... 239

毒氣彈射擊..... 240

毒氣液射器..... 309

毒氣警戒地帶..... 244

毒氣警報..... 243

毒氣警報器..... 314

毒氣投射..... 239

毒氣投射機..... 308

前衛..... 121

前線..... 178

前方陣地..... 163

攻路戰.....	9
威脅.....	72
威力偵察.....	118
威力搜索.....	118
背面攻擊.....	142
背後連絡.....	101
背後連絡線.....	101
宣傳.....	405
宣傳戰.....	11
宣傳勤務.....	405
急流.....	364
急襲.....	145
急行軍.....	129
持久戰.....	140
持久瓦斯.....	307
持久防禦.....	156
持久毒氣.....	307
信管.....	283
信號光.....	313
信號煙.....	312

信號燈.....	217
架橋部隊.....	212
架橋縱列.....	212
架橋材料.....	211
架橋材料連.....	212
飛機.....	286
飛行隊.....	222
飛行艇.....	294
飛行戰車.....	328
飛行地區.....	227
飛行地區之附屬	
設備.....	227
重火器.....	272
重戰車.....	316
重投射機.....	308
重層配置.....	230
重量噸數.....	388
重爆擊機.....	291
指示.....	116
指揮.....	104

索

引

一五

空中搜索..... 229

空中勤務..... 225

空中戰裝備..... 41

空中毒氣攻擊 .. 240

河水..... 363

河床..... 363

河岸..... 363

河底..... 363

河幅..... 363

河川..... 363

河川戰..... 81

直轄..... 105

直屬..... 105

直通輸送..... 395

直協砲兵..... 190

直接支援..... 191

直接謀略..... 406

直接協同砲兵... 190

直接協同砲兵羣 190

九 畫

段列..... 248

建制..... 26

巷戰..... 81

封鎖..... 267

垂坑道..... 353

計算法..... 196

迫擊砲..... 279

城外支隊..... 266

面式防禦..... 162

恢復攻擊 .. 167

活動半徑..... 224

待機集合點..... 262

限制目的之戰爭... 3

思想戰..... 10

思想動員..... 55

即效毒氣..... 307

即效瓦斯..... 307

政略..... 58

物料防護..... 241
 長圍..... 267
 長途路..... 268
 抵抗中樞..... 182
 抵抗地帶..... 164
 周波數..... 218
 周波數範圍..... 218
 門橋..... 212
 門橋架設..... 212
 舍營..... 134
 舍營區..... 136
 舍營地..... 136
 舍營地區..... 136
 制空權..... 229
 制壓射擊..... 203
 制式架橋材料... 211
 制式渡河材料... 210
 阻塞氣球..... 295
 阻止堡..... 346
 阻止要害..... 346

阻止障地..... 164
 阻止射擊..... 205
 固體燒夷劑..... 313
 固定彈幕..... 208
 固定壘塞..... 351
 固定式探照燈... 285
 步槍..... 125
 步兵..... 177
 步兵砲..... 279
 步兵師..... 32
 步兵任務..... 228
 近迫作業..... 330
 近距離搜索..... 117
 近戰火器..... 272
 近戰設備..... 349
 近戰砲兵..... 190
 近戰堡壘式..... 341
 空軍..... 24
 空襲..... 230
 空中戰..... 75

乘

射

三

攻擊築城..... 330
 攻擊到達線..... 147
 攻擊發起位置... 154
 攻擊準備射擊... 202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202

八 畫

命令..... 112
 岡阜..... 360
 怪力線..... 331
 武力戰..... 9
 居住地..... 367
 放射砲..... 309
 健鳩隊..... 221
 金剛機..... 288
 迎擊機..... 290
 孤立要塞..... 337
 定住間諜..... 402
 呼出符號..... 219

狀況判斷..... 111
 到達目標..... 147
 非隨意退却..... 172
 社會軍事教育..... 22
 依彈幕移動之直
 接支援射擊... 204
 佯攻..... 141
 佯動..... 141
 夜戰..... 77
 夜襲..... 145
 夜行軍..... 129
 拘束方面..... 147
 拘束部隊..... 147
 林空..... 367
 林線..... 366
 波長..... 218
 波長範圍..... 218
 奇襲..... 143
 奇襲..... 263
 物資..... 259

作戰正面.....88
作戰目標.....86
作戰命令.....113
作戰計畫.....85
作戰準備.....138
作戰預備.....97
作戰地.....84
作戰地域.....89
作戰地境.....89
兵裝.....400
兵器.....271
兵備.....265
兵力轉用.....96
兵團前衛.....97
兵器線.....252
兵器奇襲.....143
兵役.....42
兵役制度.....42
兵站.....249
兵站地.....250

兵站末地.....250
兵站主地.....250
兵站基地.....250
兵站綫路.....252
兵站輜重.....252
攻圍.....266
攻城砲.....277
攻守同盟.....21
攻勢.....140
攻勢翼.....152
攻勢方面.....157
攻勢防禦.....155
攻勢移轉.....165
攻勢鉤形.....152
攻勢的掩蔽.....119
攻擊.....142
攻擊目標.....147
攻擊抗道.....352
攻擊重點.....146
攻擊陣地.....154

兼

引

二

迂迴作戰	73	防禦坑道	352
低空	224	防禦繁城	331
低原	359	防毒衣	310
低翼機	286	防毒面	310
助渡河	153	防毒帳	310
助攻	145	防毒掩蔽部	242
助攻方面	146	投箭	299
各別命令	114	投錨所	369
各個防護	241	投下信管	299
各個擊破	65	投下炸彈	297
各個給養裝備	256	投下榴彈	297
坑道	351	投下爆彈	297
坑道系	352	投下地雷彈	297
坑道戰	75	投下毒氣彈	299
坑道前起所	354	投下破甲彈	297
防彈衣	283	投下照明彈	300
防空	281	投下燒夷彈	298
防空監視哨	236	作戰	62
防空戰鬥機	290	作戰總	87
防禦	155	作戰方式	66

地方.....	358
地物.....	355
地貌.....	355
地圖.....	371
地質.....	355
地點.....	358
地中戰.....	75
地上掩蔽.....	119
地上勤務.....	225
地域.....	358
地域射擊.....	188
地帶.....	358
地帶防禦.....	162
地區.....	358
地區上陸部隊.....	262
地區上陸部隊指 揮官.....	262
地形.....	355
地形圖.....	371
地形判斷.....	111

地形搜兵.....	185
-----------	-----

七 畫

谷.....	362
抗心戰.....	182
別動隊.....	102
豆戰車.....	317
完全定量.....	254
局地警報.....	243
汽車列車.....	391
迅速測圖.....	376
車輛編制.....	31
求心的退却.....	175
志願兵制度.....	44
妨害補修射擊.....	205
住民地.....	367
住民地戰.....	81
村莊.....	367
村落露營.....	136
迂迴.....	73

彙

引

九

光學戰.....82

光學兵學..... 284

多座機..... 288

多座戰鬥機..... 290

回綫..... 213

回綫圖..... 217

回光通信..... 215

列車..... 385

列車距離..... 385

列車運行圖表... 387

收容..... 175

收容隊..... 175

收容陣地..... 175

決心..... 110

決戰..... 139

決戰防禦..... 155

決戰陣地帶..... 164

交通..... 379

交通船..... 397

交通線..... 380

交通網..... 380

交通設備..... 333

交通動員..... 54

交通機關..... 379

守城軍..... 270

守備部隊..... 29

守勢..... 140

守勢翼..... 168

守勢方面..... 157

守勢鉤形..... 168

守勢的掩護..... 119

行樹..... 365

行進目標..... 174

行軍..... 126

行軍序列..... 131

行軍長徑..... 131

行軍計畫..... 130

行軍隊形..... 132

行軍交叉..... 133

行軍間警戒..... 125

本戰	95
本坑道	353
本渡河	153
本防陣綫	340
白刃	272
白刃戰	78
白兵	272
白兵戰	78
正役	44
正面攻擊	142
正攻法	268
正攻擊	268
平地	359
平原	359
平野	359
平坑道	353
平面圖	371
平行追擊	170
平時編制	27
主攻擊	145

主作戰	74
主通信	213
主渡河	153
主攻方面	146
主陣地帶	164
主決戰方面	94
主攻擊正面	146
主戰陣地帶	164

業

引

六 畫

白砲	274
尖銳彈	282
自由氣球	295
合同命令	114
先進輜重	247
同溫層火箭	325
企圖決戰方面	146
企圖決戰防禦	155
全部動員	48
全般任務砲兵羣	190

七

火力裝備.....40
 火力配置..... 167
 火力準備..... 197
 火力運用計畫... 200
 火力運用準備... 197

五 畫

凹線..... 363
 出擊..... 167
 民兵制.....43
 市街戰.....81
 加農砲..... 274
 永久築城..... 334
 布板信號..... 216
 立體防禦..... 162
 必任義務兵制度...43
 四輪起動式牽引
 汽車..... 320
 半永久築城..... 335
 半硬式航空船... 293

目算測圖..... 378
 目潰射擊..... 205
 右岸..... 363
 右梯次配置..... 152
 左岸..... 363
 左梯次配置..... 152
 包圍.....67
 包圍攻擊.....67
 打擊方面..... 147
 打擊部隊..... 147
 瓦斯..... 302
 瓦斯戰.....81
 比高..... 373
 比例尺..... 378
 比較表面..... 373
 外防禦線..... 339
 外線作戰.....63
 外線地位.....63
 外線態勢.....63
 本攻..... 145

水障礙.....	371	中口徑砲.....	289
水陸兼用機.....	288	中間目標.....	175
水陸兩用戰車...	318	中間陣地.....	165 業
反擊.....	176	中毒瓦斯.....	306
反宣傳.....	406	中毒毒氣.....	306
反間諜.....	403	中央障.....	96
反八字障地.....	161	中央突破.....	67 引
反斜面障地.....	160	中央情報機關...	403
反對斜面障地...	160	中央諜報指導機	
支隊.....	101	關.....	404
支戰.....	95	火砲.....	274
支點.....	182	火器.....	271
支作戰.....	74	火戰.....	73
支坑道.....	353	火箭信號.....	216
支撐點.....	182	火線.....	179
支撐點.....	139	火線構成.....	179 五
支撐點式.....	162	火網.....	181
支撐點式.....	241	火網編成.....	181
中空.....	224	火制地帶.....	167
中戰車.....	317	火制地域.....	167

山背..... 360
 山砲..... 275
 山頂..... 360
 山腹..... 360
 山麓..... 360
 山地..... 360
 山地戰..... 80

四 畫

化學戰..... 81
 化學兵器..... 302
 內線作戰..... 64
 內部防禦線..... 344
 日日命帶..... 113
 日行間隔..... 387
 日用行李..... 248
 木製機..... 288
 木工作業..... 203
 木金混合機..... 288
 手寫..... 186

手旗信號..... 214
 手推式輕便鐵道 384
 分派堡..... 345
 分散配置式..... 343
 分進..... 71
 分進合擊..... 71
 方向探知..... 219
 方積噸數..... 388
 方面軍..... 31
 方面軍直轄管區 102
 方面軍直轄管區 252
 不期戰..... 79
 不規攻擊..... 267
 不可聽音波..... 322
 不可視光線..... 322
 不可視光線通信 322
 不可視光線攝影 322
 水深..... 363
 水上機..... 288
 水準面..... 373

一 畫

一覽圖…………… 371

一半翼機…………… 287

一部動員…………… 48

一齊消行…………… 209

一時瓦斯…………… 307

一時毒氣…………… 307

一般警報…………… 243

一般動員…………… 48

一舉突破…………… 143

一舉攻路…………… 143

二 畫

二重攻擊…………… 143

二段攻擊…………… 143

三 畫

土工作業…………… 207

工兵…………… 206

工兵戰備…………… 265

大行李…………… 248

大口徑砲…………… 280

大比例尺…………… 374

大支撐點式…………… 343

小行李…………… 247

小據點…………… 182

小口徑砲…………… 280

小比例尺…………… 374

小支撐點式…………… 343

上陸場…………… 210

上陸地…………… 263

上陸效程…………… 264

上陸作戰…………… 261

上陸根據地…………… 264

上陸開始時刻…………… 264

上陸防禦砲台…………… 349

上陸軍…………… 261

上陸軍指揮官…………… 261

山…………… 360

索

引

三

脫軟閉液排掩速都旋逐梯基野室混側循

副常配宿部斜債移情船通第陸團連動

天
學
辭
典
釋
義

十二畫…復測傍園街港揚整統實腕煙歎儘硬斯
爲絕尋森除趨殘解陽疏策開略膜扇區無
間準統單波搜強野給補集

十三畫…道陸僂暗詳經雷盜狀臺礎催携賣試滙
發運遊滑電預鳩照會裝

十四畫…管漁清整緒團疑路模精務義敵藩障敵
榴複遠輕對

十五畫…鞍徵練遺緣驚輪駐透噴緩線遇散轄標
監彈街編

十六畫…壘獨燒積鋼學橫據謀隨橋鎗槍謀機戰

十七畫…隸蒙糜避聯應綽縱

十八畫…鎗轉燈障擾離駒繞樞

十九畫…藍繫瀑

二十畫…觸鐵營

廿一畫…續艦瑣護

廿二畫…騰聽驅膠

廿三畫…竊

Z 畫…Z

二

索 引

- 一 畫…
二 畫…
三 畫…土工小大正山
四 畫…化內日本手身方不水度支中火
五 畫…回出民市加永布立必四半自右左包打 引
 无比外本自正率主
六 畫…日尖自合先同企全光多間刺收決交守
 行地
七 畫…谷抗別豆完屬汽迅舉求志妨往村迂低
 助各坑防投作兵攻
八 畫…命岡怪武居放使金迎孤走呼狀測弄社
 依伴夜拘林波奇物長抵周門舍制阻固步
 近空河直
九 畫…段建巷封垂計迫城面恢限思卽政威背
 宜急持信架飛重指要後霧前軍
十 畫…紛被挺旅時浮送殺機財訓展破翼徒效
 病消牽逆流乘氣師射追退陣航特高砲海
十一 畫…現商敗深假設停探專掃細產接控梳勸

本書作者吳石先生最近著作

戰術叢書第一種

孫子兵法簡釋

(兵學研究會出版)

戰術叢書第二種

戰術研究之導源

(印刷中)

戰術叢書第三種

戰術原則之沿革

(印刷中)

戰術叢書第四種

德軍事學家克羅則維志之研究

(印刷中)

戰術叢書第五種

左傳兵法箋釋

(印刷中)

最近航空述要

(故宮印刷局出版)

近代戰爭與國防之本質

日本近情鳥瞰

警察學綱要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遊甲乙稿(詩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兵學辭典粹篇一冊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六角

著者

吳石

印刷者

南京宣宗巷
三民印務局

總發行所

電話三一四八〇
兵學研究會

分售處

南京陸軍大學消費合作社及全國各大書局

